

8 - 1 - 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外 交 部 單 位 預 算

(第 1 冊)

外 交 部 編

外交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73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4-7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6-8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一般賠償收入	81
2. 資料使用費	82
3. 利息收入	83
4. 租金收入	84
5. 廢舊物資售價	85
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6
7. 其他雜項收入	8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88-92
2. 外交管理業務	93-96
3. 駐外機構業務	97-101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102-109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110-113
6. 營建工程	114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
8. 第一預備金	11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7-120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2-12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24-12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12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28-12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30-14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50-1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154-161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63-169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70-175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77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178-191
(十五)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92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93-248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亞東太平洋司：

- (1) 對日本、韓國及北韓事務。
- (2) 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東帝汶等國事務。
- (3) 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 (4) 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等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事務。
- (5) 對亞太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 其他有關亞太地區事項。

2. 亞西及非洲司：

- (1) 對俄羅斯、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等獨立國家國協成員國、喬治亞、土庫曼及蒙古等國事務。
- (2) 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聯、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 (3) 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查德、葛摩、剛果、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塞席爾、多哥、民主剛果等國及西撒哈拉地區事務。
- (4) 對埃及、蘇丹、南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等國事務。
- (5) 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索馬利蘭、南非、史瓦帝尼、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
- (6) 對亞西、非洲各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亞西及非洲地區事項。

3. 歐洲司：

- (1) 對歐盟、比利時、盧森堡與歐洲整體關係及泛歐國際合作交流事務。
- (2) 對英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3) 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冰島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4) 對法國、教廷、義大利、希臘、賽普勒斯、摩納哥、安道爾、馬爾他、聖馬利諾、馬爾他騎士團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5)對波蘭、烏克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北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阿爾巴尼亞及科索沃等國事務。
 - (6)對歐洲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其他有關歐洲地區事項。
4. 北美司：
- (1)對美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
 - (2)對美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商務及一般僑務事務。
 - (3)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事務。
 - (4)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及一般僑務事務。
 - (5)對北美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其他有關北美地區事項。
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 (1)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古巴等國事務。
 - (2)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事務。
 - (3)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海地、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
 - (4)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5)其他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事項。
6. 條約法律司：
- (1)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
 - (2)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及其他法律專案計畫之辦理。
 - (3)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定、國內外司法互助案件、證據調查、國外文書送達、法律意見、涉外訴訟、國外地權及國籍案件之辦理。
 - (4)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 (5)環境永續公約會議之參與、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析、推動及執行。
 - (6)其他有關係約法律事項。
7. 國際組織司：
- (1)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相關事務之觀察、研析與推動參與各該組織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2)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之參與、觀察及研析。
 - (3)我國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多邊機制權益之維護。
 - (4)其他有關政府間國際組織事項。
8.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 (1)世界貿易組織及相關組織事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2)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評估、協調、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
- (3)國際合作融資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4)涉外經濟、貿易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5)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項。

9. 國際傳播司：

- (1)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 (2)國際新聞交流及合作事項之推動。
- (3)國際輿情之彙報研析。
- (4)國際傳播視聽與文字資料之製作、發行及運用。
- (5)國際媒體駐華記者之新聞服務及訪華記者之接待。
- (6)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10. 研究設計會：

- (1)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劃。
- (2)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計畫、中長程專案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
- (3)國際戰略安全對話、國防軍事、涉中議題及國際反恐等跨國議題政策之協調。
- (4)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 (5)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擬議及協調。
- (6)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監督及管考。
- (7)民意調查之蒐集、規劃與推動及出版品之管考。
- (8)其他有關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11. 禮賓處：

- (1)國賓接待、部次長交際、政府高層出訪與禮賓作業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2)儀典、國書、駐華名譽領事、勳章、國際慶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3)駐華外國機構與其人員特權豁免、禮遇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4)國內災害防救業務有關涉外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5)其他有關禮賓事項。

12. 秘書處：

- (1)印信典守、文書收發及外交郵袋之處理。
- (2)經費之出納與保管、薪資核發、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部辦公廳舍、土地與其他財產之取得、管理配置、辦公廳舍與宿舍營(修)繕、工程施工查核、公務車輛之調度、汰換與管理及臺北賓館之管理、維護。
- (4)駐外機構國有財產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與修繕、公務車輛汰換與管理之督導及考核。
- (5)本部所屬機關(構)依法令須報本部核准、核定、核轉、同意備查之採購、財物管理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
- (6)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7)本部同仁調任、國外出差、受訓之公務機票核發及平安保險。
- (8)本部災害防治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不屬其他各司、會、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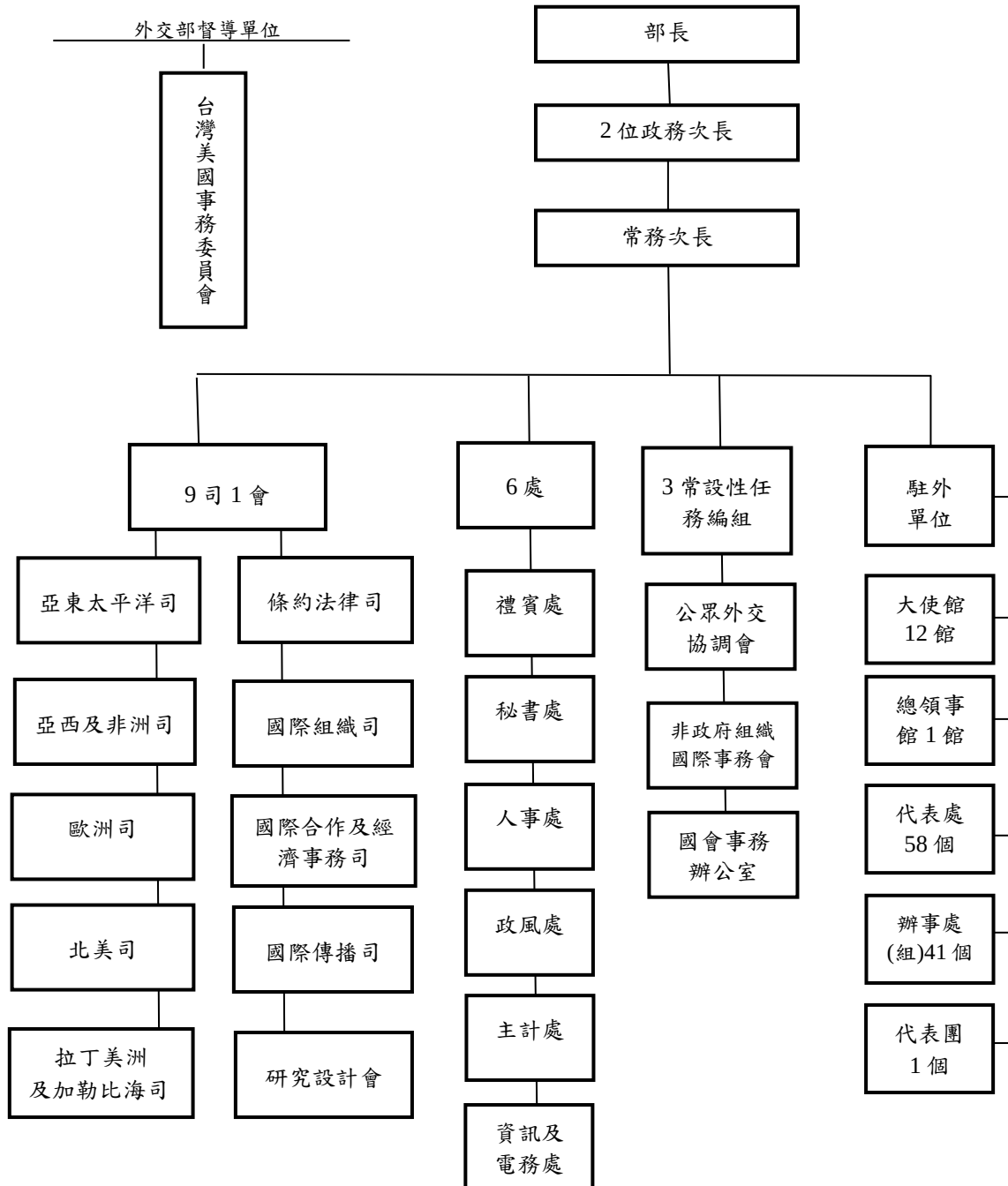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3.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14.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5.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6. 資訊及電務處：
 - (1)本部檔案管理、外交史料之編輯與印行、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檔案管理之規劃、推動、督導。
 - (2)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管理。
 - (3)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本部與駐外機構間往來電報之處理、控管及稽核。
 - (5)本部與駐外機構電務行政、保密通信裝備之規劃、建置、安全防護及督導。
 - (6)其他有關檔案、資訊及電務事項。
17. 公眾外交協調會：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聯繫、外交文宣資料製作與推廣及網路文宣、資料翻譯、傳譯等業務。
18.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辦理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活動與交流連結、規劃及推動國際人道援助、國際事務人才培力。
19. 國會事務辦公室：辦理本部與立法院及監察院之聯繫、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20.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處理及協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相關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外交部 (含配屬機構)	1,941	12	13	11	14	115	35	730	2,871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全力推動以價值外交為基礎並讓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為目標的總合外交，以民主、和平與繁榮來深化臺灣的國際連結，建立民主共同體、安全共同體及經貿共同體，藉以提升及鞏固與邦交國的關係，並將在既有基礎上建立從固邦轉型為榮邦的合作新架構，創造共同的繁榮，協助友邦經濟成長並全面開展在人才、科技、產業各領域合作，另強化與無邦交友好國家的實質關係，尤其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策略性推動五大信賴產業，讓「世界上架臺灣」，升級我國的國際形象，開創價值外交的新時代。

本部也將採行務實穩健、令人信賴的路線，實踐「全球民主價值鏈」、「印太第一島鏈」及「非紅供應鏈」的三鏈戰略，全力推動以民主為基礎的價值外交、產業日不落國的經貿外交，以及在安全上的同盟外交，並發揮跨域整合經驗，凝聚及團結國內各方力量，亟盼為我國外交增添新的力量以及開創新的空間。另外以價值外交為導向，推動外交主流化的工作，整合跨部會國際合作業務，搭配以科技與產業為主的經貿外交，結合臺灣半導體及資通訊科技（ICT）產業，增加與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國家的實質合作，強化我國非政府組織（NGO）的國際連結，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具體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來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充分展現臺灣是世界的良善力量以及全球可信賴夥伴，具體傳達臺灣為國際民主盟友的和平形象，爭取各界支持。臺灣是民主陣營的重要夥伴，也是負責任的國際成員，願意與各國共同攜手合作並共同面對全球挑戰。本部將主動積極達到國際信賴、國人認同的有感外交。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深化鞏固邦交關係

- （1）持續推動包含元首外交等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之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與友邦政要之情誼，強化互信。
- （2）以互惠互助原則，契合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並導入產業及市場元素，以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2. 提升與我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關係

- （1）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與交流，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 （2）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 （3）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建立溝通聯繫管道，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關係。
- （4）結合我數位國力及印太戰略，以「數位新南向」加強與印太區域友好國家的合作與交流。

3. 擴大國際參與並做出具體貢獻

- （1）反制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論述等法律戰，爭取擴大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及凸顯我國國際參與具正當性。
- （2）積極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中作出貢獻，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並尋求參選重要決策機構職位，以加強維護我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
- （3）開拓並利用多元管道，透過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助我參與包括「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組織與機制，以鞏固並提升我國國際權益。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4. 強化及擴大臺灣與全球產經鏈結

- (1) 運用我國高科技、綠能、新興智慧科技等各項優勢，洽簽各項雙邊協議，強化各項對話機制，以建立我與無邦交國實質往來之基礎，並尋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如推動「全球半導體民主供應鏈夥伴倡議」，並持續運用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等重要雙邊經濟機制，深化雙邊經濟夥伴關係。
- (2) 持續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 (3) 促進臺日高科技等產業合作，奠定簽署「臺日經濟夥伴協定」（EPA）之基礎，逐步深化雙邊互利共榮之經貿聯結關係。

5. 提升我國優質國際形象

- (1) 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將我國強項議題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發揮宣傳綜效，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 (2) 加強結合傳統文宣方式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傳管道，擴大宣介我外交施政重點及成果。
- (3) 透過發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回應媒體提問及辦理新聞說明會，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回應外界關注議題；另加強蒐報國內外針對我國外交相關錯假訊息，即時澄清並闡釋本部立場。
- (4) 加強辦理各類國際青年交流計畫，以配合落實政府提出的「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展現臺灣青年優質形象。
- (5) 配合國慶製作文宣影片，並出版「外交部通訊」等刊物，宣介我國國情及外交成果。
- (6) 配合落實政見，加強國際人才交流，擴大辦理「臺灣獎學金」倍增計畫。
- (7) 以民主、人權、法治等重要普世價值為主軸，辦理對國內外之宣傳工作，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與支持，鼓勵優秀青年投入各項新興國際法議題等涉及外交之法律基礎研究，作為強化我國論述主張國際參與及主權伸張等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並促國際社會持續與我發展關係及助我擴大國際活動參與空間。

6. 加強結合及整合民間與政府各部門外交能量

- (1) 透過行政院「經濟外交工作小組」及「經濟外交策略小組」，導引各部會外交主流化，協助我國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策略布局海外。
- (2) 協助我國 NGO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並促成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在臺設點，增進我 NGO 與國際連結，擴大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3) 強化我國 NGO 參與國際合作及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對有需要之地區與國家，推動以人道關懷為目的之援外計畫。

7. 落實「總合外交」，邁向外交學院「智庫化」，強化外交同仁跨領域專業與職能

- (1) 強化外交人員經貿與科技等多面向跨領域專業能力，配合國際趨勢與時俱進，整合跨部會資源，安排我新進外交人員與相關部會合訓交流，加強協作能力，發揮整體戰力。
- (2) 在本部各職級在職人員訓練中，視業務需求安排專題講座，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科技外交、人權外交、科技外交、文化外交、城市外交、國會外交、環境外交、體育外交及原住民外交等。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3) 為提升新進外領人員外交專業外語能力、專業知能、建立拓展國際跨領域人脈，以利業務推動，將選送外交特考及格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國際組織或智庫實習及出國進修。
- 8.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改善駐外機構辦公環境及外領人員生活照顧
 - (1) 持續辦理駐外機構館宿舍購置案，以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問題，並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 (2) 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以解決外領人員職務輪調宿舍老舊問題，並建置符合現代化標準之外交檔案管理中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外交管理業務	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製作國慶、賀歲影片，出版「外交部通訊」等公眾外交相關之文宣影片與刊物，宣介臺灣優質形象及外交成果。
	二 製作國情資料	一、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文宣影片，有助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二、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二、國際會議及交流	一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一、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及相關專門機構，包括「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在WHO及ICAO，持續推動受邀出席其大會，並常態性參與其會議、機制及活動。 二、務實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等締約方大會及「我們的海洋大會」(OOC)、「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年會等，持續以「環境外交」深化雙多邊關係。 三、深化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並在APEC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 四、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各項談判，爭取擔任WTO重要職務，拓展與WTO相關組織關係。 五、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之農、漁、經濟、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與我權益相關之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公約及機制。 六、深化參與「中美洲銀行」(CABEI)、「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 七、輔導我國NGO與國際接軌： (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NGO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二)鼓勵我國NGO爭取在INGO中擔任要職。
	二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一、鼓勵INGO在臺成立分部或辦事處，協助我國NGO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與我國 NGO 合作促進臺灣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及鞏固民主實績，強化全球民主社群價值同盟。 三、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 四、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五、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六、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以提升整體資安能力。 七、運用我國資通訊科技（ICT）優勢，推動與我邦交國或友好國家發展 ICT 技合計畫，透過我優勢產業技術協助，提升其資訊化程度，並帶動我國 ICT 產業發展。 八、持續推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九、與歐盟、歐洲各國及友我國家洽簽經貿與非經貿相關協定，增進互惠互利實質關係；推廣「臺歐連結獎學金」及「歐洲重要價值夥伴」計畫（EVIP），加強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具體落實「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以對接歐盟所提「全球通道計畫」，強化與歐盟及歐洲國家多層次、多面向之實質合作與交流。 十、持續推動與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十一、配合教育部辦理賴總統指示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政策，並推動「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計畫，擴大青年國際交流及強化公眾外交之根基。 十二、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等合作機制。
	三 出國訪問	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 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 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 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訪賓接待	一、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 二、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三、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 四、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或具合作潛力之國家、友邦等之產官學研代表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
三、國際合作及關懷	一 駐外技術服務	一、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源、防災、環保、醫療公衛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政策目標。 二、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公民團體等，共同參與援外工作，以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擴大援外能量，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分享海外經驗及拓展商機。
	二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一、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等來臺受訓或以線上遠距教學方式增進渠等專業職能，並強化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 二、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 三、擴大辦理「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包含臺獎名額倍增計畫及留臺校友會（Taiwan Alumni Association）、半導體人才培訓獎學金及由國合會執行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發揮軟實力，並配合賴總統「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政策，持續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 五、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強化我與理念相近國家應對極權勢力之韌性，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 六、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臺，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 七、配合賴總統「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政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及海外參訪活動，以拓展青年國際視野，並展現臺灣青年優質形象。 八、辦理各界青年領袖邀訪計畫，深化草根層級公眾外交。
	三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一、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緊急援助。 二、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 三、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我國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協力從事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 四、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 五、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並簽署合作協定。 六、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
四、營建工程	一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持續推動駐雪梨辦事處等館舍購置計畫，以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外交管理業務	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一、發行英、法、西、德、俄、日、越、印尼、泰、葡萄牙、馬來文、阿拉伯文、蒙古、印地文及韓文等15語版紙本及網路版國情小冊，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各項發展現況之瞭解。 二、「今日台灣」(Taiwan Today)英、法、西、德、俄、日、越、印尼、泰等9語版電子報，分享臺灣政、經、社會、民生、文化、科技等各面向的發展與脈動，每日編譯報導及照片約50則，全年逾10,000則報導。 三、編製英文「台灣評論」(Taiwan Review)雙月刊與西文「台灣今日」(Taiwan Hoy)雙月刊紙本及電子期刊，專文深度報導我國政府重要施政、外交政策及人文議題等。另配合新任正、副總統520就職典禮，編印正、副總統中、英、日、西語版簡歷摺頁，以及《台灣評論》施政理念專刊及抽出頁等文宣品。 四、「台灣光華雜誌」中、英、日、越、泰、印尼6語版共計刊出「旅居台灣」、「全台逐媽祖」、「台南400」、「島嶼·樹語」等涵蓋人文、產業、科技、族群等共計436篇專文。 五、製作「民主台灣，區域和平，世界繁榮」及「台灣發光，全球燦爛」二項主題國慶特刊英文廣告稿，透過全球駐外館處進洽當地媒體刊登。 六、編印2025年「海島台灣」主題記事案曆，展現臺灣海洋國家之多元風貌，提供外館運用。 七、辦理第十屆「全民潮台灣」短片徵件競賽，共徵獲來自11國、247部短片參與。 八、藉巴黎奧運的國際聚焦，策製「台灣迎向世界」(Taiwan: Win Over The World)中、英、法三語版影片，全球總觀看數逾1,480萬次。 九、落實我新政府之總合外交理念，與「Discovery」頻道製播「台灣無比精彩：AI科技島」國情紀錄片，內容介紹臺灣為全球晶片與AI產業不可或缺的供應鏈要角，強調我與全球民主夥伴可共榮合作，推廣我國家形象，於114年上半年播映。 十、以「民主和平繁榮的新台灣」為題製作國慶文宣影片中、英文等13種語版，除廣獲媒體報導，社群平臺點閱率逾35萬次，各駐外館處播放亦普獲與會貴賓肯定。另策製春節賀歲短片，計獲11家媒體報導，各社群平臺點閱率逾68萬人次，成功展現本部工作亮點與專業形象。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	一、113年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前，安排吳前部長接受國際知名媒體專訪與外媒茶敘共計20場次，獲報導132篇次；新任林部長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就職後與駐臺外媒及「產業供應鏈」、「日本記者團」、「政經II記者團」、「國慶記者團」等5場茶敘，獲刊報導81篇次；辦理吳次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3場及與外媒團餐敘7場。 二、「520」總統就職後，安排賴總統和蕭副總統接受「時代週刊」(TIME)專訪；賴總統接見「無國界記者」組織秘書長Thibaut Bruttin，以及蕭副總統接受立陶宛國家廣播電臺專訪，增進國際社會對自由民主臺灣之認同與支持。 三、積極執行我政府歡迎國際媒體來臺設點之政策，迄113年12月計有來自20國、77家國際媒體之171名記者駐臺，其中西班牙語世界最大及全世界第四大通訊社(僅次於美聯社、路透社及法新社)之西班牙「艾菲通訊社」(Agencia EFE)，以及韓國「每日經濟新聞」、日本「Nippon.com」、「瑞士廣播電視」(RSI)、阿拉伯聯合大公國「Viory 通訊社」、新加坡「Light Rocket」、美國「Rest of World」等7家媒體係首次派員駐臺；協助駐臺外媒採訪巴拉圭、美國、歐盟、日本及紐西蘭等訪團、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年會、日本石川縣能登半島地震賑災款捐贈記者會、正副總統就職活動、國慶大會、凱達格蘭論壇等活動，提升臺灣在國際媒體的曝光度。 四、因應國際情勢，積極經營本部臉書、X平台及IG等社群媒體，透過新媒體平臺，即時對外表達我立場，並協助105個外館營運臉書粉絲專頁，串聯94個外館X平台轉發本部推文，以建立互動網絡，發揮數位外交綜效。 五、積極營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政府英文入口網」、「今日台灣」電子報、「台灣光華雜誌」、「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臺灣醫衛貢獻網」等國際文宣網站，每日更新我國各方面發展資訊，並增加內容曝光管道，以觸及更多國際網友，爭取國際社會對我認同及支持，全年各網站總瀏覽量5,078萬頁次。 六、辦理WHA、UN、UNFCCC及INTERPOL等國際組織推案文宣，執行成果如下： (一)國際主流媒體刊登本部推動WHA案衛福部薛前部長、UN案本部林部長、UNFCCC案環境部彭部長及INTERPOL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周局長政策專文，加計駐外館長投書、受訪及友我報導，各案在主流媒體之新聞露出總計1,353篇，有助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二)策製WHA、UN及UNFCCC專案共3部推案文宣短片，並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製作INTERPOL案多語版文宣影片，全球總觀看數逾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774 萬次，其中 WHA 推案影片突破紀錄獲全球總觀看次數逾 2,702 萬次，績效卓著。 (三)推案期間，在本部社群媒體(含本部臉書、IG、X 及潮台灣臉書)發文計 226 則，總觸及/曝光逾 5,489 萬次。 (四)辦理 APEC 秘魯年會新聞服務專案：舉辦 2 場記者會、3 場新聞說明會、2 場新聞背景說明會及 4 場隨團記者聯訪共 11 場新聞採訪活動，並為隨團 7 家媒體 13 名記者提供新聞服務。另循例辦理刊登我在地國家形象文宣廣告，地點擇於利馬國際機場進城要衢、利馬主要幹道等 7 處道路 T 霸電子廣告，以及 1 處位處利馬政府機關特區內之 20 層樓高歷史建物頂樓大型布幕廣告，曝光度甚佳，獲隨團媒體廣泛報導。 七、積極辦理各項新聞應處工作，113 年共計發布中英文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逾 1,000 則；回應媒體提問逾 600 次；舉辦本部例行新聞說明會、各式重要外交成果記者會及公開活動逾 140 場；並即時新聞處理與澄清錯假及爭議訊息。
二、國際會議及交流	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組織，包括「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在 WHO 及 ICAO，持續推動受邀出席其大會，並常態性參與其會議、機制及活動。	一、「聯合國」案： (一)身為聯合國會員國之 10 個友邦均以致函或執言的方式助我。聖文森等 6 友邦常代親自參與遞函，是自 2018 年以來最多。馬紹爾、帛琉、吐瓦魯及聖露西亞 4 友邦在聯大總辯論公開抨擊誤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 (二)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繼 2022 年後，再度在聯大總辯論提及將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澳洲則首次由外長在聯大總辯論表達對臺海情勢的關切。 (三)賴總統應紐約非營利組織 Concordia 邀請，首度在該組織峰會發表預錄視訊演說。 (四)美國 4 月公開針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遭誤用發表 4 點立場，之後美副國務卿坎博(Kurt Campbell)等多位官員均多次重申；荷蘭外長、歐盟行政部門及英國外交部副大臣也曾公開表示該決議並未提及臺灣，故與臺灣無關。 (五)「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7 月通過反駁該決議遭誤用的範本後，澳洲聯邦國會參議院、荷蘭國會眾議院、瓜地馬拉國會、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上議院、歐洲議會、加拿大眾議院、英國國會下議院、捷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及全美議會交流理事會(ALEC)均依該範本通過友我決/動議。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案： (一)113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我 11 個具 WHO 會員國身分的友邦均向 WHO 秘書處提案助我；洽獲 15 個理念相近國家及歐盟在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大會執言。美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吐瓦魯及貝里斯首次在全會嚴正駁斥中國謬論。 (二)「七大工業國集團」(G7)領袖峰會聯合公報首度納入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包括 WHA 及 WHO 技術性會議之文字；G7 外長會議聯合公報連續 4 年重申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WHA 及 WHO 技術會議。 (三)「國際民航組織」(ICAO)案：針對中國 113 年片面變更 M503 航線及擅自啟用 W122 及 W123 航線，美、日、法、加、瑞典、英國、荷蘭及我友邦貝里斯與聖露西亞行政部門均公開支持我國訴求，另有美、法、德、加、英、義、瑞典、瑞士、匈牙利、荷蘭、愛爾蘭、瓜地馬拉、阿根廷、烏拉圭、墨西哥等 15 國及歐盟逾百名國會議員分別為我發聲，為我推動參與 2025 年第 42 屆 ICAO 大會累積動能。
	務實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等締約方大會及「我們的海洋大會」(OOC)、「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等年會，持續以「環境外交」深化雙多邊關係。	「UNFCCC 第 29 屆締約方大會」(COP29)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亞塞拜然巴庫舉行，我國 11 友邦之元首/部長及指定代表等全數以登記發言或書面方式為我執言，並全數為我致函 UNFCCC 執行秘書 Simon Stiell 支持我參與，比例為歷年之最；我與友邦、理念相近國家及國際組織等共計舉行 37 場高階及專家雙邊會談，並在場外辦理「榮邦餐會」，就碳權合作、氣候變遷政策及碳定價等議題深入交流；另媒合友邦與我 NGO 合辦 4 場周邊會議，展現我與友邦攜手應對氣候變遷挑戰之決心。
	深化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	一、林領袖代表信義出席 11 月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成功達成總統交付任務，另與美國總統拜登三度在場邊互動，並與美國務卿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APEC)並在APEC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	布林肯、日本首相石破茂等雙邊會談，與會期間亦與一半以上經濟體領袖(代表)在場邊互動。 二、我全年共出席 339 場 APEC 會議，其中包含婦女及貿易聯席會議、貿易、觀光、能源、糧食安全、衛生、礦業、中小企業、財政、雙部長會議(貿易及外交)及經濟領袖會議共 11 場部長層級以上會議。我積極參與 APEC 各層級會議，深化與各會員在專業領域之交流合作。 三、我捐贈 APEC 包括 APEC 支援基金之「人類安全」、「數位創新」、「婦女與經濟」3 項子基金，與研析單位「政策支援小組」(PSU)，以實際行動支持 APEC，藉以擴大在 APEC 之影響力。 四、我國各部會總計 19 項計畫案申獲 APEC 經費補助，總金額逾 180 萬美元。我團並主辦 30 場各項主題 APEC 會議或活動，其中在臺辦理 27 場，包含辦理創新及再生能源技術專家小組會議、海洋產業女性培力工作坊、中小企業數位創新低碳轉型工作坊及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工作坊等，展現我積極參與之能量以及貢獻 APEC 之成果。
	積極參與 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相關組織關係。	一、積極參與 WTO 各項多邊及複邊談判：持續就漁業補貼、電子商務及 WTO 改革等議題進行後續推動與協商，展現我國貢獻，並捍衛國家權益。 二、拓展與 WTO 及相關組織關係： (一)洽獲 WTO 官員及瑞士伯恩大學世界貿易研究院(WTI)副院長 Manfred ELSIG 訪臺與我各界交流。 (二)出席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期間除出席多邊談判外，並與美、英等理念相近會員國進行雙邊會談，並辦理邦交國午宴及出席「烏克蘭團結」活動，與美、加、歐盟等逾 40 個 WTO 會員發表共同聲明支持烏國。 (三)組團參加 WTO「貿易援助全球檢視大會」並舉辦周邊研討會，邀請聖露西亞農業部、國合會及我國科技公司分享我國以數位科技專長協助友邦推動糧食永續發展之經驗。 (四)組團參加 WTO「公共論壇」並舉辦周邊研討會，邀請宏碁集團及富邦金控分享我高科技製造業與金融服務業領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 三、爭取擔任 WTO 要職：成功爭取我駐團同仁擔任 WTO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TRIMs)及資訊科技協定(ITA)委員會主席等要職，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捍衛我經貿利益：持續針對中國暫停我水果輸入及實施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在 WTO 相關委員會提出關切，捍衛我經貿利益。
	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之農、漁、經濟、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與我權益相關之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公約及機制。	一、「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一)我國爭取參與 INTERPOL 的訴求獲得逾 70 國的行政機關、立法部門、跨國議會組織及各界重要人士聲援，所獲國際支持力度更勝以往。我友邦除致函及進洽 INTERPOL 主席及秘書長外，出席 113 年大會的貝里斯、史瓦帝尼、馬紹爾群島、帛琉、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代表團團長亦錄製影片，呼籲各界支持臺灣參與 INTERPOL；理念相近國家也持續在包括「七大工業國集團」(G7)領袖峰會的聯合公報及外長會議會後的主席聲明、「英國與澳洲外交暨國防部長(2+2)會談」及「法國與澳洲外交暨國防部長(2+2)會談」等展現對臺灣國際參與之支持，美國及澳洲駐臺機構並在官方社群媒體平臺聲援我案。 (二)各國立法部門包括歐洲議會、捷克參議院、荷蘭眾議院、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關島議會等通過決議支持臺灣參與 INTERPOL。韓國、德國、丹麥、愛爾蘭、義大利、西班牙、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等國的國會議員及各區域「福爾摩沙俱樂部」議員則以致函 INTERPOL 主席或秘書長的方式籲請 INTERPOL 接納臺灣參與。 二、積極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及海洋保育類組織，妥維我國會籍權益：本部 113 年派員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2 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8 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暨相關次委員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102 屆大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24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21 屆年會及「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暨延伸委員會(EC)第 31 屆年會；另派員出席「信天翁與水薺鳥保育協定」(ACAP)第 14 屆諮詢委員會。 三、積極參與農業、經濟及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本部 113 年派員出席「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第 65 屆理事會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第 91 屆年會、「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66 屆理事會會議、「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年會、「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與我合作計畫指導委員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與我國合辦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24 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夥伴關係理事會會議、「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第 118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第 82 屆年會。 四、協助國內主政部會參與國際組織及爭取在臺辦理會議：本部協助農業部漁業署在臺舉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EC)第 31 屆年會暨相關會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臺舉辦「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第 31 屆年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臺舉辦「國際化妝品法規合作會議」(ICCR)第 18 屆年會。 五、積極鼓勵國內主政部會出任國際組織要職：農業部漁業署輪值「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大會主席，以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擔任「國際化妝品法規合作會議」(ICCR)年會主席。 六、參與防制洗錢、選舉及宗教自由等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113 年我國舉辦「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並接任主席國，另派員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會員大會及「國際宗教自由信仰聯盟」(IRFBA)部長級會議。
	深化參與「中 美洲銀行」 (CABEI)、 「亞洲開發銀 行」(ADB) 及「歐洲復興 開發銀行」 (EBRD)等國 際開發機構之 合作計畫，以 為我企業爭取 商機。	與各該機構共同推動在貝里斯、瓜地馬拉及烏克蘭等國執行共 16 項我優勢產業領域之技合計畫及 19 場能見度暨商機媒合活動，另促成 9 個商機考察團訪臺，有助固邦、拓展雙邊關係及輸出我產業強項，並彰顯我國國際援助貢獻。
	輔導我國 NGO 與國際接軌： (一)積極輔導 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非政 府組織 (INGO)年會	一、協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赴南非參加「國際法官協會第 66 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二、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赴菲律賓參加「2024 年國際女法官協會(IAWJ)亞太區域會議」。 三、協助「社團法人 B 型企業協會」(B Lab Taiwan)赴英國參加「2024 年英國 B 型企業年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四、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促請世界醫師會(WMA)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O 及相關機制。 五、協助「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赴新加坡參加「2024 年世界家庭醫師組織(WONCA)亞太區域會議」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韓國辦理「亞洲藥學會年會(FAPA)2024 臺灣之夜」。 六、協助「中壢國際青年商會」及「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在臺舉辦「2024 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 七、協助「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在臺辦理「第 36 次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八、協助「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參加「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及「2024 年第 17 屆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九、協助「台灣展翅協會」赴波蘭參與「2024 INHOPE 國際檢舉熱線聯盟波蘭華沙會員大會及檢舉熱線訓練參與方案」及赴美國參與「2024 INHOPE 高峰會」。 十、協助「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赴立陶宛參加「國際反貪腐研討會議」。 十一、與婦權會共同在美國紐約辦理「台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包括「台灣主場論壇暨台灣女力文化體驗」、「性別創新之夜」及協助 NGO 辦理 33 場 NGO CSW 平行會議。 十二、協助「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赴美國參加「2024 世界和平婦女會國際總會聯合國宣傳培訓及女性國際參與領導力培訓」。 十三、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赴美國參加「團結為生命-國際懷孕協助大會」。 十四、協助「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及「亞洲同志運動聯盟」赴越南參加「2024 胡志明亞洲同志運動會」。 十五、協助「亞洲同志運動聯盟」赴馬來西亞參加「2024 暨 2025 亞洲同志運動會吉隆坡國際會議」。 十六、協助「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赴奧地利參加「2024 維也納歐洲同志體育文化節」。 十七、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赴泰國參加「國際教育組織首次亞太女性大會」。 十八、協助「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赴美國出席「2024 SIA 美國華盛頓州貝爾維尤雙年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九、協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赴紐西蘭出席「2024 年 PPSEAWA 第 28 屆國際年會」。 二十、協助「台北 101 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赴澳洲參加世界女企業家協會世界大會。 二十一、協助「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赴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出席「第 31 屆 BPW 世界大會」。 二十二、協助「台灣和平公義社」赴美國訪問及赴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出席「第 31 屆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世界大會」。 二十三、協助「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赴印度出席「2024 年全球永續獎頒獎典禮」。 二十四、協助「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赴泰國參加「2024 亞洲生態旅遊聯盟年會」。 二十五、協助「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赴西班牙參加「2024 歐洲聯盟志願服務組織聯盟國際合作年會」及赴尼泊爾參加「2024 亞洲志願服務發展聯盟第 19 屆尼泊爾國際合作年會」。 二十六、協助「台灣海龜點點名協會」赴泰國參加「第 42 屆國際海龜年會」。 二十七、協助「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赴菲律賓參加「2024 國際灰面鵟鷹暨遷徙猛禽高峰會」。 二十八、協助「社團法人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赴迦納參加「第 12 屆 ICT4D 會議」。 二十九、協助「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赴法國參加「第 17 屆國際穀物與麵包研討會」。 三十、協助「臺灣創意經濟產業發展協進會」赴泰國參加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第 80 屆大會」及「非政府組織會議」(CoNGO)舉辦之「2024 年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 三十一、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赴英國參加「2024 英國國際鳥展」。 三十二、協助「台灣實科協會」赴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參加「2024 全球事實高峰會」。 三十三、協助「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赴菲律賓參加「第 14 屆尤努斯社會型企業世界年會」。 三十四、協助「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赴義大利參加「國際食品科技聯盟第 22 屆世界食品科技大會」。 三十五、協助「來此淨國際志工團」赴日本參加「2024 Let' s Do It Leaders' Academy」。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十六、協助「台灣昆蟲學會」赴日本參加「2024 年國際昆蟲學大會」。 三十七、協助「社團法人臺灣太空世代發展協會」赴義大利參加「第 75 屆國際太空大會暨第 22 屆太空青年峰會」。 三十八、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赴澳洲參加「2024 年全球食物銀行網絡高峰會」。 三十九、協助「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赴韓國參加「第 27 屆國際志工協會世界年會」。 四十、協助「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及「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化基金會」赴澳洲參加「第 25 屆海洋哺乳動物學會雙年會」。 四十一、協助「世台聯合基金會亞太中心」赴亞塞拜然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9 屆締約方大會」。 四十二、協助「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赴瑞士日內瓦參加「第 13 屆聯合國企業與人權論壇」並舉辦「東亞企業與人權報告發表研討會」。
	(二)鼓勵我國 NGO 爭取在 INGO 中擔任要職。	一、協助「國際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總會」榮譽理事長鄭丞傑擔任「國際外科學會世界總會」副理事長、「中華牙醫學會」顧問林俊彬擔任「亞太牙醫聯盟」會長及顧問張維仁擔任副會長。 二、協助「泛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陳曼君擔任國際總會秘書長、「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我總會理事簡赫琳擔任亞太區召集人。
	鼓勵 INGO 在臺成立分部或辦事處，協助我國 NGO 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	一、協助美國「美國精神」及日本「和平之風」完成設立在臺辦事處，並持續提供包括捷克「解析中國」等多個擬在臺設點之 INGO 各項諮詢服務及行政協助。 二、持續完善本部「NGO 雙語網」之「INGO 在臺灣設點」一站式中英文資訊服務專區，並由專人協輔 INGO 在臺設點事宜。 三、協助我 NGO 在臺辦理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包括：「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第二屆國際論壇：開創新局 乘風馭浪」、「2024 年第 45 屆亞太牙醫年會」、「亞洲銀行家協會第 40 屆會員大會暨研討會」、「2024 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第 36 次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2024 世盟年會暨第 65 屆亞盟年會」、「國際迎新會第十六屆國際會議雙年會」、「2024 年世界年會暨第十屆華冠獎頒獎系列活動」、「2024PPSEAWA 青年培力講習『改變世界就要這Young(VI)－科技未來 掌握永續』」、「2024 全面性教育線上國際論壇—給兒童的全面性教育教學活動設計」、「2024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2024 亞太永續博覽會」、「2024 GCSF 全球企業永續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論壇」、「第 19 屆國際小角度散射會議」、「第 17 屆園藝治療國際研討會暨國內論壇」、「第 12 屆亞澳真空與表面科學國際會議」、「第 15 屆國際樸門永續設計大會」、「2024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超音波、鐵電、頻率控制聯合大會」、「2024 資安長高峰會」、「2024 國際健康綠色饗宴」、「2024 年第五屆台灣地方創生年會」、「2024 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及 WIIPA 全球會員年度會議」、「2024 國際穀物科學與技術學會(ICC)國際研討會」及「2024 有機世界大會」等。另協助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及亞洲同志運動聯盟在臺申辦「2030 世界同志運動會(Gay Games)」。
	與我國 NGO 合作促進臺灣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及鞏固民主實績，強化全球民主社群價值同盟。	協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辦理「第十九屆亞洲民主人權獎」、「2024 年國際猶太大屠殺紀念日活動」、「2024 東亞民主論壇」及「2024 年亞洲民主青年領袖營」等活動。
	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	一、本部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中南美經貿協會「2024 年中南美經貿拓銷團」及「2024 年拉丁美洲拓銷團-厄瓜多、哥倫比亞、瓜地馬拉、墨西哥」、外貿協會「巴拉圭農牧工商國際展」、「史瓦帝尼國際商展」、「臺露夥伴關係商展」、「台灣-帛琉商品暨文化展」、「貝里斯臺灣商品展」及「瓜地馬拉五金工業展」、中美洲經貿辦事處「2024 年中美洲咖啡、可可經貿考察團」，以及經濟部「2024 年非洲南撒哈拉貿易訪問團」等 11 團赴非洲、亞太及中南美等友邦考察業者機票款，以助深化與友邦經貿交流，創造當地就業機會並鞏固邦誼。 二、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針對友邦及友好國家等重點市場，辦理「第 20 屆台蒙(古)經濟聯席會議」、「第 13 屆台星經濟聯席會議」、「第 48 屆台韓經濟聯席會議」、「第 37 屆台澳(大利亞)經濟聯席會議」、「2024 台紐(西蘭)經濟聯席會議」、「第 14 屆台智(利)經濟聯席會議」，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墨西哥、瓜地馬拉及貝里斯。 三、113 年新增「深化全球夥伴關係產業布局計畫」，以「多元鏈結國際策略夥伴」、「強化我國在國際與區域供應鏈角色」及「援外合作典範轉移」等主軸，透過委請專業公協會籌組投資考察團、辦理投資商機說明會等方式，拓展我國優勢產業新藍海及深化雙邊關係，協助我落實各項政務目標。3 月辦理「臺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瓜(地馬拉)鏈結國際策略夥伴交流團」；4 月辦理「臺巴(拉圭)紡織綠能新科技團」；7 月辦理「臺巴(拉圭)產業合作團」；9 月辦理「經濟外交工作小組臺菲(律賓)策略合作考察團」。 四、113 年本部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辦理我 3 家臺商在史瓦帝尼、馬紹爾投資補助款共新臺幣 1,054 萬餘元；另 7 月籌組「台巴產業合作考察團」，率我營建、AI 算力、電信、數位服務及食品等業者赴巴拉圭考察，期間晉見巴國總統及外長等政府高層，有益增進臺巴情誼，鞏固邦交，加深巴國政要與人民對我之支持與認同。
	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配合我國經貿外交政策，113 年委託貿協籌組企業團參與「多倫多創新科技展」、「巴拉圭農牧工商國際展暨巴西貿洽會」、「秘魯國際食品展」、「瓜地馬拉五金工業展」、「約翰尼斯堡國際建材五大行業展」、「史瓦帝尼國際商展」、「烏干達國際商展」、「西非農業食品暨塑膠印刷包裝展」、「波蘭國際工具機展」、「捷克布魯諾國際工業展」、「土耳其國際安全科技展」等 11 場國際商展，並辦理「貝里斯臺灣商品展」、「臺露夥伴關係商展」、「臺灣-帛琉商品暨文化展」等 3 場臺灣商展，總計 14 場海外商展，加強我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雙邊經貿關係。
	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一、本部與文化部共同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籌組之臺灣展演團隊於巴奧期間(7 月 26 日至 8 月 11 日)在拉維特園區(La Villette)展演，駐法國代表處亦於奧運期間辦理三波配套文宣活動，擴大本案國際文宣效益。另透過本部臉書、X、IG、Threads 等新媒體平臺、「今日台灣」(Taiwan Today)9 語版電子報、《台灣光華雜誌》等各國際文宣網站，巴黎奧運前後密集發布 605 則社群媒體貼文及 189 篇網站報導，總觸及/曝光數逾 3,039 萬次，整體成效顯著。 二、為彰顯我國軟實力，續辦理「#Taiwan 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擇定英、德等 12 個駐外館處與當地媒體或網紅合作，以在地視角及影音通路製播影片，截至 113 年底，共計攝製 21 部影片，電視及網路觀看人次逾 633 萬。 三、協助我 14 個駐外館處辦理臺灣電影相關活動，共放映 82 部國片。
	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資安	國安會李諮詢委員育杰率團訪問澳洲，參加 113 年「第三屆雪梨對話(2024 Sydney Dialogue)」，並擔任「為民主設計科技(Designing Technology for Democracy)」場次與談人。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題之組織或倡議，以提升整體資安能力。	
	運用我國資通訊科技 (ICT) 優勢，推動與我邦交國或友好發展國家之 ICT 技合計畫，透過我國 ICT 優勢產業技術協助，提升其資訊化程度，並帶動我國 ICT 產業發展。	一、本部為展現臺灣 ICT 優勢領域成果，辦理「智慧韌性城市研習班」，並與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合作，藉由地方政府分享其整體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整合經驗及城市儀表板，藉國際合作促進城市交流；另「防制科技犯罪研習班」亦安排電信業者、銀行業者及警政單位分享公私協力成功案例。其中，電信業者推出的「反詐戰警個人版 APP」具備開源特性，可供學員返國後推廣應用，藉由訓練交流促進產業輸出。 二、刻執行 4 項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包含索馬利蘭政府資料中心與資訊安全能力提升計畫、聖文森國運用資訊科技強化治安維護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數位身分認證計畫及聖露西亞數位資訊科技培訓應用計畫，旨在運用我國發展成熟的電子化政府服務整合經驗，協助夥伴國政府提供更便捷快速的公共服務，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並協助帶動我國優勢產業輸出。
	持續推動爭取加入 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一、加拿大係 CPTPP 2024 年輪值主席國，本部時謝政務次長武樵赴加發表專題演講，並請駐加各處舉辦系列研討會，以爭取支持；另組團赴訪墨西哥及智利等會員國促進產業合作，以營造友我氛圍。 二、113 年 5 月 CPTPP 會員國部長在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期間發表聯合聲明，除堅持新會員必須符合「奧克蘭三原則」外，亦將以公平且具效率方式推動會員國就入會申請案達成共識。CPTPP 第 8 次部長級執委會 11 月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會後宣布就哥斯大黎加申請案成立入會工作小組，破除入會需依申請順序之親中倡議；本次執委會聯合聲明除重申 CPTPP 會員國持續歡迎符合「奧克蘭三原則」之經濟體加入，亦提及會員將共同致力因應經濟脅迫，有助凸顯我和其他申請國之不同；而聲明亦提及會員國將持續對符合標準的申請國保持開放，不因成立哥國入會工作小組而停止對其他入會案的討論。上述發展均係對我之善意，且有助維持我國入會申請案的動能。 三、114 年 CPTPP 輪值主席國為澳洲，本部將於目前推案之基礎上，持續配合相關部會，充分運用各項雙邊及多邊管道，加強與 CPTPP 會員國互動，包含會員國行政部門、國會、企業、公關公司、智庫、媒體及 APEC 平臺等，爭取所有會員國支持。
	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洽簽經貿	一、與捷克簽署「台捷產業發展合作備忘錄」；與德國簽署「台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深化雙方合作關係。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非經貿相關協定，增進互惠互利實質關係；推廣「臺歐連結獎學金」及「歐洲重要價值夥伴」計畫（EVIP），加強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具體落實「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以對接歐盟所提「全球通道計畫」，強化與歐盟及歐洲國家多層次、多面向之實質合作與交流。	二、擴大辦理「歐洲重要價值夥伴計畫」(EVIP)及歐洲意見領袖團共 4 梯次，洽邀歐洲各國重要學界、政界友臺 50 人次訪臺。 三、舉辦臺歐連結獎學金，透過國內 22 所大學招收歐洲 26 國 565 名受獎生。至深化臺歐經貿連結部分，歐洲議會數度通過決議案，表達對深化臺歐盟經貿及投資合作之支持。 四、臺德、臺瑞(典)經貿對話分別於年底舉行。 五、透過臺歐盟制度性對話及個別議題諮商強化與歐盟及英國、德國、法國、捷克、波蘭、比利時佛拉蒙區等 19 國深化合作。
	持續推動與美國、日本、澳洲、歐洲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一、與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英國、芬蘭及荷蘭合辦共 6 場活動，合計 1,119 人次之官員及學者專家參與，探討議題涵蓋執法合作、電信與資安韌性、民力訓練精進與強化、淨零排放、運用科技促進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對海洋的影響等，協助區域國家能力建構與強化交流合作。 二、分別於史瓦帝尼、聖露西亞、帛琉、馬來西亞、加拿大、吐瓦魯、希臘、瑞士與立陶宛舉辦 9 場 GCTF 海外活動(GCTF Franchise)，持續深化GCTF協助能力建構的宗旨與目的，有效增進與駐在國及理念相近國家之交流。 三、113 年 GCTF 聯合委員會會議 9 月 25 日在臺北舉行，由本部、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澳洲辦事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5 個 GCTF 正式夥伴共同主談；會中回顧 113 年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效，並規劃下年度優先合作議題。
	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	一、亞太地區： (一)賴清德總統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率團訪問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及帛琉 3 友邦。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 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 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 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	(二)田政務次長中光擔任總統特使 1 月 17 日至 23 日出席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新任總統就職典禮。 (三)田政務次長中光擔任總統特使 3 月 4 日至 9 日出席吐瓦魯國新任總理就職大典。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赴帛琉出席該國獨立 30 週年及臺帛建交 25 週年相關慶祝活動。 (五)田政務次長中光 8 月 24 日至 9 月 2 日率團赴東加王國出席第 53 屆「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及第 29 屆「台灣/中華民國與 PIF 國家對話會議」。 (六)本部 8 月 6 日至 10 日組團出席於印尼舉行之「第 33 屆管控南海潛在衝突會議」。 (七)本部 10 月 22 至 25 日組團赴越南出席 2024 年「第 16 屆南海國際會議」。 (八)立法院江副院長啟臣率朝野委員赴日出席 3 月 11 日至 13 日「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 52 屆年會暨第 86 屆理事會，會議期間我方提出「籲請 APPU 會員國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訴求」等三項決議案均順利通過，並決議由我國擔任下(53)屆年會主辦國。我 APPU 代表團在日期間拜會日本朝野政要及友我國會議員，並出席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國會議員主辦之「臺日帛國會議員交流會」，增進與日本及帛琉之 3 邊國會聯繫交流。 (九)我國與日本 3 月在臺北召開第 10 次「台日漁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相關地區漁會也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本次會議除討論《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包括八重山以北倒三角形海域及特別合作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外，我方也要求日方就其他重疊經濟海域作業問題儘早展開協商。 (十)我國與日本 8 月在臺北舉辦第 6 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雙方就海上安全合作、海洋環境保育合作、漁業合作及海洋科學合作等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 (十一)臺日協蘇會長嘉全 3 月率「第三期台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計畫」我學者共 12 名赴日出席年度全體會議，發表台日學者共同研究成果。 (十二)前參謀總長李喜明 6 月赴澳洲出席「澳洲戰略研究所」(ASPI)年度國防會議。 (十三)國家安全會議李諮詢委員育杰 9 月赴澳出席國際資安論壇「雪梨對話」。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四)立法院邱委員瑩、吳委員沛憶及李委員伯毅 8 月赴澳洲出席「澳台經濟聯席會議」。 (十五)陳委員瑩 9 月赴紐西蘭出席毛利先王追思及新女王登基儀式。 (十六)我海軍敦睦遠航訓練支隊 4 月訪問帛琉及馬紹爾群島。 二、亞非地區： (一)吳政務次長志中率特使團於 12 月訪問索馬利蘭，代表賴總統致賀索國順利完成總統及政黨大選，並出席新任總統艾萊曼(Abdirahman Mohamed Abdullahi)就職儀式。 (二)我與「世界蔬菜中心」合作在史瓦帝尼及坦尚尼亞等國推動「台非蔬菜倡議」(TAVI)，我駐「史」館應合作夥伴「世蔬」之邀，參加 9 月在非洲舉辦之「非洲糧食系統論壇」(AFSF)「非洲蔬菜生物多樣性拯救計畫」(African Vegetable Biodiversity Rescue Plan)場邊活動，分享我對 TAVI 之貢獻成果。 (三)協助新北市朱副市長惕之率「新北市土耳其拓銷團」赴土耳其辦理貿易洽談會。 (四)協助立法院「台灣-蒙古國國會聯誼會」會長蔡委員易餘組團訪問蒙古。 三、歐洲地區： (一)蔡前總統 10 月訪問捷克、法國及比利時(歐盟)之歐洲議會，係我卸任元首訪問法國及歐洲議會首例，並應邀在捷克智庫「公元兩千論壇」發表演說，於開幕式與捷克總統帕維爾(Petr Pavel)互動致意，創下歷史紀錄。期間行程安排、禮遇及維安事項均按高層出訪規格辦理，並獲歐洲乃至國際各界輿論高度矚目，殊具意義。 (二)蕭副總統美琴就任前訪問捷克、比利時(歐盟)、波蘭及立陶宛，為我副總統當選人首度訪問歐洲。歐洲議會第一副議長 Othmar Karas 代表議長在議會正門迎賓偕行紅毯，創下歐洲議會高規格接待我高層先例。立陶宛及捷克亦見接待層級之突破，所訪各國提供不同形式之維安禮遇，為臺歐高層日後互動創下良例，具重要外交意義。 (三)國安會吳秘書長釗燮 8 月應邀出席「2024 全球安全論壇」，闡述臺灣於歐洲安全重要角色及臺捷半導體合作現況。 (四)林部長 11 月訪問歐洲，會晤歐洲議員等歐盟政要，嗣訪立陶宛、波蘭均會晤重要高層，深化我與歐洲政治領袖間之價值外交。期間並籌組企業團隨訪，總計訪問 5 國，總人數高達 86 人，其中「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共 20 家廠商參與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無人機產業論壇」；我企業團與波蘭投資貿易局合作舉辦「強化台波經濟合作論壇」，並透過我與「烏克蘭城市聯盟」合作，捐贈烏國各地城市近 500 臺發電機及 2,600 臺我國品牌筆電，烏國計有 14 位市長及代表出席捐贈儀式；林部長亦見證中華電信代表與布查市市長 Anatolii Fedoruk 簽署建置 5G 智慧城市示範區合作意向書，未來將協助我商在烏克蘭推動智慧城市重建戰後商機。 (五)吳政務次長 11 月率團訪問德國、捷克、法國及斯洛伐克，並應邀出席斯洛伐克智庫「全球安全論壇」(GLOBSEC)之「台灣論壇」發表演說，與中東歐國家政要座談，呼籲臺歐民主夥伴強化合作，出席臺斯援烏成果記者會，有效彰顯我與中東歐國家之民主價值。 (六)林政務委員明昕 8 月率團赴捷克、波蘭考察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構。 (七)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 8 月率跨部會政府高層及半導體供應鏈廠商赴捷克考察。 (八)立法院江副院長啟臣 7 月率團赴訪捷克、西班牙、義大利。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耀祥、經濟部郭部長智輝、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等分別赴訪捷克。 (十)經濟部何政務次長晉滄 11 月率團訪問捷克、斯洛伐克。 (十一)數發部闕政務次長河鳴 3 月率團訪問捷克及愛沙尼亞。 (十二)反制資訊操弄非政府組織專家 4 月赴訪比利時、捷克及斯洛伐克等國宣講並進行交流。 (十三)科索沃 8 月免除我國人事先通報始得免簽入境之要求，提升國人入境科國之便利。另我自 12 月起予科索沃及阿爾巴尼亞 90 天免簽證入境待遇，增進兩國來臺交流契機。 四、北美地區： (一)賴總統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繁榮南島 智慧永續」之旅過境美國檀香山與關島，獲美方高規格禮遇及重視，期間與美國政要及在地僑民互動，賴總統並於檀香山及關島與美國聯邦眾議長強生(Mike Johnson, R-LA)、聯邦眾院民主黨領袖傑佛瑞斯(Hakeem Jeffries, D-NY)、眾院榮譽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 D-CA)及聯邦參院軍委會共和黨首席議員維克(Roger Wicker, R-MS)等兩黨領袖視訊或通話。 (二)蔡前總統與本部陳常務次長立國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出席 2024 年「哈利法克斯國際安全論壇」 (三)時任謝政務次長武樵應加拿大智庫「和平與外交研究所」邀請，於 3 月 18 日出席在渥太華舉辦之「台加經濟安全論壇」。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我國代表團分別於 7 月、8 月出席美國共和、民主兩黨全國黨代表大會，並獲我各主要政黨推派黨籍立委或黨務主管參團，赴訪期間與美國政要互動，成效顯著。 (五)籌組反制資訊操弄非政府組織專家訪團 3 月赴美、加及歐洲，促成臺美加三方合辦提升民主韌性研討會，有助提升三方學術政策圈之交流合作。 (六)駐歐盟李大使淳及駐捷克柯大使良歡 11 月受邀參加美國智庫「德國馬歇爾基金會」(GMF)在捷克布拉格舉辦之「台灣三邊論壇」(TTF)，深化臺美歐 1.5 軌對話。 (七)協助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2 月至 3 月赴美國夏威夷州訪問。 (八)協助立法院江副院長啟臣、鄭委員正鈴、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客家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國科會陳政務副主任委員儀莊、衛生福利部林政務次長靜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進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政務副主任委員炳宇、財政部關務署蔡副組長玉梅、桃園市張市長善政、嘉義縣翁縣長章梁等率團赴訪美國、加拿大。 (九)協助臺灣高等檢察署 3 月赴美參加「2024 年跨國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國際會議」(2024 ICTOCT)。 (十)協助僑務委員會徐委員長佳青 4 月訪視溫哥華僑社及出席北美洲臺灣婦女會 36 屆年會。 (十一)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4 月赴美出席 2024 年「執法者高峰會」年會、「美國律師協會」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及 Concurrence 頒獎典禮。 (十二)協助臺灣高等檢察署 4 月赴美參加「2024 年跨國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國際會議」(2024 ICTOCT)。 (十三)協助屏東縣周縣長春米率恆春傳統藝術師 4 月赴密西根、底特律及紐約訪演。 (十四)協助臺南市農業局李局長建裕 4 月訪加拿大多倫多推廣臺南市農漁產品。 (十五)協助經濟部郭部長智輝 6 月率「2024 年企業領袖訪美團」赴美。 (十六)協助花蓮縣徐縣長榛蔚率團 6 月訪檀香山並參加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 (十七)協助衛福部食藥署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6 月赴美參加「美國藥物資訊協會」年會(DIA 2024 Global Annual Meeting)。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八)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史副秘長立軍率員 6 月赴泰國出席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USAID) 舉辦之「從國際發展觀點理解人工智慧在亞洲」研討會。 (十九)協助臺中市和平國民小學 6 月受邀參加溫哥華「2024 年臺灣加拿大藝術文化節」展演。 (二十)協助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李理事長詩欽 6 月赴加拿大渥太華訪問。 (二十一)僑務委員會徐委員長佳青 6 月至 7 月訪美出席北美地區重要僑團活動。 (二十二)協助內政部移民署 7 月出席「2024 年第 3 屆打擊人口販運會議」。 (二十三)協助數位發展部黃部長彥男 9 月率團出席「自由線上聯盟」(Freedom Online Coalition, FOC)部長級會議。 (二十四)協助數位發展部葉常務次長寧率團赴美出席 9 月 5 日召開之「太平洋電信協會年中會議」(PTC' DC)。 (二十五)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徵集組黃科長瑞蓮及應用服務組洪科長淑宜 9 月訪加交流檔案管理應用及館務營運推廣。 (二十六)協助司法院 9 月赴加拿大多倫多法院及少年矯正機構參訪。 (二十七)協助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10 月率團與美國墾務局及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技術交流。 (二十八)協助中央廣播電臺賴董事長秀如及李副臺長明俐 10 月拜會加拿大全球事務部。 (二十九)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員鏡清 11 月率團赴利馬出席 APEC 年會過境洛杉磯。 (三十)僑務委員會徐委員長佳青 11 月出席北美地區重要僑團活動及訪視僑社。 (三十一)協助法務部徐政務次長錫祥 12 月率團出席「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首都論壇。 (三十二)協助核能安全委員會綜合規劃組 12 月赴美出席「2024 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 (三十三)協助財政部 12 月 9 日出席臺美避免雙重課稅相關會議。 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一)時任吳部長釗燮 1 月 12 至 17 日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訪問瓜地馬拉，出席瓜國新任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就職典禮。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林部長佳龍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 日率團訪問瓜地馬拉、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及聖文森國，出席聖文森國獨立 45 週年典禮並參加臺貝建交 35 週年紀念酒會。 六、積極協助立法院推動國會外交，力促我出訪委員與受訪國國會議員交流互動，成果豐碩，擇要臚列如下： (一)江副院長啟臣 5 月 24 日至 31 日率團赴瑞士視導我國政府推動參與第 7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活動及進行國會外交。 (二)江副院長啟臣 8 月 2 日至 5 日率團赴日本參加「台日國會議員親善足球友誼賽」。 (三)江副院長啟臣 11 月 12 日至 16 日率團訪問法國進行國會外交。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	一、亞太地區： (一)帛琉總統惠恕仁(Surangel Whipps, Jr.)伉儷、馬紹爾群島總統海妮(Hilda Heine)暨夫婿及吐瓦魯總理戴斐立(Feleti Teo)伉儷均率團參加我國第 16 任正、副總統就職典禮。 (二)帛琉共和國惠恕仁總統 9 月 27 日至 28 日訪臺，見證臺帛簽署「關於促進帛琉觀光發展及投資聯合聲明」。 (三)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瓦西(Brenson Wase)7 月 11 日至 16 日率團訪臺。 (四)吐瓦魯國國會議長伊塔雷理(Sir Iakoba Taeia Italeli)伉儷 9 月 10 日至 14 日率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及水資源部長田互魯(Ampelosa Manoa Tehulu)等人訪臺。 (五)吐瓦魯國總理戴斐立伉儷 10 月 8 日至 12 日率團訪臺出席國慶慶典活動。 (六)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長艾古斯(Gustav Aitaro)以總統惠恕仁特使身分 10 月 9 日至 14 日率團訪臺出席國慶慶典活動。 (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教育、體育暨訓練部長貝將(Joe Bejang)7 月 2 日至 6 日率團訪臺，並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八)韓國國會「韓台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新加坡前國會議長阿都拉(Abdullah Tarmugi)訪團、澳洲參議院「外交國防暨貿易法案委員會」主席奇康(Raff Ciccone)均應邀來臺參加我國第 16 任正、副總統就職典禮。 (九)澳洲國會「外交國防暨貿易聯席委員會」主席諾伊曼(Shayne Neumann)眾議員及「情報暨安全聯席委員會」副主席華勒斯(Andrew Wallace)眾議員等 5 名跨黨派國會議員 4 月 8 日至 12 日來臺訪問。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紐西蘭國會「社會服務暨社區服務委員會」主席穆尼(Joseph Mooney)及「跨黨派友台小組」共同主席莉里(Ingrid Leary)等 6 名國會議員 4 月 13 日至 18 日來臺訪問。 (十一)澳洲聯邦國會外交國防暨貿易聯席委員會副主席佛賽特參議員(David Fawcett)、印度上議員庫瑪(Sujeet Kumar)等率團訪臺出席「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年會。 (十二)日本國會議員共 97 人次訪臺，重要訪團：「日華議員懇談會」古屋圭司會長 1 月 13 日至 14 日偕金子恭之眾議員訪臺，第一時間當面向正副總統當選人祝賀，並於 5 月 18 日至 20 日率 30 名跨黨派國會議員出席正副總統就職典禮，人數創下歷史紀錄；「日華懇」顧問山東昭子前參議院議長率團於 10 月 9 日至 11 日出席國慶大典；日本眾議員中谷元（現任日本防衛大臣）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率「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日本國會議員團訪臺；日本前首相野田佳彥眾議員(現任最大在野黨立憲民主黨黨魁)乙行 8 月 20 日至 22 日訪臺出席凱達格蘭論壇發表專題演說並晉見賴總統；日本石破茂眾議員(現任首相)於 8 月 12 日至 14 日組成「思考日本安全保障議員之會」跨黨派國會議員團訪臺，會見總統、副總統並拜會我國政要，就安全保障議題交換意見。 二、亞非地區： (一)史瓦帝尼國王恩史瓦帝三世(King Mswati III)應我政府邀請，率外交部長戴柏莉(Pholile Shakantu)及商貿部長庫馬羅(Manqoba Bheki Khumalo)等逾百名王室及政府要員訪臺，出席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二)史瓦帝尼王國總理戴羅素(Russell Dlamini)、外長戴柏莉、中央銀行總裁蒙尼斯(Phil Mnisi)及傳統選區事務暨發展部長希孔布札(S' khumbuzo Dlamini)等政要分別來訪。 (三)索馬利蘭長老院第一副議長阿塞德(Said Jama Ali)、外交部副部長艾羅妲(Rhoda Jama Elmi)及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成員等組成特使團來臺參加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四)索馬利蘭能礦部長阿布地(Abdi Abdillahi Farar)率團訪臺參加第 2 屆臺索能礦工作小組聯合會議。 (五)索馬利蘭國家選舉委員會(NEC)主席游慕薩(Musa Hassan Yousuf)、漁業及海岸發展部長穆拉比(Rabi Sharif Abdi Mohamed)訪臺交流。 (六)象牙海岸 San Pedro 市長西塞女士(Nakaridja Cissé)率團訪臺，與高雄市簽署姊妹市協議。 三、歐洲地區：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歐洲計有義、法等 12 國 39 名政要來臺觀賀總統就職，其中義大利參議院兩位副議長錢益友(Gian Marco Centinaio)及瓏茱麗(Licia Ronzulli)同時訪臺係近年最高層級；另 20 國 58 團逾 400 人訪臺，包括羅馬尼亞等巴爾幹國家高層來訪尤具意義。 (二)與歐盟及 8 國進行年度諮商暨政治對話，並透過 4 個跨歐訪團與 70 位官員及青年領袖交流，厚植人脈。 四、北美地區： (一)美國前白宮國家經濟會議總監迪斯(Brian Deese)、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前美國在臺協會主席卜睿哲(Richard Bush)及美國在臺協會主席羅森柏格(Laura Rosenberger)組成美國特使團、美國第 70 任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等來臺出席我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二)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麥考爾(Michael McCaul, R-TX)受議長強生(Mike Johnson, R-LA)指派，在我國新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後，率眾議員潘尼達(Jimmy Panetta, D-CA)、胡樂涵(Chrissy Houlahan, D-PA)、威爾森(Joe Wilson, R-SC)及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印太小組主席金映玉(Young Kim, R-CA)、「國會台灣連線」(CTC)共同主席巴爾(Andy Barr, R-KY)等跨黨派重量級議員慶賀團來臺。 (三)美國聯邦眾議員萊斯可(Debbie Lesko, R-AZ)率眾議員畢格斯(Andy Biggs, R-AZ)、梅樂(Carol Miller, R-WV)訪臺出席我國慶相關活動。 (四)其餘訪臺議員包括：聯邦眾議院「台灣連線」共同主席迪馬里(Mario Diaz-Balart, R-FL)及眾議員貝拉(Ami Bera, D-CA)；聯邦眾院「美國與中國共產黨戰略競爭」特別委員會主席蓋拉格(Mike Gallagher, R-WI)、該委員會民主黨首席議員克利胥納莫提(Raja Krishnamoorthi, D-IL)、眾議員聯穆理納(John Moolenaar, R-MI)、莫頓(Seth Moulton, D-MA)、強森(Dusty Johnson, R-SD)；聯邦眾院軍事委員會「情報暨特種作戰」小組主席柏格曼(Jack Bergman, R-MI)、軍事委員會「空陸」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諾格斯(Don Norcross, D-NJ)；聯邦眾院共和黨黨團會議秘書長麥珂蓮(Lisa McClain, R-MI)、眾議員克爾帝(Dan Kildee, D-MI)、艾佛德(Mark Alford, R-MO)；聯邦眾議員史崔珂蘭(Marilyn Strickland, D-WA)、布朗莉(Julia Brownley, D-CA)、德田(Jill Tokuda, D-HI)、柯珞珂特(Jasmine Crockett, D-TX)；聯邦眾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特別小組」委員會主席聯邦眾議員溫斯卓普(Brad Wenstru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R-OH)；聯邦參議員達克沃絲(Tammy Duckworth, D-IL)、蘇利文(Dan Sullivan, R-AK)、昆斯(Chris Coons, D-DE)、芭特勒(Laphonza Butler, D-CA)；「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共同主席、聯邦參議員莫克利(Jeff Merkley, D-OR)。 (五)密西根州長魏美桂(Gretchen Whitmer)3 月率團訪臺；內華達州副州長 Stavros Anthony 率內州及猶他州議會領袖 4 月訪臺；南達科他州副州長 Larry Rhoden 率經貿代表團 6 月訪臺；德州州長艾伯特(Greg Abbott)7 月訪臺；愛達荷州州長李睿德(Brad Little)11 月率團訪臺；科羅拉多州副州長 Dianne Primavera 11 月訪臺；夏威夷州副州長 Sylvia Luke 率州參議員 11 月訪臺；奧克拉荷馬州長史迪(Kevin Stitt)12 月率團訪臺。 (六)美國各州議會領袖訪問團共 7 團；全美議會交流理事會(ALEC)訪問團。 (七)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共 15 團；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問團共 2 團。 (八)美加領袖人才參訪計畫(USCVLP)經貿領域專業人士訪臺。 (九)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全球政策副總裁 Mary Thornton 乙行訪臺。 (十)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幕僚長 Jane Rhee 乙行 3 月訪臺。 (十一)美國勞工部主管國際事務副次長 Thea Lee 乙行 3 月訪臺。 (十二)美國商務部籌組無人機產業發展代表團 9 月訪臺。 (十三)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副助卿 Robert Garverick10 月率團來臺出席第 5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 (十四)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會長 Ellen Rosenblum 乙行 10 月訪臺。 (十五)美台商業協會(USTBC)於 1 月、6 月及 9 月組團訪臺。 (十六)接待美華府智庫大西洋理事會、布魯金斯研究院、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德國馬歇爾基金會、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傳統基金會、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新美國安全中心、國家亞洲研究局、外交關係協會、印太安全研究所、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哈德遜研究所、全球臺灣研究中心及個別學者逾 40 團，有助持續提升美學界及智庫圈對我之瞭解及支持。 (十七)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共 3 團；加拿大智庫學者訪問團 6 月訪臺；加拿大國會助理團 8 月訪臺；加拿大國安事務訪問團 9 月訪臺；加拿大安大略省省議員訪問團 12 月訪臺。 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巴拉圭總統貝尼亞(Santiago Peña)伉儷、時任參議院議長歐斐拉(Silvio Ovelar)、參議院議長努內斯(Basilio Gustavo Núñez)伉儷、外交部長拉米雷斯(Rubén Ramírez)、工商部長西梅內斯(Javier Jiménez)、資通訊科技部長比亞德(Gustavo Emigdio Villate)；貝里斯總理布里仙紐(John Briceño)、副總理海德(Cordel Hyde)；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副總理丹尼爾(Montgomery Daniel)；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理德魯(Terrance Drew)、副總理韓利(Geoffrey Hanley)、尼島副行政首長伊弗林(Eric Evelyn)；聖露西亞總理皮耶(Philip J. Pierre)、參議院議長雷諾絲(Alvina Reynolds)、眾議院議長法蘭西斯(Claudius J. Francis)、商工部長希波莉(Emma Hippolyte)；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貝娜多(Lucrecia Peinado)及外長馬丁涅茲(Carlos Ramiro Martínez)、國會議長羅慕斯(Nery Abilio Ramos y ramos)及外交部次長歐洛克(Julio Eduardo Orozco)等友邦政要訪臺。 (二) 巴西聯邦眾議院友臺小組主席阿瑪勞(Junio Amaral)3月率團訪臺。 (三) 秘魯「我們是秘魯黨」黨主席李柏蒂(Patricia Li Sotelo)10月率團訪臺。 (四) 巴西聖保羅州議會友台陣線主席迪尼斯(Gil Diniz)12月率團訪臺。
	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	一、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訪臺，實地瞭解我國的政經發展現況及在數位科技、智慧城市、永續發展及公衛醫療等優勢領域的發展經驗，並就聯合國當前討論議題與相關部會交換意見，提供政府制訂政策的參考。 二、洽獲 WTO 官員及瑞士伯恩大學世界貿易研究院副院長 Manfred ELSIG 訪臺，藉此強化渠等對我之支持，以利我國在 WTO 之參與。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	一、亞太地區： (一)日本前外務省大臣官房長垂秀夫 5 月 8 日至 12 日訪臺接受蔡總統(時任)頒贈「大綬景星勳章」並晉見正副總統及拜會我朝野政要。 (二)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JIIA)理事長佐佐江賢一郎 6 月 2 日至 6 日訪臺交流並與本部田政務次長晤敘。 (三)東京大學兩岸關係研究小組召集人松田康博教授乙行 12 人於 9 月 2 日至 6 日訪臺晉見副總統及拜會我朝野政要。 (四)日本前統合幕僚長岩崎茂上將 9 月 23 日至 26 日訪臺參加 AIT/T 主辦之無人機會議，並就臺日無人機產業合作與我政要交換意見。 二、亞非地區：以色列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杜伯斯基(Boaz Toporovsky)等跨黨派議員組團訪臺表達對我自由民主及臺以關係之支持。 三、歐洲地區：113 年擴大辦理「歐洲重要價值夥伴計畫」(EVIP)，以「安全」為題洽邀來自英、德、捷、烏、立等 16 個歐洲國家共計 27 人之學界、政界友臺人士訪臺；6 月及 10 月辦理意見領袖團兩梯次，邀請英、法、德、義、捷、斯、立陶宛、拉脫維亞、奧、匈、瑞典、波蘭等 9 國及歐盟智庫專家學者來臺交流，強化我與歐洲智庫合作，推動價值外交。 四、其他： (一)籌組國際媒體記者團 9 團：「軟實力記者團」、「西語國家記者團」、「政經記者團」(I、II、III)、「印太/新南向目標國記者團」、「產業供應鏈記者團」、「日本記者團」及「國慶記者團」，計有 66 國 125 名國際媒體記者來臺，期間安排拜會政府單位、指標企業及智庫，撰刊報導至少 282 篇，極具國際宣傳效益。 (二)邀請美國「善用人工智慧基金會」(AI For Good Foundation)執行長哈德生(Dr. James Hodson)訪臺出席「2024 NGO 領袖論壇」並擔任主講人，提供我 NGO 運用科技進行國際參與建言，並與我 NGO 進行交流。
	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或具合作潛力之國家、友邦	協助洽邀美國、加拿大、日本、德國、菲律賓及以色列等各國資安主管官員及專家學者訪臺，參加數位發展部主辦之「前瞻資安探索會議」(Advanced Cybersecurity Exploration, ACE 2024)。該會議共邀請來自亞太、歐美地區等 10 餘國、16 名國外講者出席，約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之產官學研代表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	300 名專家共襄盛舉，開幕式由數發部黃部長彥男及美國在台協會(AIT)處長谷立言揭幕。
三、國際合作及關懷	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源、防災、環保、醫療公衛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政策目標。 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公民團體等，共同參與援外工作，以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113 年委託國合會在全球 19 國派遣 20 個技術團，主要執行農園藝、農企業、中小企業輔導、公衛醫療、資通訊、職訓、畜牧、水產養殖、防災、環保及交通等類型共約 78 項計畫，所有計畫皆依據夥伴國家所需規劃且為我國可發揮產業優勢之領域，同時符合聯合國設定之 SDGs。 一、第 2 屆影響力先行者計畫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啟動，並於 113 年執行初選、創新加速、複選及海外實地考察等評選及陪伴輔導等工作，以協助企業瞭解友邦商機並提高企業商業模式及投資計畫之可行性；8 月間辦理決選，共 4 組團隊獲選，獲得本計畫提供之最高新臺幣 600 萬元等額配對獎金，以分擔企業赴海外投資風險，促進我國私部門拓展海外商機。 二、在拉丁美洲、加海地區及非洲地區持續推動 4 項資通訊計畫，包含提升政府電子治理與資訊安全能力、提升資通訊公共服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擴大援外能量，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分享海外經驗及拓展商機。	量能、導入數位身分認證系統與機制、智慧影像監控強化治安維護及資通訊人才訓練服務量能提升等主題，由我商協助參與規劃，協助技術輸出海外，並提升我國援外工作科技轉型。 三、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及非洲地區推動 10 項公衛醫療計畫，協助友邦建構數位醫療資訊、慢性病防治、孕產婦及嬰幼兒保健，及公衛醫療緊急應變等。
	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等來臺受訓或以線上遠距教學方式增進渠等專業職能，並強化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	一、113 年辦理 16 班次，參訓國家及學員數計 62 國 386 人，主題包括智慧醫療、智慧農業、中小企業、潔淨能源及數位治理等我國優勢領域研習主題。其中 AI 應用各類研習班為 113 年熱門主題，在半導體、智慧農業、智慧醫療、防治科技犯罪、碳交易、生態觀光等班別，均呼應「榮邦計畫」8 大旗艦計畫，提升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政策研擬能力，並增進友我人脈。 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一)舉辦兩期「遠朋國建班」，邀請拉美各國具決策影響力或發展潛力之行政要員、黨政幹部、軍警及移民官員等計 10 國 41 位學員來臺參訓，深化與我交流。 (二)辦理三期「外交遠朋進階西語班」，洽邀拉美國家對我業務推動具助益及決策影響力之政要、國會議員及具知名度之智庫學者與政策研究機構專家等計 12 國 40 位重要人士來臺參訓，厚植各國友我人脈。 (三)113 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推動青年技職訓練計畫」，辦理水電安裝、3D 列印、電動車維運技術、電動維運技術及美業班等班訓，計 13 國 192 人參加，其中「電動車班」墨西哥學員返國邀請國合會推薦專家參加墨國全國工程學系大會，有助我國與友好國家交流合作。 三、與教育部合作，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非洲菁英人才培育短期培訓班」，促進臺非農業交流合作。 四、與中興大學及明新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阿曼半導體研習班，協助代訓阿曼半導體人才。
	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	一、衛福部食藥署派員赴貝里斯考察白蝦輸臺事宜。 二、農業部防檢署派員赴巴拉圭考察豬肉廠。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	
	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半導體人才培訓獎學金及由國合會執行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一、為鞏固我與友邦關係及達致國際人才交流，推動「臺灣獎學金計畫倍增」，擴大核錄新生人數，自 113 學年核錄 259 名增加至 114 學年 400 名；115 學年增加至 500 名。另「臺灣獎助金計畫」113 年亦配合擴增核錄人數至 125 名外籍學人，預訂於 114 年來臺駐點研究。另 113 年「臺灣獎助金計畫」共錄取 100 名外籍學人來臺從事駐點研究，計 93 人來臺。 二、113 年國合會獎學金計畫計有 127 位新生來臺就讀 29 項碩、博士學程，含在學生共有 438 位；該會畢業生學成返國後，多在當地政府、跨國企業及學術單位等任職，目前已有多位學員擔任友邦政府部會主管；渠等亦在 COP、WHA 等國際性會議上支持我國，有效展現友我人脈。 三、為呼應歐盟「連結歐亞策略」及英國「全球不列顛」之願景，「臺歐連結獎學金」兼具臺歐連結、推廣華語教育及發展我國國家雙語政策之多重戰略目標，113 年透過我國內 22 所大學招收 565 名來自歐洲 29 國之受獎生來臺交流。臺歐半導體獎學金 113 年共核錄立陶宛、捷克籍交換及學位生共 15 名。臺歐半導體短期培訓計畫 113 年含首度擴大招收來自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科索沃籍學員，兩期課程共核錄 80 名學員。
	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	一、亞太地區： (一)12 月 16 日至 20 日辦理「日本政界青年臺灣研習營」，包括日本地方議員、政黨幹部及國會議員助理共計 23 人來臺參訪交流，有助提升渠等對我國政經情勢之理解。 (二)協助我農業部與菲國農業部持續合作辦理菲律賓青農在臺實習計畫，選送百名青農在臺灣農場實習 11 個月，培育菲國農業生力軍。 二、北美地區：美國青年領袖訪問團、2024 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Mosaic Taiwan)等具發展潛力之跨領域青年訪臺，強化美草根友我力量。 三、其他： (一)與農業部合辦「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113 年遴選 24 名農業青年大使分赴馬來西亞及泰國參訪，獲參訪國家產、官、學界重視，雙方熱烈積極交流，參訪期間亦獲國內外媒體報導，不僅有助宣介我國農業軟實力，進一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交流與連結，亦有助我農業青年世代考察當地發展與商機，拓展國際視野達致公眾外交良好效益。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與教育部合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113年2月安排112年度外交小尖兵3支特優隊伍出訪紐西蘭及澳洲，參訪兩國政學僑界等，並與當地高中生交流，有助拓展我青年國際視野，成功展現我青年優質形象。另113年活動響應賴總統「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鼓勵青年勇敢追夢、實現自我，擴大國際交流，將特優出訪隊伍增加至5支，活動計有79支隊伍、逾300名學生報名參與，並已選出5支特優隊伍，將安排於114年寒假出訪美國及加拿大，全力推動青年國際交流。 (三)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50名優秀大專院校學生赴訪我中美洲友邦貝里斯及瓜地馬拉，獲瓜地馬拉總統阿雷瓦洛及貝里斯外長馮賽卡等政要親自接見；全團在貝、瓜兩國進行多場舞蹈及音樂演出，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並示範茶道及咖啡拉花藝術，深獲好評，有助增進臺貝及臺瓜友好邦誼，促進雙邊青年交流。
	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強化我與理念相近國家應對極權勢力之韌性，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	一、亞太地區： (一)推動「印尼北蘇門答臘省大蒜與紅蔥產銷輔導計畫」、「卡拉旺地區蔬果行銷體系強化計畫」、「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第五期計畫及「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產品社會行銷推廣計畫」，協助該東南亞國家農民提升收入及福祉。 (二)與我內政部消防署及菲國消防署持續合作辦理「台菲消防特種搜救研習營」，邀請49名菲國具潛力之特種搜救隊員來臺參訓。 二、亞非地區： (一)協助我國海外投資開發公司(OIDC)與史瓦帝尼王國石油公司(ENPC)簽署「史國戰略儲油槽工程總承包合約」(EPC)，協建史國戰略儲油槽。 (二)與史瓦帝尼王國合作推動「5G政府及智慧城市發展計畫」及「電子商務平台計畫」，並協助史國發展智慧農業。 (三)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合作，為史瓦帝尼王國20所醫療院所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四)協助史瓦帝尼王國證券交易所與我國證交所、碳權交易所接軌合作，強化史國與我金融合作及「碳權交易」賦能。 (五)協助索馬利蘭興建連接索京機場至市中心之現代化道路-「台灣大道」(Taiwan Avenue)。 (六)與索馬利蘭簽署MOU，協助索國在索京哈爾格薩醫院設立「台灣醫學中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在轄區內 7 個友邦推動多項雙邊及多邊之社福合作計畫，內容涵蓋基礎設施、醫療衛生(含防疫)、兒童照護、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職訓、社區發展、農漁業、資通訊、天災預防及婦女賦權等領域，成功協助友邦促進社會發展，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成效普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並強化邦誼。
	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臺，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	一、透過與我具合作關係之區域開發銀行如「中美洲銀行」(CABEI)、「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推動在貝里斯、瓜地馬拉及烏克蘭等國執行共 16 項我優勢產業領域之技合計畫及 19 場能見度暨商機媒合活動，並促成 9 個商機考察團訪臺，有助固邦、拓展雙邊關係及輸出我產業強項，並彰顯我國國際援助貢獻。 二、善用國際組織平臺深化多邊與雙邊實質交流： (一)補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協助「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降低蔬菜病害，提升蔬菜產業韌性，並辦理蔬菜訓練班，提供我友邦及「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薦員參訓，協助其等農業人員能力建構。 (二)捐助 AARDO 辦理專家研習計畫等交流活動，加強我與會員國之合作互動。 (三)捐助維運在臺設置「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智慧製造」及「綠色生產力」兩卓越中心，以推廣與 APO 會員間之綠能科技與「工業 4.0」技術合作與交流。 (四)協助「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辦理稻作與糧食等農業科研，並促進我國與東南亞及南亞之農業交流。 (五)捐助「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因應氣候變遷對熱帶水果之影響，協助亞太地區小農制定減緩及調適策略。 (六)捐助「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協助小島開發中國家會員建構漁業能力。
	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緊急援助。	一、亞太地區： (一)日本能登半島 1 月 1 日發生規模 7.6 強震，為協助賑災，我國政府捐贈 6000 萬日圓，並舉辦記者會宣布捐贈我國民間捐款總計新臺幣 5 億 4 千餘萬元，折合逾 25 億日圓投入日本災後重建。 (二)113 年 9 月摩羯(Yagi)颱風侵襲越南、泰國及緬甸，造成水災及引發土石流災情，導致當地人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為協助三國災後重建及展現我國人道主義精神，我國捐贈三國各 10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萬美元賑災，同時藉以協助該國受創臺商儘速恢復生產與運作，振興當地經濟，強化雙方人民情誼。 (三)菲律賓先後遭數個颱風重創，為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並彰顯人道主義精神，除援助菲國 15 萬美元協助進行災後重建外，並依菲國所請援贈 2,000 公噸米糧及近 5 公噸救災物資予菲律賓政府。 二、亞非地區： (一)與農業部農糧署合作，辦理史瓦帝尼、索馬利蘭、南非、象牙海岸及土耳其等食米援贈工作。 (二)與蒙古紅十字會及蒙古明愛會合作，共同賑濟蒙古雪災災民。 三、歐洲地區： (一)積極透過駐教廷大使館及其他駐歐館處進行國際人道救援，並與歐洲國家開發援助機構共同支持在第三國之人道救援計畫等，包括響應教廷送暖到烏克蘭活動，捐贈發電機、臺灣製發熱衣及藥品等物資，並投入修復當地基礎建設，協助烏克蘭人民重建家園。 (二)我政府允援助法國海外省馬約特島風災捐助款。 (三)俄烏戰爭爆發以來，我政府及民間捐款總計近 1.2 億美元，捐贈物資共計 950 公噸，持續提供烏國人道援助。 四、北美地區： (一)我政府透過駐邁阿密辦事處及駐亞特蘭大辦事處於 113 年 10 月捐贈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及北卡羅萊納州共 80 萬美元賑濟「海倫颶風」災損。 (二)履行陳前副總統建仁 111 年於「全球新冠肺炎高峰會」(Global COVID-19 Summit)會中代表我國政府宣布，臺灣將捐贈 150 萬美元，以協助強化全球公衛環境及提升疫苗覆蓋率。我嗣同意分 3 年撥付該款項捐助相關公衛計畫。 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一)續與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FTP)合作捐贈海地食米。 (二)援贈食米予友邦瓜地馬拉及聖文森國供賑災及濟貧。 (三)協助並賑濟瓜地馬拉、貝里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國、巴西、厄瓜多等轄內各國因天災造成之重大災損。
	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	一、協助「周大觀文教基金」在臺辦理「熱愛地球・活好生命-2024 年第 27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會師關懷生命系列公益活動」。 二、協助「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三、協助「勵馨基金會」辦理「2024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及「2024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協助「幫幫忙基金會」運送愛心貨櫃至友邦及友我國家共 6 國 9 櫃。 五、協助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加拿大「兒童相信基金會」辦理「兒童早期照顧與發展：巴拉圭幼兒啟蒙計畫」。 六、協助「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在烏干達辦理「2024 永續農村培力－衛教及 WaSH 計畫」及「2024 東非糧食安全供應鏈建立計畫」。 七、協助「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辦理「BPW 國際女性領袖學院培育活動」。 八、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在臺辦理「Taiwan Can Help-國際援助發展成果展」。 九、協助「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在越南辦理「2024 年越南中部閱讀推廣教育計畫」。 十、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在非洲 6 國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 十一、協助「阿彌陀佛關懷協會」在臺辦理「阿彌陀佛關懷中心 (ACC) 成果巡演計畫」。 十二、協助「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好事協會」赴孟加拉辦理「孟加拉女子教練培育協助計畫」。 十三、協助「社團法人彰化縣社區健康發展服務協會」赴蒙古執行「支援蒙古國護理教育計畫」，促進臺蒙雙邊醫療及民間交流，有助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協助我國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協力從事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	一、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辦理援助「尼泊爾奧哈東加社區學習中心增建計畫」。 二、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海地緊急回應糧食與營養援助計畫」。 三、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在臺辦理「非政府組織國際種子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四、協助「台灣好鄰居協會」辦理「肯亞馬薩比特緊急糧食援助計畫」。 五、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辦理「巴拉圭人道醫療援助計畫」。 六、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辦理「2024 年尼泊爾土庫謙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尼泊爾加德滿都寺院口腔照護服務計畫」及「2024 年尼泊爾喬巴爾口腔照護服務計畫」。
	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	一、亞太地區：我國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路竹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花慈等多次赴菲律賓南部 Zamboanga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	del Sur 省、Rizal 省、納卯(Davao)市及大馬尼拉地區等偏鄉與當地醫療院所合作辦理聯合義診。 二、亞非地區： (一)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運送索馬利蘭醫院醫療功能物資。 (二)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長庚醫院義診團到蒙古舉行「愛心無國界-2024 蒙古國唇腭裂義診活動」。 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我與拉美及加海友邦共同推動多項醫療技術合作計畫： (一)巴拉圭：續與國泰綜合醫院執行「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三期)」。 (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已於 7 月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共同完成「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有效強化克國醫療機構對慢性病患者之照護能力，續於 9 月與該院共同啟動「心理健康服務體系強化計畫」，以提升克國心理健康服務品質。 (三)貝里斯：11 月與亞東紀念醫院共同合作完成「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成功建構貝國醫療影像系統數位化，另續與該院合作執行「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與臺南奇美醫院合作培訓貝國護理師 5 名，提升渠等護理專長與技術。 (四)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續與馬偕紀念醫院合作執行「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 (五)海地：援助海地衛生部推動「海地全國輸血安全計畫」；另推動「職災、疾病及生育保險局」(OFATMA)和平港醫院興建，業於 113 年 8 月完工啟用。 (六)聖露西亞：續與國泰綜合醫院合作執行「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七)瓜地馬拉：續與臺大醫院執行「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四、非政府組織： (一)協助「台灣基督徒醫學協會」辦理「菲律賓義診計畫」。 (二)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辦理「2024 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 (三)協助「台灣路竹會」辦理「中東約旦難民營義診計畫」、「斯里蘭卡義診計畫」、「菲律賓義診計畫」及「泰國義診計畫」。 (四)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辦理「愛心無國界-2024 蒙古國唇腭裂義診」。
	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	一、為協助國際社會反制假訊息並提升全球民主韌性，時唐政務委員鳳於出席民主峰會期間回應美國政府號召，宣布我國有意願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	亦有能力捐助「公益媒體國際基金」(IFPIM)，我自 111 年起以 3 年為期捐助該基金共計 100 萬美元，協助獨立公益媒體度過疫後生存危機。 二、自 103 年加入「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S)聯盟」起，我每年以 50 萬美元為度，協助伊拉克及敘利亞地區之人道援助工作。
	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	一、積極與波蘭、捷克、斯洛伐克、愛沙尼亞及立陶宛合作安頓境內烏克蘭難民，並透過烏國各地方政府將款項直接用於當地基礎設施重建。 二、援烏各項計畫結合我國優勢產業及善用我國高科技產業強項，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合作重建醫療及水電關鍵基礎設施、修建道路、援贈筆電及發電機、安置難民等，例如與捷克政府合作，提供烏國移動式水處理設施及汽電共生能源系統，協助難民維持生活運作，嘉惠 10 萬名烏國人民。 三、委託國合會辦理婦女農業職訓及戰爭創傷心理治療計畫。
四、營建工程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	駐洛杉磯辦事處新購館舍裝修工程已完成所有工項，並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起陸續搬遷進駐新館舍。
	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駐舊金山辦事處已較原定計畫提前完成新購館舍裝修工程，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搬遷進駐新館舍。
	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駐處依計畫辦理裝修工程，因自有館舍為百年建築，經專業評估須額外進行結構補強，爰工期延長。
	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駐處實地勘察潛在物業共計 5 件，經評估後已請委託之仲介接洽合適物件所屬業主，探詢出售意願。同步並續請仲介安排其他實地勘察物件。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即新建單身輪調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各一棟，以解決單身職務宿舍老舊及重要檔卷存放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	本工程前因疫情、安山岩地質問題、工安事件及 113 年機電下包商倒閉衍生現場現況結算點交、合約轉換之價金調整及釐清連帶賠償責任等意外問題，造成施工困難，影響工程進度；兩棟大樓之外牆裝修工程已完成，並已拆除鷹架，刻正進行景觀開挖，並全力進行機電、管線、弱電及消防等工項之配置及測試。本部持續協同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督促施工廠商執行趕工並注意工安問題。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外交管理業務	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有助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一、修訂新版英、法、西、德、俄、日、越、印尼、泰、葡萄牙、馬來文、阿拉伯文、蒙古、印地文及韓文等 15 語版紙本及網路版國情小冊，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各項發展現況之瞭解，預訂於下半年發行。 二、「今日台灣」(Taiwan Today)英、法、西、德、俄、日、越、印尼、泰等 9 語版電子報，分享臺灣政經、社會、民生、文化、科技等各面向的發展及脈動，每日編譯報導及照片約 50 則，截至 6 月底有近 6,000 則報導。 三、編製英文「台灣評論」(Taiwan Review)雙月刊與西文「台灣今日」(Taiwan Hoy)雙月刊紙本及電子期刊，專文深度報導我國政府重要施政、外交政策及人文議題等。 四、《台灣光華雜誌》6 語版(中、英、日、越、泰、印尼)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刊出包括「物的復興」、「時光小鎮行旅」、「水文台灣」等 218 篇專文。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一、辦理正、副總統晉訪： 賴總統接受「NTV 日本電視台」《NEWS ZERO》節目及「讀賣電視台」專訪。蕭副總統接受「挪威國家廣播公司」(NRK)及美國播客節目「Shawn Ryan Show」專訪；NRK 專訪於其晚間新聞頻道、網站及電台皆有露出，獲刊報導共計 4 篇次；Shawn Ryan Show 於 YouTube、Apple Podcast Spotify 及 Patreon 露出共計 4 篇次，其中 YouTube 影片觀看次數逾 61 萬次。 二、辦理國際媒體專訪：本部積極對外傳達我國外交政策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對臺灣支持。 (一)安排本部林部長接受沙烏地阿拉伯「中東日報」及日本「日經亞洲」專訪，獲刊報導 4 篇；另與軟實力記者團茶敘，獲訪團記者於個人社群媒體 IG 播出，觀看數共達 37 萬次。 (二)安排吳次長志中接受烏克蘭「反攻」、義大利「晚郵報」、法國「挑戰周刊」、「第六電視台」、「第一電視台」、「法國國際廣播電台」、「電訊報」、加拿大「環球郵報」、美國「彭博社駐荷蘭分社」、日本「日本時報」及英國「天空電視台」專訪，獲刊報導 11 篇。 三、積極執行我政府歡迎國際媒體來臺設點之政策，迄 114 年 6 月底計有 20 國、80 家國際媒體之 182 名記者駐臺，其中 2 家國際媒體首次派員駐臺，包括美國福斯新聞及韓國朝鮮日報等；協助駐臺外媒採訪日本訪團、玉山論壇、「歐戰勝利 80 週年紀念茶會」等活動，提升臺灣在國際輿論之重要性。 四、辦理 WHA 國際組織推案文宣，執行成果如下：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國際主流媒體刊登衛生福利部邱部長專文 249 篇、外館館長投書 204 篇，以及相關友我報導 132 篇，共計 585 篇。 (二) 配合 WHA 推案文宣活動編印 WHA 專刊，提供本部記者會及宣達團赴日內瓦辦理活動運用。 (三) 本部推出 2 張漫畫圖卡貼文作為 114 年 WHA 推案文宣主軸，一為臺灣對國際社會的醫療貢獻，另一為反諷中國扭曲聯大 2758 決議政治施壓阻我參與，亦將於 WHA 大會期間就友邦及友我國家執言及在地文宣等發布新媒體貼文，本部及駐外館處社群平台總計發布 1,822 則貼文，總曝光數逾 271 萬次。 五、積極經營本部臉書、X 平台及 IG 等社群媒體，透過新媒體平台因應國際情勢，即時對外表達我立場，並協助 105 個外館營運臉書粉絲專頁，串聯 94 個外館 X 平台轉發本部推文，以建立互動網絡，發揮數位外交綜效。 六、積極維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政府英文入口網」、「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今日台灣」電子報、「台灣光華雜誌」、「臺灣醫衛貢獻網」等國際文宣網站，每日更新我國各方面發展資訊，增加內容曝光管道，以觸及更多國際網友，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114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站總瀏覽量逾 2,060 萬頁次。 七、與國際知名之「Discovery」頻道合作攝製國情影片，「台灣無比精采：AI 科技島」影片於 114 年 5 月至 6 月在 Discovery 臺灣、東南亞、印度、亞洲與日本頻道播出 174 次。該片另於 6 月 22 日起在 Discovery 頻道臺灣與東南亞 YouTube 平台分別播映中、英文完整版，截至 6 月底止兩平台點閱數逾 11 萬次。 八、辦理「尋找台灣 #FindingTAIWAN 全球徵片競賽」，邀請國內外創作者透過 1 分鐘以內短影音呈現在世界各個角落捕捉到的臺灣意象，活動開幕式由林部長與「第十屆全民潮台灣短片徵件競賽」直式影片首獎得主「韓國夫妻」網紅到場，截至 6 月底收到約 30 部來自不同國家稿件，活動預定至 8 月 31 日截止。
	製作國慶、賀歲影片等文宣影片，宣揚臺灣優質形象。	透過攝製本部春節賀歲短片向海內外國人同胞及分布在全球各地的駐外同仁拜年，以表達新春祝福之意並提升本部親民形象。
	配合賴總統「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政策，擴	辦理「外交小尖兵」出訪活動：113 年度外交小尖兵優勝隊伍於 114 年 2 月組成「外交小尖兵訪問團」，出訪美國及加拿大，拜會中央或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參訪著名文教機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 NGOs 等，並與當地知名大學及高中生互動交流，有助強化青年外交，展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大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以拓展青年國際視野，並展現臺灣青年優質形象。	現臺灣民主自由、多元包容之核心價值，以及我國青年國際參與及優質正面形象。
二、國際會議及交流	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及相關專門機構，包括「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在WHO及ICAO，持續推動受邀出席其大會，並常態性參與其會議、機制及活動。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 (一)114年第78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我國具WHO會員國身分之11個友邦均以提案、執言等多元方式助我；15個理念相近國家及歐盟(由波蘭代表)在WHA為我直接或間接執言。日本另兩度使用「答辯權」(right of reply)為我發聲。 (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及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分別應媒體詢問時，亦重申美國對我國國際參與之支持；另日、英、法、德、加、澳、捷克及立陶宛共8國駐臺機構於WHA召開前發表聯合聲明；美日元首峰會、美日韓外長會議、「七大國集團」(G7)外長會議及歐盟均重申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二、反制聯大第2758號決議遭扭曲： (一)行政部門：除友邦外，川普政府於114年2月舉行WHO「執委會」(EB)發言反駁中方誤用該決議，嗣美團首次在聯合國安理會非正式會議公開駁斥。日本代表團並首度在114年WHA公開駁斥中國對聯大第2758號決議及WHA第25.1號決議之錯誤詮釋。 (二)立法部門：114年計有比利時聯邦眾議院、捷克參議院、波蘭「友台國會小組」、瓜地馬拉、馬紹爾群島及貝里斯國會均分別通過友我決/動議或發表聲明；美國除聯邦眾議院通過「台灣國際團結法案」外，另有密西西比州參議會、西維吉尼亞州參眾議會、阿拉巴馬州參眾議會、印第安那州眾議會、佛蒙特州眾議會、佛羅里達州參眾議會、北卡羅萊納州眾議會、羅德島州參眾議會、緬因州參眾議會、伊利諾州眾議會、紐澤西州等11州通過友我決議或發表聲明，反對聯大第2758號決議遭濫用。 (三)智庫學者：114年我相關館處迄已與全球智庫學者合作辦理6場次相關研討會、發表專文或演講駁斥中國謬論。
	務實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	推動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OC)：第10屆OOC大會於114年4月28日至30日在韓國釜山舉行，由主政部會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等締約方大會及 「我們的海洋大會」 (OOC)、 「國際再生能源總署」 (IRENA) 年會等，持續以 「環境外交」深化雙多邊關係。	研究院陳院長璋玲邀集本部及國合會組團與會。我代表團積極參與大會活動，除主辦乙場官方周邊活動外，另受邀擔任 6 場官方周邊活動與談，並就海洋相關議題與帛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及其專業機構、國際組織、NGO 等進行共 14 場雙邊會談，3 友邦也於場內會議為我國執言，成果豐碩，展現我貢獻海洋治理的決心。
	深化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並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	我國各機關(構)積極出席 APEC 相關會議及研提計畫案，本期共有 5 件計畫提案獲 APEC 補助經費，總金額逾 55 萬元，以件數計位居所有 APEC 會員第四，次於中國、秘魯及韓國；同時期並主辦 8 場 APEC 研討會等活動，領域涵蓋改善都市空氣品質、女性健康、高齡飲食管理、數位科技降低糧損及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等多元面向。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相關組織關係。	一、參與 WTO 各項多邊及複邊談判：持續就漁業補貼、電子商務及 WTO 改革等議題進行推動與協商，展現我國貢獻，並捍衛國家權益。 二、爭取擔任 WTO 要職：成功爭取我駐團同仁擔任 WTO 資訊科技協定委員會(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及關稅估價委員會(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主席等要職，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三、我駐團向 WTO 秘書長 Ngozi OKONJO-IWEALA 遞交「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展現我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致力落實禁止對非法捕撈及危害全球海洋生態行徑提供補貼的堅定決心。O-I 秘書長歡迎我國成為第 90 個加入該協定的會員，並呼籲其他國家跟進效法，俾該協定早日生效；WTO 官網及 O-I 秘書長之 X 平台均公布我案，O-I 秘書長並於當日主持總理事會議時，邀請全體會員鼓掌歡迎我國完成存放。 四、捍衛我經貿利益：持續針對中國暫停我水果輸入及實施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在 WTO 相關委員會提出關切，捍衛我經貿利益。
	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之農、漁、經濟、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與我權益相關之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公約及機制。	一、積極參與功能性國際組織：本部派員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3 屆委員會議、「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第 21 屆大會暨第 77 及 78 屆執委會、「信天翁及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 8 屆締約方大會、「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67 屆理事會、「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與我合作計畫指導委員會、「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第 1 次及第 2 次夥伴關係理事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第 92 屆年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IMM 會議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執行委員會，積極協助專業主政機關推動實質參與，妥維我國會員權益。 二、我國專業貢獻獲國際組織肯定 (一)本部協助農業部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第 92 屆年會獲 WOAH 平等授證認定為「豬瘟非疫國」，成為亞洲唯一三大豬病非疫國。 (二)本部協助農業部於 114 年第 21 屆「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大會獲連任執委會，我國迄已三次連任執委會成員。
	深化參與「中美洲銀行」(CABEI)、「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我企業爭取商機。	114 年上半年我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共同推動 6 項我優勢產業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協助受援國綠色城市、數位轉型及半導體供應鏈產業等，並藉歐銀年會等公開場合辦理 8 場能見度活動，有助彰顯我國國際援助貢獻，並活絡我與受援國之合作交流；另 114 年 2 月、3 月及 5 月我促成歐銀籌組 3 個技術及商業考察團訪臺，分別參觀我綠色建築循環經濟領域、參加我國主辦之「智慧城市展」、「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有助提升我產業國際能見度，並為我商創造採購商機。另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及「中美洲銀行」(CABEI)持續進行合作計畫，促進與業者交流互動。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輔導我國 NGO 與國際接軌 (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一、協助「國立政治大學」赴美國參加「2025 年美國全國模擬聯合國會議」。 二、協助「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好事協會」赴泰國參加「CoNGO RCAP 2025 非政府組織交流計畫」。 三、協助「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赴美國賓州參加「國際同濟會 2025 年世界年會」。 四、協助「國際扶輪台灣總會」赴加拿大參加「2025 卡加利國際扶輪年會」。 五、協助「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赴埃及參加「2025 東亞醫學生會議」。 六、協助「臺灣獸醫學生會」赴摩洛哥參加「第 73 屆世界獸醫學生冬季大會」。 七、協助「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赴印度參加「第 15 屆亞澳癲癇會議」。 八、協助「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赴法國辦理「臺灣法國(歐洲)困難遺產政策與實務研討會及法國考察計畫」。 九、協助「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赴土耳其參加「2025 年國際醫學生聯盟第 74 屆三月大會」。 十、協助「台灣植牙醫學會」赴美國參加「美國植牙學會之 2025 植牙年會」。 十一、協助「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赴澳洲參加「2025 年澳洲視光專業發展與合作交流計畫」。 十二、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赴蒙古國舉辦「2025 臺蒙口腔健康促進交流暨論壇」。 十三、協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赴馬來西亞參加「2025 年第 16 屆亞洲及太平洋區安寧療護會議」。 十四、協助「中華民國植牙醫學會」赴美國參加「美國骨整合醫學會 2025 第 40 屆年會」。 十五、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赴美國參加「美國消化醫學週」。 十六、協助「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赴愛爾蘭參加「2025 都柏林事實查核策略會議」。 十七、協助「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赴日本參加「2025 年世界物理治療聯盟會議」。 十八、協助「臺灣創意經濟產業發展協進會」赴泰國參加「具聯合國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會議」(CoNGO)舉辦之「2025 年亞太區域委員會議(RCA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九、協助「社團法人台灣牙醫學生聯合會」籌組「2025 世界衛生大會台灣青年團」赴瑞士參與 WHA。 二十、協助「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赴瑞士參加「Swiss Biotech Day 2025」。 二十一、協助「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赴瑞士參加「國際醫學生聯盟第 13 屆世界衛生大會會前青年工作坊暨第 78 屆世界衛生大會代表團」。 二十二、協助「社團法人台灣醫藥衛生青年聯盟」籌組「世界衛生大會台灣青年團」赴瑞士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二十三、協助「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赴菲律賓參加「2025 年亞太牙醫年會」。 二十四、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赴瑞士執行「前進 WHA 向國際發聲 1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of the Global Surgery Movement」計畫。 二十五、協助「臺灣牙周病醫學會」赴奧地利參加「2025 年歐洲牙周病醫學會聯盟第 11 回大會」。 二十六、協助「台灣護理學會」赴芬蘭參加國際護理協會「2025 年國家代表會議暨第 30 屆國際護理大會」。 二十七、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赴日本舉辦臺日美「器官捐贈自給自足打擊非法器官移植」立法推動與合作交流研討會。 二十八、協助「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赴西班牙參加「2025 國際牙醫學研究學會年會」(IADR)。 二十九、協助「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赴泰國參加「2025 亞洲生態旅遊聯盟年會」。 三十、協助「台灣慢城聯盟」赴韓國參加「2025 韓國國際慢城年會 @莞島」。 三十一、協助「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赴日本岡山市參加「2025 日本婦產科醫學會第 77 屆年會」。 三十二、協助「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赴美國波士頓參加「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2025」。 三十三、協助「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赴立陶宛及土耳其辦理「讓台灣的愛感動世界—2025 年台灣生命鬥士送愛立陶宛、土耳其公益慈善交流圓夢活動」。 三十四、協助「臺灣省舞獅技藝會」在臺辦理「2025 五王盃全國教育薪傳盃龍獅鼓藝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三十五、協助「國際舞星芭蕾舞團」在臺辦理「2025ARTWAVE 國際芭蕾舞大賽」。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十六、協助「台灣美術文化交流協會」在臺辦理「薈萃 2025 台韓國際美術交流展」。 三十七、協助「財團法人佛教慈悲志業基金會」赴美國辦理「亞洲藝術文化－台灣茶道」。 三十八、協助「中華民國泰北孤軍後裔關懷協會」赴泰國辦理「114 年泰北地區關懷訪察退伍軍人及後裔計畫」。 三十九、協助「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在臺辦理「台日防災教育合作系列活動」。 四十、協助「高雄市關心人道援助學會」赴澳洲參加「澳洲中天展覽館書法茶道國際文化交流會」。 四十一、協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宗座傳信善會」在臺辦理「福音新傳」。 四十二、協助「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赴韓國辦理「2025 年第十五屆台韓身心障礙體育國際交流」。 四十三、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在美國紐約辦理「台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包括台灣主場活動—「台灣女力文化之夜」、「台灣與 INGO 平行會議」及協助我 NGO 在大會期間主辦 32 場 NGO CSW 平行會議。 四十四、協助「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赴美國參加「2025 世界和平婦女會國際總會聯合國宣傳培訓及女性國際參與領導力培力」。 四十五、協助「台南市粉紅花木蘭協會」赴美國辦理「亞非女性國際交流計畫：全球領袖高峰論壇與卓越女性頒獎典禮晚宴」。 四十六、協助「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赴日本及韓國辦理「『驕傲亞洲，高雄出發』-2026 高雄亞同運於東京與首爾同志遊行國際行銷計畫」、赴馬來西亞參與「2025 亞洲同志運動會暨 2026 主辦城市交接」、赴美國參加「罪惡之城經典賽」、赴澳洲參加「2025 雪梨同志狂歡節遊行」。 四十七、協助「亞洲同志運動聯盟」赴日本參與「日本粉紅龍盃(PINK DRAGON CUP)國際羽球賽與合作發展計畫」。 四十八、協助「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赴日本參與「日本驕傲月系列活動暨華語跨性別仇恨議題交流專題會議」。 四十九、協助「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赴日本辦理「台日攜手，驕傲同行－前進 2025 日本東京彩虹遊行」。 五十、協助「台灣展翅協會」赴荷蘭參加「2025 INHOPE 國際檢舉熱線聯盟荷蘭阿姆斯特丹會員大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十一、協助「台灣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赴帛琉出席總統就職典禮並協助帛琉國家建設參訪交流。 五十二、協助「環太平洋教育科學文化協會」赴印尼進行「印尼食農教育與青農華語文交流培訓計畫」。 五十三、協助「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赴塞爾維亞參加「2025 塞爾維亞歐洲青年志工交流合作會議」。 五十四、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外交協會」赴法國參加「人工智慧行動科技高峰會暨國際交流計畫」。 五十五、協助「社團法人科丁聯盟協會」邀請肯亞國會議員 Joseph Maero Oyula 來臺。 五十六、協助「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協會」赴科威特參加「2025 中東國際發明博覽會」。 五十七、協助「台灣機器人教育聯盟」赴立陶宛參加「First Tech Challenge Championship」機器人賽事及赴美國參加「2025 FIRST Championship FTC 世界賽」。 五十八、協助「社團法人台灣野生動物救傷與保育學會」赴美國參加「2025 年國家野生動物救傷年度研討會」。 五十九、協助「社團法人中華台北著作權人協會」赴瑞士參加「2025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六十、協助「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協會」赴尚比亞及馬拉威參加「國際飢餓對策聯盟國際會議暨台灣國際農業人才培育獎學金推展計畫」。 六十一、協助「國際 AI 教育協會」赴美國參加「2025 Robofest 國際機器人大賽世界賽& AI 人工智慧暨機器人國際交流研討會」。 六十二、協助「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好事協會」赴泰國參加「ACD-UN 永續發展學生領袖營」。 六十三、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赴泰國參加「第十八屆食物污染法典委員會」及「亞洲食品過敏原會議」。 六十四、協助「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赴德國參加「2025 國際農電大會交流訪問」。 六十五、協助「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赴孟加拉參加「第 15 屆尤努斯社會型企業世界年會」。
	(二)鼓勵我國 NGO 爭取在 INGO 中擔任要職。	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兼衛福部邱部長泰源擔任「世界醫師會」理事、「台灣護理學會」陳副理事長靜敏擔任「國際護理協會」理事。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鼓勵 INGO 在臺成立分部或辦事處，協助我國 NGO 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	一、持續提供包括捷克「解析中國」等多個擬在臺設點之 INGO 各項諮詢服務及行政協助。 二、持續完善本部「NGO 雙語網站」之「INGO 在臺灣設點」一站式中英文資訊服務專區，並由專人協輔 INGO 在臺設點事宜。 三、協助我 NGO 在臺辦理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包括：中華民國露營協會在臺舉辦世界露營總會（F.I.C.C.）第 95 屆世界露營大會暨會員大會、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在臺舉辦「國際同濟會 2025 年亞太年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在臺舉辦「2025 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台灣總會在臺舉辦「2025 年冬季全國大會」、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在臺舉辦「2025 年 IAPCO 年會」、社團法人亞洲國標舞總會在臺辦理「2025 亞洲盃運動舞蹈臺北國際公開賽」、中華民國藥學生聯合會辦理「114 年度臺日韓藥學生國際交流計畫」、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在臺舉辦「2025 第 95 屆國醫節第 17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在臺舉辦「第 58 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在臺舉辦「第 17 屆亞洲糖尿病研究協會會議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分泌暨糖尿病學會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在臺舉辦「2025 年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年會暨心室心律不整論壇及台北-東京-首爾心律聯合會議」、台灣鼻科醫學會在臺舉辦「2025 台灣鼻科醫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社團法人台灣卡羅歐巴尼協會在臺舉辦「SARS 二十二週年、卡羅歐巴尼醫師逝世 22 週年紀念活動」、社團法人台灣心肌梗塞學會在臺舉辦「TAMIS 2025 國際心肌梗塞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生醫光電學會在臺舉辦「2025 焦點顯微科技研討會」、台灣白內障及屈光手術醫學會在臺舉辦「第三屆全球年輕眼科醫師高峰會」暨「第二十屆台灣白內障及屈光手術醫學會年會」、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台灣總會在臺舉辦「2025 年夏季全國大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在臺舉辦「2025 第十屆亞太支氣管鏡暨胸腔介入醫學大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夏季會」、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在臺舉辦「第 24 屆金爵獎國際餐飲暨旅遊大賽」、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在臺舉辦「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第 118 屆學術演講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2025 非核亞洲論壇」、「2025 年 IEEE 國際水下技術研討會」、「2025 年智慧零碳城市論壇與研討會」、「第 18 屆園藝治療國際研討會暨國內論壇」、「OISCA International 台日國際交流暨台灣農業雙軸轉型趨勢論壇」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第 13 屆亞洲猛禽研究保育聯盟暨第 7 屆台灣猛禽研討會」等。另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在臺舉辦「『數位時代的全面性教育』國際交流座談會」及協助「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在臺辦理「國際碳權專家 Ms. Virginia Echavarria 永續發展交流訪台活動」。
	與我國 NGO 合作促進臺灣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及鞏固民主實績，強化全球民主社群價值同盟。	協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辦理「2025 年國際猶太大屠殺紀念日活動」及「2025 東亞民主論壇」等活動。
	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	一、本部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中南美經貿協會「2025 年墨西哥深度暨厄、瓜商機開發團」、外貿協會「巴拉圭博覽會暨巴西貿易洽談會」、「史瓦帝尼國際商展」、「臺露夥伴關係商展」、「台灣帛琉商品暨文化展」及「瓜地馬拉五金建材展」及「中南美洲電動車拓銷團」、中美洲經貿辦事處「2025 年中美洲咖啡考察團」，以及中華民國紡織拓展會「2025 年台灣環保紡織品瓜地馬拉聯合推廣」等團赴非洲、亞太及中南美等友邦考察業者機票款，以助深化與友邦經貿交流，創造當地就業機會並鞏固邦誼。 二、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針對友邦及友好國家等重點市場，辦理「2025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投資商機說明會」、「2025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投資商機說明會」、「2025 瓜地馬拉共和國投資商機說明會」、「第 17 屆臺星經濟聯席會議」；籌組「2025 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巴拉圭商機考察團」以及赴英國進行經貿考察。 三、114 年擴大辦理「深化全球夥伴關係產業布局計畫」，以「榮邦計畫」：「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可信賴網路與數位治理」、「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智慧園區海外示範計畫」、「新能源與碳權合作」、「智慧新農業」、「永續觀光」及「主權 AI」等八大旗艦項目為主軸，透過委請專業公協會籌組投資考察團、辦理論壇或投資商機說明會等，推動「榮邦計畫」在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落地。3 月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我推動國際碳權合作示範規劃計畫、5 月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強化半導體供應鏈安全與韌性」論壇。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本部已通電各駐邦交國使館調查轄內 114 年擬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申請業者家數，預計將有史瓦帝尼及馬紹爾群島 4 家臺商提出申請。
	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配合我國經貿外交政策，114 年委託貿協籌組企業團參與「澳洲布里斯本太陽能與儲能展暨參訪團」、「巴拉圭博覽會暨巴西貿洽會」、「瓜地馬拉五金建材展」、「史瓦帝尼國際商展」及「波羅的海生命科學論壇暨展覽」等 5 場國際商展，並辦理「臺露夥伴關係商展」、「臺灣帛琉商品暨文化展」及「中美洲電動車拓銷團」等 2 場臺灣商展及 1 拓銷團，總計 7 場海外商展及 1 拓銷團，加強我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雙邊經貿關係。
	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一、協助我 7 個駐外館處辦理臺灣電影相關活動，共放映 62 部國片。 二、本部配合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期間，與參展友邦巴拉圭共同規劃辦理友好活動，並選派「九天民俗技藝團」於 5 月間前往日本東京及大阪展演。本案獲駐地媒體刊登相關報導 16 篇，國內媒體報導 9 篇，其中 ABC 電視台以「曾獲選在 2024 年總統就職典禮表演的台灣知名陣頭在大阪舉行公演」為題進行專題報導；另在本部與駐處透過所屬官方社群平台露出共計 20 篇，總曝光數近 5 萬 5 千次，成功吸引國內外網友關注。
	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以提升整體資安能力。	協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許副院長建榮乙行赴日內瓦，首度以「全家網路專家論壇」(Global Forum for Cyber Expertise, GFCE) 正式會員身分，參加 GFCE 與瑞士外交部舉辦之「全球網路能力建構會議」(Global Conference on Cyber Capacity Building, GC3B)。
	運用我國資通訊科技 (ICT) 優勢，推動與我邦交國或友好發展國家之 ICT 技合計畫，透過我國 ICT 優勢產業技術協助，提	一、國合會於 114 年上半年推動 4 項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分別為：索馬利蘭政府資料中心與資安能力建置計畫、聖文森資訊科技強化治安維護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數位身分認證推動計畫，以及聖露西亞數位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計畫。透過結合我國資通訊產業的技術優勢與公共服務實務經驗，協助夥伴國政府強化公共服務效能與品質，進而提升其整體國家競爭力，並促進我國優勢產業的國際拓展與輸出。 二、「數位治理」為本部積極推動的旗艦計畫之一。為呼應我國外交政策，上半年辦理「智慧韌性城市研習班」、「智慧農業 AI 運用研習班」，分享我國運用 AI 在防災、警政、農業及醫療之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其資訊化程度，並帶動我國 ICT 產業發展。	優勢，透過提升學員知能、強化實作技能、分享成功案例及安排洽商會談等方式，促進學員與我國公、私部門在智慧城市、智慧農業與智慧醫療等相關領域的互動交流，並發掘合作機會。
	持續推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一、本部陳政務次長明祺於 114 年 6 月接受「泰晤士報」(The Times)專訪，爭取英方支持我案，英方各界對我訴求回應正面。 二、CPTPP 會員國 5 月於韓國濟州島之 APEC 貿易部長場邊召開部長級會議，會後聯合聲明除共同承諾捍衛自由、開放、透明、包容性及「以規則為基礎」之貿易體系，強調確保 CPTPP 協定維持高標準對應挑戰之必要性以外，並提及根據「奧克蘭原則」持續擴大之重要性，承諾「及時」推進入會申請案之討論，並持續歡迎符合「奧克蘭原則」之經濟體加入；另決定 114 年儘速與歐盟及東協(ASEAN)展開對話。此展現 CPTPP 有意接納更多符合高標準者共同重振全球自由貿易體系之決心，對我推案至為正面。 三、114 年 CPTPP 輪值主席國為澳洲，本部將於目前推案之基礎上，持續配合相關部會，充分運用各項管道，加強與 CPTPP 會員國互動，包含會員國行政部門、國會、企業、公關公司、智庫、媒體及 APEC 平臺等，爭取所有會員國支持。
	與歐盟、歐洲各國及友我國洽簽經貿與非經貿相關協定，增進互惠互利實質關係；推廣「臺歐連結獎學金」及「歐洲重要價值夥伴」計畫(EVIP)，加強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具體落實「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以對接歐盟所提「全球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科技合作協定第一號修正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 二、我國與芬蘭於 2 月 27 日簽署「台灣民用航空局與芬蘭民用航空局間航空服務協議」。 三、我國與義大利於 3 月 5 日簽署兩國空運服務協定，擴增臺義往返航班密度，並新增航點。 四、「台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於 114 年 1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嗣經雙方協商同意於 5 月 12 日生效。 五、我國與法國於 5 月 21 日召開「2025 年台法經貿對話會議」並簽署臺法「產業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合作意向書」。 六、我國與捷克於 6 月 27 日續簽署「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關鍵基礎設施能量夥伴關係瞭解備忘錄」。 七、我國與英國於 6 月 30 日在「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ETP)協議架構下，簽署投資、數位貿易、能源與淨零排放三項支柱協議。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道計畫」，強化與歐盟及歐洲國家多層次、多面向之實質合作與交流。	
	持續推動與美國、日本、澳洲、歐洲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一、與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等正式夥伴舉辦共 3 場研習活動，合計 729 人次之官員及學者專家參與，主題涵蓋執法合作、全社會韌性與人道援助之公私協作等，共同協助區域國家能力建構與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二、於加拿大舉辦以原住民族繁榮發展為題之海外(franchise)活動，邀請印太地區理念相近國家參與，促進區域就原住民族議題之交流。
	配合賴總統「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政策，新增「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計畫，擴大青年國際交流及強化公眾外交之根基。	賴總統於 114 年 1 月「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啟動記者會正式對外宣布本計畫將納入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本部並規劃分為「計畫型」及「提案型」2 種方案，鼓勵我邦交國青年透過參與我政府計畫或自主提案來臺圓夢。「計畫型」首批青年計有 24 名，分別來自馬紹爾、帛琉、吐瓦魯及史瓦帝尼，訂於 114 年 7 月 18 至 31 日來臺，以「永續觀光」及「智慧農業」為主題來臺見習、參訪及交流。
	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等合作機制。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95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	一、亞太地區：林部長佳龍 1 月 15 日至 18 日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訪問友邦帛琉共和國，出席帛國正、副總統就職典禮。 二、亞非地區：林部長佳龍以總統特使身分出訪史瓦帝尼王國，出席史王 57 歲華誕慶典。 三、歐洲地區： (一)陳前副總統建仁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4 月 26 日及 5 月 18 日分別率團出席先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喪禮及新教宗良十四世(Pope Leo XIV)就職典禮。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蔡前總統於5月9日至20日訪問立陶宛、丹麥及英國三國，分別應邀於維爾紐斯大學、「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英國國會上議院及倫敦政經學院(LSE)等發表演說。 (三)國家安全會議林副秘書長飛帆於5月16日至18日應邀出席愛沙尼亞智庫「國際防禦安全中心」(ICDS)主辦之「Lennart Meri Conference」國際安全論壇，並於「全面防衛對抗混合威脅」(Total Defence Against Hybrid Threats)場次擔任與談人。 (四)國家安全會議吳秘書長釗燮於6月4日至5日受邀參加「德國馬歇爾基金會」(GMF)舉辦之「台灣三邊論壇」(TTF)擔任專題講者。 (五)本部陳政務次長明祺於6月10日至13日出訪英國及捷克，並應邀出席智庫「全球安全論壇」(GLOBSEC)在捷克布拉格舉辦之年度論壇活動，於「台灣：全球穩定之關鍵課題」(Taiwan: The Global Imperative for Stability)場次擔任與談人。 四、北美地區： (一)協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劉召集人鏡清2月赴美出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協助國安會劉副秘書長得全2月赴夏威夷智庫「太平洋論壇」(Pacific Forum)參加「2025 檀香山防衛論壇」(2025 Honolulu Defense Forum)。 (三)協助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4月及6月率團赴美出席會議。 (四)協助國家安全會議林副秘書長飛帆4月訪美。 (五)本部林部長佳龍5月率產業團赴美德州訪問，應邀出席「台灣-德州人工智慧創新高峰會」發表公開演說，並公開接受德州眾議院友我決議。 (六)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5月率團赴美參加2025年「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 (七)總統府潘秘書長孟安6月率團赴美參加2025年阿拉斯加永續能源會議(Alaska Sustainable Energy Conference)。
	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	一、我國與日本1月在東京召開第11次「台日漁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相關地區漁會也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本次會議就《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包括八重山以北倒三角形海域及特別合作海域)漁船作業規則順利達成協議，我方另要求日方就其他重疊經濟海域作業問題儘早展開協商。 二、籌組有意願/潛力赴史投資之民間業者籌組產業考察團，隨特使團赴史參訪。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	一、亞太地區：國家安全會議徐副秘書長斯儉於 3 月 16 日至 20 日赴印度出席雷崗對話(Raisina Dialogue)，首度公開與談並接受媒體專訪。 二、亞非地區：協助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率團赴土耳其，拜會土國國家科學院及其他科研與學術機構，另參加由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期刊及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合辦之「2025 全球永續發展會議」並擔任講者。 三、北美地區： (一)1 月籌組跨黨派慶賀團赴美出席「第 60 屆美國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期間與美國國會議員及政要互動表達我方祝賀，並與智庫等重要友人交流，積極達成賴總統賦予慶賀團的三項重要任務：傳達臺灣人民的誠摯祝福、對民主的堅定承諾，並建立臺美關係新里程碑。 (二)協助經濟部江政務次長文若 2 月訪美。 (三)協助高雄市陳市長其邁 3 月訪美參加輝達 (NVIDIA) GTC 2025 年會。 (四)協助國家科學委員會陳政務副主任委員炳宇於 3 月率團訪問加拿大簽署臺加「科技合作研究備忘錄」。 (五)協助交通部港務局 5 月赴加拿大參訪。 (六)協助僑務委員會徐委員長佳青 6 月赴美展開「僑台商產業傾聽之旅」座談。 (七)協助內政部劉部長世芳 6 月赴夏威夷州政府緊急應變處理廳 (HEMA) 研商演訓。 四、積極協助立法院推動國會外交，力促我出訪委員與受訪國國會議員交流互動，成果豐碩，擇要臚列如下： (一)韓國瑜院長偕柯志恩委員、王定宇委員、葛如鈞委員、李彥秀委員、陳冠廷委員、郭昱晴委員及陳昭姿委員 1 月 18 日至 24 日赴美國出席「第 60 屆美國總統就職典禮」。 (二)江啟臣副院長偕林楚茵委員、羅美玲委員及林憶君委員 3 月 21 日至 23 日赴美國休士頓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三)江啟臣副院長偕王定宇委員、邱議瑩委員、林憶君委員、黃健豪委員、張智倫委員及張雅琳委員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以「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名義赴美國進行國會交流。 (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黃仁、盧縣一委員、林倩綺委員及林憶君委員 6 月 4 日至 7 日赴美國關島進行原民外交。
	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	一、陳前副總統建仁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4 月 26 日及 5 月 18 日分別率團出席先教宗方濟各 (Pope Francis) 喪禮及新教宗良十四世 (Pope Leo XIV) 就職典禮，過境義大利羅馬均獲禮遇。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蔡前總統英文於 5 月 9 日至 20 日訪問立陶宛、丹麥及英國三國，分別應邀於維爾紐斯大學、「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英國國會上議院及倫敦政經學院（LSE）等發表演說，相關過境安排及維安均獲禮遇。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	一、亞太地區： (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首都馬久羅環礁市市長傑克(Ladie Jack)3月15日至21日率團訪臺參加第8屆玉山論壇及2025台北智慧城市展。 (二)吐瓦魯國首都富納富堤市市長尤瑟法勞堤(Joseph Uluao Lauti)3月16日至21日率團訪臺參加第8屆玉山論壇及2025台北智慧城市展。 (三)丹麥前總理暨丹麥「民主聯盟基金會」主席拉斯穆森(Anders Fogh Rasmussen)、斯洛維尼亞前總理楊薩(Janes Jansa)、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捷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費雪(Pavel Fischer)、波蘭前外長芙緹嘉(Anna Fotyga)、立陶宛前外交部次長暨波蘭「民主社群」秘書長阿頓梅納斯(Mantas Adomenas)、加拿大前衛生部長克萊門(Tony Clement)3月17日至18日來臺出席第8屆玉山論壇。 (四)紐西蘭「國會跨黨派台灣友誼小組」史密斯(Stuart Smith)及勞工黨尤齊力(Tangi Utikere)等7名議員於4月13日至18日訪臺。 (五)吐瓦魯國副總理兼財政及經濟發展部長倪樂索尼(Panapasi Nelesone)伉儷4月14日至18日訪臺。 (六)馬紹爾群島司法部長查克拉(Wisely Zackhras)5月12日至16日率團訪臺 (七)帛琉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5月19日至24日率團來臺國是訪問。 (八)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6月2日至7日率團來臺國是訪問。 (九)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夫人安倍昭惠女士2月20日至22日訪臺出席「哈利法克斯論壇(HFX)」台北年會發表專題演講。 (十)日本國民民主黨代表(3月復職)玉木雄一郎眾議員2月23日至24日訪臺拜會我方政要。 (十一)日本前經濟安全保障擔當大臣高市早苗眾議員4月27日至29日率團訪臺與我方政要就臺日雙邊關係及區域情勢交換意見。 (十二)日本自民黨青年局長中曾根康隆眾議員率該局幹部4月29日至5月3日訪臺，與我方政要就臺日關係等議題交換意見。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日本前經濟產業大臣西村康稔眾議員 5 月 3 日至 6 日率團訪臺與我方政要就經濟產業政策等議題交換意見。 (十四)日本前經濟安全主管大臣小林鷹之眾議員 6 月 25 日至 27 日訪臺與我方政要就經濟安全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亞非地區： (一)史國副總理扎杜莉(Thulisile Dladla)、外長戴伯莉(Pholile Shakantu)、財長瑞肯伯(Neal Rijkenberg)、商工部長庫馬羅(Manqoba Khumalo)、公共運輸部長恩端兌(Ndlaluhlaza Ndwandwe)、農長查克(Mandla Tshawuka)、檢查總長庫馬洛(Sifiso Khumalo)等政要分別來訪。 (二)補助奈及利亞及象牙海岸訪賓 3 月 17 日至 21 日來臺參加「2025 智慧城市暨 2050 淨零城市展」相關活動。 (三)土耳其首都安卡拉(Ankara)市長 Mansur Yavaş 市長訪團，及 Erzurum 市府團隊等 2 團 3 月 17 日至 21 日來臺參加「2025 智慧城市展」。 (四)以色列國會友台小組主席杜伯斯基(Boaz Toporovsky)率跨黨派議員訪團 4 月 20 日至 24 日訪臺。 (五)以色列國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席暨外交國防委員會議員泰勒(Ohad Tal)率跨黨派議員 5 月 4 日至 8 日訪臺。 三、歐洲地區： (一)提倡宗教自由及跨宗教對話：為強化臺梵邦誼，彰顯我國崇尚宗教自由之國際形象，我政府於 5 月邀請教廷跨宗教對話部副秘書長鮑霖神父(Father Paulin Kubuya)訪臺。 (二)歐洲議會跨黨派議員團、盧森堡國會議員薇特(Stéphanie Weydert)、英國前內政副大臣杜耿涵(Tom Tugendhat)、英國下議院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柴萍恩(Sarah Champion)、英國工黨台灣之友會共同主席彌蘇拉(Navendu Mishra)下議員、「歐洲重要價值夥伴計畫」(EVIP)青年政治領袖團、法國前公職部長暨國民議會友台小組議員卡巴揚(Guillaume Kasbarian)、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主席帕提斯黛(Marie-Noëlle Battistel)、立陶宛前外交部長藍柏吉斯(Gabrielius Landsbergis)、捷克眾議院副議長 Jan Bartošek、烏克蘭城市首長團等計 39 團 197 名歐洲地區政要及友我官員陸續訪臺，促進臺歐實質交流，深化雙邊關係。 四、北美地區： (一)美國新屆國會 2025 年 1 月開議迄今已有 15 位國會議員訪臺，包括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瑞克茲(Pete Ricketts, R-NE)、該小組民主黨首席參議員昆斯(Chris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Coons, D-DE)、參議員巴德(Ted Budd, R-NC)、聯邦眾院「天然資源」委員會主席魏德曼(Bruce Westerman, R-AR)、眾議員艾爾芙(Sarah Elfreh, D-MD)、哈格蔓(Harriet Hageman, R-WY)、馬洛伊(Celeste Maloy, R-UT)、貝格曲(Nick Begich, R-AK);聯邦眾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貝拉(Ami Bera, D-CA)、眾議員艾莫(Gabe Amo, D-RI)、貝爾(Wesley Bell, D-MO)、薔森(Julie Johnson, D-TX)、梅可布萊德(Sarah McBride, D-DE)及歐謝夫斯基(John Olszewski, D-MD)。 (二)加拿大國會議員團 2 月訪臺。 (三)加拿大多倫多市政府訪問團 3 月訪臺。 (四)美國亞利桑那州州長郝愷悌(Katie Hobbs) 3 月率團訪臺;阿拉斯加州州長鄧利維(Mike Dunleavy) 3 月率團訪臺;懷俄明州州長戈登(Mark Gordon) 4 月率團訪臺。 (五)美國青年領袖訪問團 4 月訪臺。 (六)美國加州參議會領袖訪問團 4 月訪臺。 (七)關島總督古蕾露(Lourdes A. Leon Guerrero) 5 月率團訪臺。 (八)協助接待加拿大卑詩省列治文市代理市長盧仙泳(Alexa Loo)及 Courtenay 市市長 Bob Wells 於 5 月訪臺出席世界壯年運動會開幕式及相關活動。 (九)全美州務卿協會(NASS)訪問團 6 月訪臺。 (十)加拿大智庫學者團 6 月訪臺。 (十一)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共 5 團。 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邀友邦政要計 4 團、23 人次訪臺,包括瓜地馬拉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伉儷、移民署署長李維拉(Alfredo Rivera);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外交部長道格拉斯(Denzil Douglas)、兩性事務部部長菲莉普(Isalean Phillip)偕尼島衛生、兩性事務部部長妮斯貝(Jahnel Nisbett)等重要訪團。
	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	11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美國喬治城大學特聘教授 Lawrence Gostin 應邀來臺參加研討會,分享 WHO「大流行病協定」談判之進展。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	一、亞太地區：「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前會長大橋光夫先生於 6 月 20 日卸任會長乙職，並於 6 月 26 日至 27 日訪臺，期間由賴總統頒授「大綬景星勳章」表彰渠任內對臺日交流貢獻。 二、亞非地區：洽邀他國友我政黨人士訪臺，另補助塞內加爾籍學者來臺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三、北美地區： (一)「雷根總統基金會暨紀念中心」(RRPFI)會長楚里歐(David Trulio) 1 月率團訪臺，與我政府高層、立法委員、企業領袖及主要政黨就川普政府第二任期之臺美關係發展交換意見。 (二)美台商業協會(USTBC)1 月及 6 月組團訪臺。 (三)美國「特別競爭研究計畫」(SCSP) 2 月率團訪臺。 (四)美國前駐印度大使 Kenneth Juster 2 月訪臺。 (五)亞洲集團(The Asia Group)合夥人唐偉康(Kurt Tong)乙行 5 月訪臺。 (六)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ACYPL)訪問團 6 月訪臺。 (七)接待美華府智庫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德國馬歇爾基金會「台美政策計畫」、蘭德公司、高級國防研究中心、哈利法克斯台北論壇美國學者、傳統基金會、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美國史丹福大學國際研究所、美國企業研究院、歐亞集團、新美國安全中心、美國智庫「大西洋理事會」共和黨策士團、國家亞洲研究局、印太安全研究所及個別學者逾 20 團，有助持續提升美學界及智庫圈對我之瞭解及支持。 四、114 年規劃籌組「軟實力記者團」、「西語政經記者團」、「法語政經記者團」、「政經記者團」、「國慶記者團」及「印太/新南向目標國記者團」等國際媒體邀訪案，截至 6 月已辦理 4 團，計邀請 36 名記者來臺，安排拜會政府單位、指標企業及智庫，撰刊報導 36 篇。其中「軟實力媒體團」邀請巴拉圭、瓜地馬拉、捷克及以色列等 4 國網紅訪臺拍攝觀光旅遊及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俗文化與美食等軟實力面向，並與本部林部長及吳政務次長互動，總計發布逾 200 則貼文，影片總觀看數逾 3,500 萬次。
	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或具合作潛力之國家、友邦等之產官學研代表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	協助洽邀各國資安主管官員及專家學者訪臺，參加 114 年度數發部辦理「前瞻資安探索會議」(Advanced Cybersecurity Exploration, ACE)及「跨國網路攻防演練」(Cyber Offensive and Defensive Exercise, CODE)。
三、國際合作及關懷	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源、防災、環保、醫療公衛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政策目標。	114 年委託國合會在全球 21 國派遣 22 個駐外團隊，主要執行農園藝、農企業、中小企業輔導、公衛醫療、資通訊、職訓、畜牧、水產養殖、防災及環保等類型共約 68 項計畫，所有計畫皆依據夥伴國家所需規劃且為我國可發揮產業優勢之領域，同時符合聯合國設定之 SDGs。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公民團體等，共同參與援外工作，以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擴大援外能量，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分享海外經驗及拓展商機。	一、第 2 屆影響力先行者計畫獲選之 4 組企業團隊，業於 113 年 9 月起分別赴瓜地馬拉、聖露西亞及帛琉 3 友邦落地執行相關計畫，114 年工作項目包括協助獲選團隊連結利害關係人、促成合約及合作備忘錄簽署、藉由臉書及專案記者會模式宣傳團隊產品，並運用我駐友邦技術團之專業，協助團隊連結合適在地合作夥伴，以確保計畫成功落地。 二、114 年在拉丁美洲、加海地區及非洲地區持續推動 4 項資通訊計畫，包含協助建構資訊安全體系及能力建構、資訊安全能力、提升資通訊公共服務量能、導入數位身分認證系統與機制、協助開發智慧影像監控及資通訊人才訓練服務量能提升等主題，由我國廠商協助參與規劃，協助技術輸出海外，並提升我國援外工作科技轉型。 三、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非洲及太平洋地區推動 11 項公衛醫療計畫，協助友邦建構及強化數位醫療資訊、慢性病防治、孕產婦及嬰幼兒保健及公衛醫療緊急應變等能力。 四、為呼應本部「榮邦計畫」之智慧醫療主軸並深化區域夥伴關係連結，爰規劃於 114 年 8 月與 ADBI 及 JICA 合作在日本橫濱辦理「智慧醫療 AI 運用研習班」，同時由國合會偕 2 名臺灣專家並邀集三家醫療機構及部分智慧醫療產業代表自費赴日，共同分享臺灣在智慧醫療應用之成果，期以訓練班為平台促進「經貿外交」合作契機。
	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等來臺受訓或以線上遠距教學方式增進渠等專業職能，並	一、114 年預計辦理辦理 13 研習班次，上半年業辦理 8 班計有 186 名學員參訓，主題包括智慧醫療、智慧農業、中小企業、潔淨能源及數位治理等我國優勢領域研習主題。其中 AI 應用各類研習班及技職班仍為 114 年熱門主題，在半導體、智慧農業、智慧醫療、碳盤查、生態觀光等班別，均呼應「榮邦計畫」8 大旗艦計畫，提升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政策研擬能力，並增進友我人脈。 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一)辦理「外交遠朋國建班」課程 1 梯次計有拉美 11 國 34 名外交、警政、安全、政黨幹部、移民及民航機關中高階官員及其他社會菁英參訓。 (二)提供拉美地區 7 國 15 名菁英獎學金就讀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三)114 年「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截至 6 月底已辦理班別及參加人數分別為「巴拉圭半導體技職專班（西語）」(28 人)、「瓜地馬拉半導體技職專班（西語）」(27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化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	人)、「健康照護技職班(英語+西語)」(21 人)及「觀光餐飲及手作技職班(英語+西語)」(15 人)，共計 91 人參加。 三、與教育部合作，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非洲菁英人才培育短期培訓班」，促進臺非農業交流合作。
	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	114 年中美洲咖啡經貿考察團：中美洲經貿辦事處(CATO)於 3 月 2 日至 9 日率團赴瓜地馬拉，協助臺商在瓜國採購咖啡豆，深化臺瓜咖啡產業經貿合作並深化邦誼。
	擴大辦理「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包含臺獎名額倍增計畫及留臺校友會(Taiwan Alumni Association)、半導體人才培訓獎學金及由國合會執行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一、為鞏固我與友邦關係及達致國際人才交流，推動「臺灣獎學金計畫倍增」，擴大核錄新生人數，自 113 學年核錄 259 名增加至 114 學年 400 名；115 學年增加至 500 名。另「臺灣獎助金計畫」113 年配合擴增核錄人數至 125 名外籍學人，於 114 年來臺進行駐點研究，迄至 6 月已計 87 人來臺。 二、114 年國合會獎學金計畫持續落實政府總合外交理念與榮邦 8 大旗艦計畫，運用我優質教育培植友邦人才，將臺灣優勢領域之知識、服務及智慧解決方案輸出，協助友邦產業經濟發展，厚植友我人脈。114 年已核錄 34 個友邦及友好國家 165 位新生，預計 8 月下旬來臺就讀碩博士學程；目前在學生總計 438 人。 三、「臺歐連結獎學金」促使歐洲各國菁英來臺深度交流：114 年迄至 6 月受獎生人數約計 128 人，吸引來自共 34 個歐洲國家青年來臺學習，持續布建瞭解臺灣之歐洲菁英人脈，加強臺歐各界連結。 四、擴大辦理「臺歐半導體獎學金」及「臺歐半導體短期培訓計畫」：臺歐半導體獎學金將由 5 間半導體學院擴大適用至具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 11 所院校，並就行政院核定計畫或與我有相關協議之國家，提供實習生活津貼及擴大獎助研修領域範圍。臺歐半導體短期培訓計畫則規劃於 7 月至 8 月核錄 124 名培訓生，並於 12 月另開培訓梯次。 五、為協助立陶宛培育半導體人才，本部與中山大學合作邀請立國維爾紐斯大學(Vilnius University)及維爾紐斯科技大學(Vilnius Gediminas Technical University)兩校物理學院及電子學院師生訪團合計 24 人，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訪臺。
	發揮軟實力，並配合賴總統	一、本部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賴總統「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政策，迄至 114 年 6 月止，本部業提報共計 27 個實施計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政策，持續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	畫、52 個名額予教育部，其中位於歐洲地區（德國、法國、捷克及義大利）共有 6 案，計 14 個名額，亦包含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前指示本部洽談開發「歐洲青年議會」（European Youth Parliament, EYP）實習名額。 二、與阿聯大公國 Green Sheikh Academy 合作，邀請阿聯青年於 5 月 3 日至 10 日來臺進行環境教育及文化交流。 三、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 40 名英語及文化才藝專長，以及熟稔原住民文化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優秀大專院校學生擔任國際青年大使，將於集訓後赴訪我太平洋友邦馬紹爾群島、美國夏威夷及關島，增進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之青年及文化交流。
	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強化我與理念相近國家應對極權勢力之韌性，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	一、本部於 114 年 2 月同意駐斯洛伐克代表處與斯國前總理合作，援贈偏鄉幼稚園科學教育所需教具；另於 6 月同意駐奧地利代表處在兼轄國斯洛維尼亞辦理援贈消防隊防護設備及幼稚園設施等案；7 月同意駐立陶宛代表處與立國市政協會會長暨 Plungė 市長 Audrius Klišonis 合作，資助該市 St. John the Baptist 教會所轄老人療養中心（Plungė Parish Elderly Care Home）之電梯擴建計畫，以拓展立國地方政界友臺人脈，兼收政務及國際文宣綜效。 二、持續在拉美 7 個友邦推動各項合作計畫，涵蓋基礎建設、醫療衛生、農漁牧、天災防範、可信賴網路及數位治理、半導體、微中小型企業輔導、人才培育、婦女賦權等多元領域，促進友邦經濟及社會發展，成果廣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
	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臺，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	114 年上半年我捐助「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在中東歐及亞非地區推動 6 項技術合作計畫，並促成我相關駐處參與 13 場能見度活動，有助拓展雙邊關係及擴大我強項產業之海外市場，並彰顯我國國際援助及促進夥伴國轉型等貢獻。
	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緊急援助。	一、亞非地區：與以色列梅瑞茲黨榮譽主席合作推動臺以婦女賦權倡議第二階、與以色列非政府組織 Pitchon Lev 合作推動「台灣夥伴計畫－促進以色列高等教育機會均等」計畫、與以色列非政府組織 Museum of the Sea 合作推動「台灣－以色列韌性倡議」恐攻重建第二期計畫、與以色列裴瑞斯學術中心（Peres Academic Center）合作推動恐攻受難者教育計畫、贊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以色列志願救援組織 ZAKA 搜救器材計畫、與以色列政府救難工作之動員組織 Pitchon-Lev 合作提供受戰事影響以國人民人道援助計畫。 二、北美地區：提供捐款予「洛杉磯市消防局基金會」(LAFD Foundation)，協助美國南加州野火救災工作。 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一)賑濟阿根廷及厄瓜多水患，提供捐款及必要民生物資，協助災區民眾度過難關。 (二)持續援贈海地、瓜地馬拉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食米，彰顯我人道援助形象並深化我與友邦關係。
	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	一、協助「台灣路竹會」赴馬達加斯加辦理「非洲馬達加斯加義診計畫」。 二、協助「臺北醫學大學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赴史瓦帝尼辦理「2025 口腔義診及衛教宣導計畫」。 三、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在臺辦理「2025 年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 四、協助「社團法人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赴日本參加「第十九屆漢生病市民學會國際研討會」。 五、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赴巴布亞新幾內亞辦理「巴布亞新幾內亞醫療義診」。 六、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赴尼泊爾執行「2025 年尼泊爾合作夥伴醫院功能提升計畫」。 七、協助「彰化縣社區健康發展服務協會」在臺辦理「蒙古國等醫院管理專家來臺參訪智慧醫療科技交流計畫」。
	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協助我國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協力從事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	一、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赴蒙古辦理「蒙古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計畫 II」。 二、協助「社團法人國際泰朗全球會」於柬埔寨辦理「柬埔寨農村青年領袖發展中心」設立計畫。 三、協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兒童早期照顧與發展：巴拉圭幼兒啟蒙計畫」。 四、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海地婦女經濟賦權與性別平等和社會融合計畫」。 五、協助「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辦理「2025 百萬布衛生棉計畫」。
	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	一、亞非地區：我駐史醫療團於 114 年 1 月 18 日、2 月 8 日、2 月 15 日、4 月 5 日、5 月 3 日、5 月 20 日、6 月 14 日共 7 次赴史瓦帝尼王國偏鄉義診，當地受惠民眾計 3,606 人。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	二、歐洲地區：協助馬偕紀念醫院醫療團於 4 月 13 日至 27 日第 5 度前往烏克蘭利沃夫 (Lviv) 等 7 個城市，共計為 500 名當地居民義診。 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我與拉美及加海友邦共同推動多項醫療技術合作計畫 (一)巴拉圭：與國泰綜合醫院執行「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三期)計畫」。 (二)瓜地馬拉：續與臺大醫院執行「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續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執行「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四)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續與馬偕紀念醫院合作執行「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 (五)聖露西亞：續與國泰綜合醫院合作執行「代謝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六)貝里斯：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執行「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四、非政府組織： (一)協助「台灣路竹會」赴馬達加斯加辦理「非洲馬達加斯加義診計畫」。 (二)協助「臺北醫學大學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赴史瓦帝尼辦理「2025 口腔義診及衛教宣導計畫」。 (三)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赴巴布亞新幾內亞辦理「巴布亞新幾內亞醫療義診」。
	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並簽署合作協定。	自 103 年加入「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S)聯盟」起，我每年以 50 萬美元為度，協助伊拉克及敘利亞地區之人道援助工作。
	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	一、本部吳政務次長志中於 2 月 11 日以視訊方式，見證我國駐捷克大使柯良叡與捷克人道援助非政府組織 People in Need (PIN) 執行長潘內克 (Šimon Pánek) 在捷克布拉格簽署「援助在捷烏克蘭難民合作瞭解備忘錄」，向在捷克境內之烏克蘭難民提供協助。 二、烏克蘭哈爾科夫、利沃夫等 11 個城市正副首長、產業界代表於 3 月 17 日至 21 日組團來臺參加臺北智慧城市展，並參與烏克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蘭戰後重建商機論壇及商機媒合活動，2 場次計約 90 家臺灣企業參與，彰顯我願協助烏國重建並協助臺商爭取烏國重建商機。 三、「台捷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初級醫材照護能量夥伴關係」：本案自 113 年至 115 年分 3 年執行，繼 112 年 12 月 1 日臺捷首度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執行相關計畫，提供烏東診所、醫院及醫療中心，114 年 3 月起執行第 2 年計畫。 四、為延續臺捷合作援烏重建淨水處理及發電設施成功經驗，臺捷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續簽署「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關鍵基礎設施能量夥伴關係瞭解備忘錄」。
四、營建工程	持續推動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以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即新建單身輪調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各一棟，以解決單身職務宿舍老舊及重要檔卷存放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	駐處持續洽繫潛在物件之屋主探詢出售意願，並同步辦理相關法律服務之公開招標，待與廠商議價簽約；另洽繫澳方政府，就本案相關稅務、豁免及產權登記等提供意見。 一、截至 114 年 6 月，本案土建工程完成 90%、機電工程完成 80%、消防工程完成 85%、空調工程完成 95%。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與決選序位第一之藝術家團隊簽約，並於 114 年 1 月 6 日開工，藝術作品進度已達 60%並已完成勘驗程序。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6	1	合計	428,864	453,491	411,324	-24,62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	1,350	1,293	-250	
			0411010000 外交部	1,100	1,350	1,293	-250	
			0411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00	-	
			0411010101 罰金罰鍰	-	-	3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解繳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罰款收入。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100	1,350	993	-250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00	1,350	993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6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	8	8	
			0511010000 外交部	8	-	8	8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	8	8	
			0511010303 資料使用費	8	-	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4	8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856	29,241	36,975	4,615	
			0711010000 外交部	33,856	29,241	36,975	4,615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7,063	24,790	26,749	2,273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2,410	1,600	4,428	8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11010103 租金收入	24,653	23,190	22,321	1,463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793	4,451	10,226	2,3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7	84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3,900	422,900	373,049	-29,000	
			1211010000 外交部	393,900	422,900	373,049	-29,000	
			1211010200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雜項收入	393,900	422,900	373,049	-29,000	
			1211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4,200	266,200	194,854	-4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駐外館處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11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9,700	156,700	178,195	1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外交部	39,567,971	29,016,388	26,622,368	10,551,583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39,567,971	29,016,388	26,622,368	10,551,583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9,421,048	8,710,236	8,153,894	710,812	1. 本年度預算數9,421,048千元，包括人事費8,665,053千元，業務費589,833千元，設備及投資165,682千元，獎補助費4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665,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駐外人員健保補助等經費513,4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2,1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等經費90,202千元。 (3)檔案處理經費31,0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雜項設備費等4,443千元。 (4)資訊處理經費399,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系統更新及維護等經費117,621千元。 (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5,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2,597千元。 (6)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6,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第三航廈貴賓室裝修等經費8,619千元。
	2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23,820	195,227	204,129	128,593	1. 本年度預算數323,820千元，包括業務費321,335千元，獎補助費2,4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7,5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透過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外交等經費45,672千元。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845,163	3,396,995	3,293,397	448,168	(2)各地區工作會報21,9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3,416千元。 (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12,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育訓練費382千元。 (4)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1,0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交獎學金36千元。 (5)製作國情資料140,2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情紀錄片製播等經費79,159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845,163千元，包括業務費3,672,828千元，設備及投資112,917千元，獎補助費59,4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98,5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其他業務租金等430,474千元。 (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1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4,695千元。 (3)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9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1,591千元。 (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7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725千元。 (5)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0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3,260千元。 (6)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727千元。 (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2,524千元。 (8)駐外核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國外旅費等182千元。 (9)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21千元。 (10)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1,517千元。 (11)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4,428千元。 (12)駐外勞動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1,840千元。 (13)新增駐外環境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55千元。 (14)上年度駐外財政及退輔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029千元如數減列。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546,735	2,201,821	2,190,404	1,344,914	1. 本年度預算數3,546,735千元，包括業務費2,437,257千元，獎補助費1,109,4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482,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陸地區旅費等146,077千元。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2,023,3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5,120千元，包括： <1>學術交流393,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對學術界交流活動等經費3,198千元。 <2>文化交流95,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37,068千元。 <3>經貿外交721,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530,913千元。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20,284,842	11,804,614	10,998,999	8,480,228	<4>其他國際交流活動813,4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等經費383,941千元。 (3)出國訪問344,9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12,019千元。 (4)訪賓接待695,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拉美地區訪賓接待等經費231,69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0,284,842千元，包括業務費3,095,925千元，獎補助費17,188,9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外技術服務4,001,210千元，較上年度新增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經費3,059,799千元。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15,231,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雙邊合作計畫等經費5,594,207千元。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1,052,3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等173,778千元。
			6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7,561	816,108	595,253	-498,547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237,823	773,738	554,158	-535,9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1,021,523千元，分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73,7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5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2,216千元。 2. 新增駐波士頓辦事處等館（官）舍購（建）置計畫經費156,301千元。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738	42,370	41,095	37,36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53輛等經費75,388千元。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70,000	-	-	2.汰購國內公務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4,350千元。 3.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37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758,802	1,821,387	1,186,292	-62,585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未依採購合約交貨之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				
				0411010000							
				外交部			1,100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100				
				041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資訊及電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之服務，所收取之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62			0511010000		
				外交部	8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11010303		
				資料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41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駐外機構、技術團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10					
				0711010000							
				外交部		2,410					
				0711010100							
		1		財產孳息		2,41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2,4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653	承辦單位	秘書處、非政府組織 國際事務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使領專用區館官舍租金及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653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24,653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4,653	
			2	0711010103 租金收入	24,653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79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汰舊公務車及變賣已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93				
				0711010000							
				外交部			6,793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7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21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224,2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4,200					
				1211010000							
				外交部		224,200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224,200					
				1211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4,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21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9,7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9,700					
				1211010000							
				外交部		169,700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69,700					
		2		121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9,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9,421,04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1.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本部及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2.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3.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4.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及資訊安全維護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665,053	人事處	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計需8,665,053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665,05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13,370		1.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人員4人、職員761人、技工11人、駕駛14人、工友13人、約聘僱人員104人及駐警12人，合計919人，計需經費1,276,47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20,2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1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79		
1030 獎金	806,834		2.駐外使領113個單位(含常駐WTO代表團)、駐外經濟55個單位、駐外教育27個單位、駐外觀光13個單位、駐外僑務39個單位、駐外科技17個單位、駐外文化17個單位、駐外核安4個單位、駐外金融4個單位、駐外醫療衛生5個單位、駐外漁業6個單位、駐外勞動3個單位、駐外財政2個單位、駐外農業5個單位、駐外退輔1個單位及駐外環境2個單位等人事費，編列特任大使及代表17人、職雇員1,889人、聘用人員46人，合計1,952人，計需經費7,388,57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034,597		
1040 加班費	229,90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5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866		
1055 保險	454,6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2,198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266,982千元、設備及投資44,736千元、獎補助費4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6,982		1.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1)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補助同仁公餘進修等經費40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31,094		(2)水電瓦斯費31,094千元。(水電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13		(3)事務機器等租金5,91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838		(4)牌照稅及燃料費等838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3,074		(5)公務車輛保險費、房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其他經管珍貴物品保險費等3,074千元。(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606		(6)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經費，計需12,606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66		(7)辦理採購案等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聘僱人員考選及醫護人員等經費，計需2,56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6,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6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5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41		
2072 國內旅費	479		
2084 短程車資	436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4,736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0		(8)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廉政宣導品及什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21,0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9,476		項物品購置等經費，計需6,870千元。(物品6,700千元、一般事務費1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0		(9)本部辦公房舍、宿舍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暨公務文書印刷、文康活動、分攤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同仁健康檢查、外交獎章、駐警服裝、辦理本部勤務、保全、駕駛、重要資料整理及資訊蒐整等勞務委外、外交志工、員工協助方案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等經費，計需139,7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4,58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402千元、一般事務費65,71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10)天母使館專用區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專案修繕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費，計需31,81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5,92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9千元、一般事務費5,38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76		(11)臺北賓館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及圍牆補充修復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費，計需28,15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3,01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0千元、一般事務費14,4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1,857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國內旅費479千元。(國內旅費)
			(14)短程洽公車資436千元。(短程車資)
			(15)部長及3位次長特別費1,179千元。(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主要內容如下：
			(1)汰購公務行動電話通訊等機械設備，計需260千元。(機械設備費)
			(2)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等，計需44,335千元。(雜項設備費29,3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0千元)
			(3)外交活動攝影器材採購及更新等，計需141千元。(雜項設備費)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9,421,0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獎補助費主要內容如下： (1)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計需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計需476千元。(獎勵及慰問)
03 檔案處理	31,029	秘書處、資訊及電	本計畫編列辦理檔案處理所需經費，計需31,029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029	務處	1.水電費2,239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2,239		2.場地租金3,22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09 通訊費	117		3.辦理公文歸檔、清理、檔案系統登錄及機密文書解解密作業之相關經費20,16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41		4.本部新檔案大樓所需之環境清潔、保全、機電、電梯、消防系統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費，計需5,401千元。(一般事務費2,62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50千元、通訊費11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0		
04 資訊處理	399,983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辦理資訊處理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279,037千元、設備及投資120,946千元：
2000 業務費	279,037		1.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89		(1)辦理本部同仁及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講座鐘點費，計需433千元。(教育訓練費38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千元)
2009 通訊費	124,432		(2)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通訊費，計需124,432千元。(通訊費)(資通安全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39,602		(3)本部及外館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計需126,184千元。(資訊服務費120,184千元、運費6,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6,37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20		(4)辦理協助強化資訊運作及資安防護能力所需之約用人員專業服務費1,03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5)購置資訊設備耗材及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可讀寫光碟片等儲存媒體、印表機色帶
2051 物品	5,4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0		
2081 運費	6,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9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94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9,421,0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及非消耗品等物品經費，計需5,430千元。(物品)
			(6)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等經費，計需1,220千元。(一般事務費)
			(7)NGO雙語網站、境外財產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維護及網站資料傳輸優化作業所需之經費6,558千元。(資訊服務費)
			(8)駐外單位、今日台灣(Taiwan Today)電子報等網站維護、網際網路維運管理等經費，計需12,860千元。(資訊服務費)
			(9)編輯網站所需美工專業人員服務之經費89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設備及投資主要內容如下：
			(1)汰購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94,6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含資通安全經費42,000千元)
			(2)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等經費，計需24,3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本部網站及專題網站等功能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計需1,99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5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5,944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本計畫編列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計需5,944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44		
2006 水電費	213		1.水電費、通訊費、文具用品等物品費用，計需480千元。(水電費213千元、通訊費90千元、物品177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2051 物品	177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3		2.辦理總機應答、環境清潔、保全、文件遞送等行政庶務維運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計需2,70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3.房屋修繕費、辦公設施養護費、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主任委員特別費等，計需2,76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41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2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特別費2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218		
06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6,841	秘書處	本計畫編列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貴賓室各項業務經費，計需6,841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41		
2006 水電費	350		1.水電費，計需350千元。(水電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33		2.第一及第二航廈貴賓室房屋租金，計需6,03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7 保險費	1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21,0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70		3.保險、物品、雜誌、盆景、清潔及維護費等，計需458千元。(保險費15千元、物品170千元、一般事務費22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323,820
-----------	-------------------	------	---------

計畫內容：

- 1.一般性外交事務、電信傳遞及文宣活動等工作。
- 2.條約研訂與解釋、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及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 3.加強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推動外交行政革新。
- 4.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
- 5.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派員出國進修。
- 6.設置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
- 7.編印中外國情資料。
- 8.發行「台灣光華雜誌」。
- 9.製作視聽宣材，供國內外運用。

預期成果：

- 1.研討外交工作，加強聯繫，並提高人員語文及專業能力，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強化外交關係。
- 2.發行中外文定期刊物及不定期出版品，分發訂閱讀者及我駐外單位運用，並透過網際網路傳播管道，發行電子報，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國情之認識。
- 3.製作質量俱佳的視聽影音產品，兼顧國內外運用，促進國際瞭解，爭取國際支持；透過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將我國真實生動影像，行銷到世界各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7,562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外交管理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47,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5,992		
2009 通訊費	13,850		1.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計需23,453千元。(通訊費13,850千元、運費9,603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6		2.外交部通訊稿酬；延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民意機關代表、新聞媒體等舉辦座談會及召開諮詢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等會議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經費，計需46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31,36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		
2051 物品	3,890		
2054 一般事務費	69,688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78 國外旅費	15,776		
2081 運費	9,603		3.配合「新南向」及當前重大外交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以及因應國際情勢外交議題研究等經費，計需16,570千元。(委辦費)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570		4.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計需6,000千元。(委辦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70		5.參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年費、舉辦NGO領袖論壇及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選送青年學子及NGO幹部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等經費5,302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委辦費2,900千元、一般事務費2,400千元)
			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23,80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編印外交名錄；協助學術團體發行刊物；購買國際非政府組織年鑑及參考資料、協助辦理國內NGO相關會議、參與國內NGO活動等；加強協助立法院委員進行國會外交；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執行兩公約相關業務；協助辦理國外文書送達行政庶務；專家學者、民間工商團體、新聞媒體等聯繫協調費用；辦理外交部品牌識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23,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優化；辦理戰略報告等刊物出版相關業務費用；辦理國際慶弔及聯繫駐臺使節、代表等所需經費，計需36,893千元。(權利使用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0千元、委辦費5,267千元、一般事務費28,966千元、國內旅費45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7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8.外交部通訊印製、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軟體及資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計需8,034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物品3,890千元、一般事務費3,944千元) 9.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計需7,64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一般事務費7,578千元) 10.外交部民意調查與輿情大數據分析等費用3,630千元。(委辦費63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0千元) 11.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等差旅費，計需15,776千元。(國外旅費)
02 各地區工作會報	21,987	地域司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7,377千元及差旅費14,610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如下： 1.亞太地區工作會報3,752千元。(一般事務費420千元、國外旅費3,332千元) 2.亞西及非洲地區工作會報3,45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外旅費3,000千元) 3.歐洲地區工作會報4,655千元。(一般事務費1,720千元、國外旅費2,935千元) 4.北美地區工作會報4,550千元。(一般事務費3,400千元、國外旅費1,150千元)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工作會報5,580千元。(一般事務費1,387千元、國外旅費4,193千元)
2000 業務費	21,987		
2054 一般事務費	7,377		
2078 國外旅費	14,610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12,914	人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外交領事人員進修所需經費12,9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
2000 業務費	12,914		
2003 教育訓練費	12,914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23,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	1,095	人事處、條法司	練及國際組織實習，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10,130千元。(教育訓練費) 2.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2,784千元。(教育訓練費) 本計畫係設置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相關行政費用等1,0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列名額34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843千元。(一般事務費43千元、對學生之獎助800千元) 2.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預定遴選3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252千元。(一般事務費137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4000 獎補助費	91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15		
05 製作國情資料	140,262	國際傳播司	本計畫主要為製作國情資料所需經費140,2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116,313千元： (1)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編印英文、西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品；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及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18,22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800千元) (2)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書處理、系統程式設計員等24人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23,943千元。(約用人員酬金22,830千元、一般事務費1,113千元) (3)編印出版品、網站邀稿及專業美編人員稿費；配合專案所需之譯稿及審稿等經費4,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寄發出版品、視聽資料及相關文宣品所需郵資、轉寄費、海運費、關稅、裝疊、封套印製、名址列印等經費4,800千元。(通訊費2,000千元、運費2,800千元) (5)派員採訪經費350千元。(國內旅費) (6)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15,00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50,000
2000 業務費	140,262		
2009 通訊費	4,9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9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55		
2054 一般事務費	93,333		
2072 國內旅費	950		
2081 運費	3,28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323,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0千元) 2.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23,949千元： (1)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8人所需約用人員專業服務費8,109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編輯發行光華畫報中英文版、中日文電子版，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發行東南亞語版等；舉辦推廣及演講座談活動；印製推廣信函DM、摺頁及海報等經費9,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書刊分發作業費用3,385千元。(通訊費2,900千元、運費485千元) (4)編輯印製各項刊物稿費2,8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派員採訪經費600千元。(國內旅費)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845,1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駐外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核安、金融、醫療、漁業、勞動、財政、農業、退輔、環境等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強化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2.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8,501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44個，非洲地區6個，歐洲地區30個，北美地區17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16個，合共113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698,5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26,166		1. 業務費3,526,16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600		(1) 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19,205千元。(教育訓練費3,600千元、資訊服務費15,605千元)
2006 水電費	105,170		(2)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203,269千元。(水電費105,170千元、通訊費98,099千元)
2009 通訊費	98,099		(3) 辦公室、館長職務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1,387,12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05		(4) 各項稅捐及規費13,568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87,128		(5) 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核安、金融、醫療、漁業、勞動、財政、農業、退輔、環境等人員)本眷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35,441千元。(保險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68		(6) 約用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228,69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95,4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200千元)
2027 保險費	235,441		(7) 各項物品、耗材等130,675千元。(物品)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5,495		(8) 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計需業務費741,726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6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220		(9) 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123,50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051 物品	130,675		(10) 房屋建築修繕、領務櫃臺整修、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145,604千元。(房
2054 一般事務費	878,6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330		
2072 國內旅費	1,566		
2078 國外旅費	282,319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917		
3035 雜項設備費	112,917		
4000 獎補助費	59,418		
4035 對外之捐助	55,85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5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845,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屋建築養護費116,27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330千元) (11)辦理返國述職5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2,14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內旅費1,566千元、國外旅費10,110千元) (12)辦理內外互調30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25,5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000千元、國外旅費212,500千元) (13)轄區訪問、駐外艱苦地區採購補助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59,709千元。(國外旅費) 2.設備及投資112,917千元，係編列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維安設備等經費。(雜項設備費) 3.獎補助費59,418千元，包括： (1)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55,859千元。(對外之捐助)(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50千元) (2)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3,559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161	經濟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經濟單位辦理返國述職及內外互調所需經費34,1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161		1.辦理返國述職13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652千元。(國內旅費400千元、國外旅費1,2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5		2.辦理內外互調5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2,509千元。(一般事務費3,555千元、國外旅費28,95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78 國外旅費	30,206		
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903	教育部	本計畫係駐外教育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推動對外教育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1,9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903		1.水電費及資訊服務費291千元。(水電費208千元、資訊服務費83千元)
2006 水電費	208		2.消耗品65千元。(物品)
2018 資訊服務費	83		3.辦理內外互調13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88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845,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10,661		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1,514千元。(一般事務費886千元、國外旅費10,628千元)
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748	交通部觀光署	4.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33千元。(國外旅費)本計畫係駐外觀光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2個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1,7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748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607千元。(水電費104千元、通訊費302千元、資訊服務費201千元)
2006 水電費	104		2.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1,222千元。(稅捐及規費322千元、保險費9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2		3.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推展臺灣多元觀光特色、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等經費，計需5,492千元。(約用人員酬金3,737千元、物品34千元、一般事務費1,72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1		4.辦理內外互調5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4,427千元。(一般事務費607千元、國外旅費3,8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2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僑務單位辦理內外互調3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3,027千元。(一般事務費1,513千元、國外旅費21,514千元)
2027 保險費	900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科技單位辦理返國述職及內外互調所需經費13,5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37		1.辦理返國述職5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140千元。(國內旅費440千元、國外旅費700千元)
2051 物品	34		2.辦理內外互調13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2,453千元。(一般事務費954千元、國外旅費11,49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8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中心(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29,144千元，其內容如
2078 國外旅費	3,820		
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027	僑務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23,0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3		
2078 國外旅費	21,514		
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59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13,593		
2054 一般事務費	954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78 國外旅費	12,199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144	文化部	
2000 業務費	29,144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845,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40		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1		1. 資訊服務費44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17		2. 租金26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7 保險費	83		3. 各項稅捐及保險等200千元。(稅捐及規費117千元、保險費8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93		4. 約用人員酬金1,393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		5. 顧問費2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578		6. 物品、推動對外文化交流暨辦理各項活動等費用，計需2,083千元。(物品578千元、一般事務費1,439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9		7. 辦理返國述職14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4,805千元。(國內旅費1,259千元、國外旅費3,54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8. 辦理內外互調26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9,668千元。(一般事務費1,890千元、國外旅費17,7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59		
2078 國外旅費	21,324		
08 駐外核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09	核能安全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核安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309千元。(一般事務費139千元、國外旅費1,1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9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		
2078 國外旅費	1,170		
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金融單位辦理內外互調1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016千元。(一般事務費585千元、國外旅費6,431千元)
2000 業務費	7,016		
2054 一般事務費	585		
2078 國外旅費	6,431		
10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13	衛生福利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醫療衛生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113千元。(一般事務費139千元、國外旅費1,974千元)
2000 業務費	2,11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		
2078 國外旅費	1,974		
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38	農業部漁業署	本計畫係駐外漁業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非洲地區1個單位)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7,6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38		
2009 通訊費	101		1. 電信費101千元。(通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47		2. 辦公室等租金94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3. 各項稅捐及保險費等353千元。(稅捐及規費67千元、保險費286千元)
2027 保險費	286		
2051 物品	38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845,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86		千元、保險費28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		4.物品、耗材、清潔、印刷及資料蒐集等608千元。(物品388千元、一般事務費2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196		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7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辦理內外互調7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5,362千元。(一般事務費366千元、國外旅費4,996千元)
			7.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200千元。(國外旅費)
12 駐外勞動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55	勞動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勞動單位辦理內外互調3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755千元。(一般事務費351千元、國外旅費2,404千元)
2000 業務費	2,755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		
2078 國外旅費	2,404		
13 駐外環境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55	環境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環境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255千元。(一般事務費279千元、國外旅費1,976千元)
2000 業務費	2,255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		
2078 國外旅費	1,97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546,73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		1. 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2. 積極推動外賓邀訪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3. 結合全民力量並透過榮邦計畫，推動各項交流活動；運用我國優勢產業，推動經貿外交。			
4.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5. 辦理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482,779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482,779千元，主要包括：
2000 業務費	400,081		1. 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年費，計需158,87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2039 委辦費	35,000		2.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計需7,762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8,870		3. 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包括「數位健康倡議」在內之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研議推動參與新興議題多邊倡議或機制；辦理醫衛相關活動；參與民主治理相關會議及活動；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255,738千元。(委辦費33,500千元、一般事務費58,903千元、國內旅費1,00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1,014千元、國外旅費18,289千元、對外之捐助73,03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665		4.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農牧類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華盛頓公約締約國大會及相關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海洋事務相關會議、防制洗錢類及追討犯罪所得類相關會議、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暨其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經貿外交會議或國際商展活動、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世界國際法學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1,014		
2078 國外旅費	60,532		
4000 獎補助費	82,698		
4035 對外之捐助	73,0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6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3,546,7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2,023,354	本部有關單位	相關國際法學界活動；出國參訪相關國際NGO及參加國際NGO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50,743千元。(委辦費1,500千元、一般事務費7,000千元、國外旅費42,243千元) 5.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慈善、宗教、人權、身心障礙、反毒、婦女、青年、原住民、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9,66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項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計需經費2,023,3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學術交流活動編列393,131千元，主要包括： (1)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或在臺辦理各項功能性合作、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等經費，計需18,409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國外旅費5,125千元、對外之捐助9,28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996千元) (2)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非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計需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 (3)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56,960千元。(委辦費65,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1,369千元、國外旅費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73,01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576千元) (4)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支
2000 業務費	996,574		
2039 委辦費	494,254		
2054 一般事務費	368,549		
2078 國外旅費	133,771		
4000 獎補助費	1,026,780		
4035 對外之捐助	391,3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5,38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3,546,7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持臺美教育倡議，補助美國官方海外華語訓練及交流計畫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210,962千元。(一般事務費2,410千元、對外之捐助207,58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70千元) (5)研究設計會：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2,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文化交流活動編列95,630千元，主要包括： (1)亞東太平洋司：補助學術、文教、經濟等機構團體辦理臺日交流會議及活動經費，計需68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非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計需8,373千元。(一般事務費3,300千元、對外之捐助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173千元) (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41,520千元。(一般事務費16,000千元、對外之捐助8,8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680千元) (4)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計需24,825千元。(一般事務費18,122千元、國外旅費750千元、對外之捐助5,95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0千元)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舉行或補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國家之國際會議及學術、文教及體育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1,728千元。(一般事務費4,753千元、國外旅費4,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75千元) (6)國際傳播司：配合大型國際活動辦理國際交流及文宣推廣經費，計需2,10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7)研究設計會：擴大辦理留臺校友會業務及外交部TAA臉書粉絲專頁經營暨相關活動等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3,546,7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計需6,403千元。(委辦費2,867千元、一般事務費3,53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867千元) 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721,185千元，主要包括： (1)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計需6,727千元。(一般事務費5,421千元、國外旅費1,306千元) (2)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6,000千元。(對外之捐助) (3)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籌組經貿考察團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23,880千元。(委辦費15,000千元、一般事務費380千元、國外旅費7,000千元、對外之捐助1,500千元) (4)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36,770千元。(委辦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4,500千元、國外旅費14,000千元、對外之捐助4,270千元)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辦理推動夥伴機會經貿考察團等經費，計需33,196千元。(一般事務費21,196千元、國外旅費12,000千元) (6)國際組織司：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計需34,86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579,752千元，主要項目為： <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105,557千元。(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750千元) <2>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及補助民間公協會等國內經貿團體辦理活動經費，計需63,050千元。(委辦費8,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100千元、國外旅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3,546,7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4,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4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3>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22,045千元。(國外旅費1,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345千元) <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計需14,50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5>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計需374,600千元。(委辦費289,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500千元) 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813,408千元，主要包括： (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計需49,761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外旅費3,650千元、對外之捐助4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5,54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2)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計需5,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100千元、國外旅費4,000千元) (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與歐洲國家及智庫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計需78,1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670千元、國外旅費12,400千元、對外之捐助55,050千元) (4)北美司：協助立法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等臺美國會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推動臺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經費，計需180,687千元。(一般事務費168,002千元、國外旅費10,000千元、對外之捐助1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546,7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3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加強與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各界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以爭取對我之支持，計需62,973千元。(一般事務費12,475千元、國外旅費21,725千元、對外之捐助14,4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298千元)
			(6)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榮邦計畫碳權合作部份等經費，計需13,845千元。(一般事務費8,250千元、國外旅費5,595千元)
			(7)國際組織司：與衛生福利部合辦國際醫藥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3,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8)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計需1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0千元)
			(9)研究設計會：辦理有關印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加強與重要國家政府、智庫及學者交流等經費，計需10,200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國外旅費6,000千元)
			(10)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NGO爭取INGO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145,366千元。(一般事務費26,575千元、國外旅費16,7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2,04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25千元)
			(11)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計需1,500千元。(委辦費230千元、國外旅費1,270千元)
			(12)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248,356千元，包括挹注基金5,000千元、經常支出238,856千元及資本支出4,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 出國訪問	344,901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計畫編列內容主要為：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546,7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44,901		1.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344,901		2. 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04 訪賓接待	695,701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推動邀訪計畫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695,701千元，本年度預計接待外賓2,494人次費用如下：
2000 業務費	695,701		1. 邀訪亞太地區外賓662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86,675千元。(保險費22千元、一般事務費86,582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2027 保險費	255		2. 邀訪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15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7,243千元。(保險費17千元、一般事務費37,136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4,469		3. 邀訪歐洲地區外賓(含歐盟)457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60,183千元。(保險費17千元、一般事務費160,101千元、國內旅費39千元、短程車資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2		4. 邀訪北美地區外賓672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68,001千元。(保險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67,501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短程車資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55		5. 邀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外賓33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207,408千元。(保險費43千元、一般事務費207,276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短程車資49千元)
			6. 邀訪聯合國(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專門機構)、APEC、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農業及環境相關國際組織等外賓43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0,984千元。(保險費19千元、一般事務費10,773千元、國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3,546,7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內旅費108千元、短程車資84千元)
			7. 邀訪WTO官員、專家或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賓5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153千元。(保險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1,147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8. 邀訪國際新聞人士135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8,000千元。(保險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7,96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9. 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或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專家負責人、幹部及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37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104千元。(保險費22千元、一般事務費5,050千元、國內旅費21千元、短程車資11千元)
			10. 邀訪強化資安國際交流外賓3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950千元。(保險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943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20,284,842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榮邦計畫並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 2.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 3.加強國際人才交流，長期培育友我人才；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 4.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參與濟助；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預期成果：

- 1.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 2.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技術服務	4,001,210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編列4,001,21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001,210		
2039 委辦費	998,966		1.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155,531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4		2.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52,750千元。(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3,000,000		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395,216千元。(委辦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00		4.推動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經費49,415千元。(委辦費)
			5.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等經費63,394千元。(委辦費61,150千元、一般事務費2,244千元)
			6.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經費32,573千元。(委辦費)
			7.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36,849千元。(委辦費)
			8.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190,057千元。(委辦費)
			9.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對駐外技術人員照顧所需經費240千元。(委辦費)
			10.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25,185千元。(委辦費)
			11.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基金3,00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5,231,265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計需15,231,2
2000 業務費	1,623,2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39 委辦費	1,340,044		
2054 一般事務費	258,86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20,284,8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24,337		6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3,608,012		1. 亞東太平洋司編列4,739,270千元，主要項目為：
4035 對外之捐助	13,514,517		(1) 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51,840千元。(對外之捐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495		(2) 在太平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八大榮邦計畫，及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並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關係等經費4,681,430千元。(委辦費177,290千元、對外之捐助4,504,140千元)
			(3) 派員評估規劃督導亞太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6,000千元。(國外旅費)
			2. 亞西及非洲司編列2,337,104千元，主要項目為：
			(1) 辦理亞非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共需44,400千元。(對外之捐助)
			(2) 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拓邦及榮邦計畫等經費305,820千元。(委辦費6,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99,820千元)
			(3) 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1,975,777千元。(委辦費39,000千元、對外之捐助1,936,777千元)
			(4) 配合推動榮邦計畫評估並規劃督導亞非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11,107千元。(國外旅費6,55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550千元)
			3. 歐洲司編列1,297,420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441,740千元。(委辦費93,240千元、對外之捐助348,500千元)
			(2) 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855,680千元。(委辦費180,000千元、對外之捐助675,680千元)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5,367,006千元，主要項目為：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20,284,8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推動榮邦計畫並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及技職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5,004,668千元。(委辦費561,975千元、一般事務費1,775千元、對外之捐助4,440,918千元) (2)擴大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237,800千元。(對外之捐助) (3)配合推動榮邦計畫評估並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64,575千元。(國外旅費2,5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2,000千元) (4)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及能力建構經費59,963千元。(委辦費) 5.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10,100千元，主要項目為： (1)派員辦理國際合作發展（含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評估、監督及考核經費1,600千元。(國外旅費) (2)捐助WTO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贊助WTO發展議題相關活動及捐助WTO相關組織等經費5,700千元。(對外之捐助) (3)推動醫衛合作計畫經費2,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448,632千元。(委辦費201,525千元、一般事務費637千元、國外旅費1,500千元、對外之捐助228,83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137千元) 7.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95,8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委辦費2,300千元、一般事務費187,395千元、國外旅費6,1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0千元) 8.友邦人員來臺參加教育訓練編列92,008千元，主要項目為： (1)辦理遠朋國建班等教育訓練經費83,300千元。(委辦費7,695千元、一般事務費58,355千元、對外之捐助17,250千元) (2)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國際租稅班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20,284,8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052,367	本部有關單位	及協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國際訓練班與專題研討班等經費8,708千元。(一般事務費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08千元) 9. 為培植友我人脈及加強國際人才交流，擴大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包含臺獎名額倍增計畫，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為利增進國際青年交流，深化與我邦交國家之鏈結，有效達成「榮邦」理念，辦理「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計畫」，遴選具發展潛力之我友邦青年來臺圓夢經費711,836千元。(委辦費11,056千元、對外之捐助700,780千元) 10. 與美國及加拿大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32,079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2,079千元) 本計畫係對國際間重大災變提供適度協助，計編列1,052,3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計需257,246千元。(對外之捐助) 2.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計需3,0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1,030千元) 3. 補助國內NGO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友邦及其他國家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12,35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計需16,500千元。(對外之捐助) 5. 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等，計需763,240千元。(委辦費469,462千元、對外之捐助293,778千元)
2000 業務費	471,462		
2039 委辦費	469,462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		
4000 獎補助費	580,905		
4035 對外之捐助	568,5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51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37,823
-----------	-----------------	------	---------

計畫內容：
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

預期成果：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237,823	秘書處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包括駐雪梨辦事處等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規劃辦理。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823		1.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25日院臺外字第1121035800號函核定。總經費1,021,523千元，分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73,7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522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7,823		2.駐波士頓辦事處等館（官）舍購（建）置計畫編列156,301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9,73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75,388	駐外各機構、秘書處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與公務車53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75,388		
3025 運輸設備費	75,388		
02 汰換國內公務車	4,350	秘書處	汰購國內公務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計需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4,3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3025 運輸設備費	4,050		

外交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000
-----------	------------------	------	--------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本部有關單位	編列第一預備金70,0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7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70,00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9,421,048	323,820	3,845,163	3,546,735	20,284,842	237,823
1000 人事費	8,665,05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13,37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20,20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11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79	-	-	-	-	-
1030 獎金	806,83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34,597	-	-	-	-	-
1040 加班費	229,90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501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866	-	-	-	-	-
1055 保險	454,685	-	-	-	-	-
2000 業務費	589,833	321,335	3,672,828	2,437,257	3,095,925	-
2003 教育訓練費	789	12,914	3,600	-	-	-
2006 水電費	33,896	-	105,482	-	-	-
2009 通訊費	124,639	18,750	98,502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39,602	200	16,329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387	-	1,388,336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38	-	14,074	-	-	-
2027 保險費	3,089	-	236,710	255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526	30,939	200,625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10	7,901	33,514	-	10	-
2039 委辦費	-	31,367	-	529,254	2,808,472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58,87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	-	-	-	-
2051 物品	12,477	3,890	131,740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597	170,578	893,320	1,136,683	263,106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943	-	116,274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70	-	29,463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2,233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費						
2072 國內旅費	489	1,400	3,665	1,622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71,014	-	-
2078 國外旅費	-	30,386	401,194	539,204	24,337	-
2081 運費	6,000	12,888	-	-	-	-
2084 短程車資	451	20	-	355	-	-
2090 機密費	-	-	-	-	-	-
2093 特別費	1,397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682	-	112,917	-	-	237,82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237,823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946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9,476	-	112,917	-	-	-
4000 獎補助費	480	2,485	59,418	1,109,478	17,188,917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55,859	464,430	14,083,071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1,570	-	645,048	3,105,846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915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76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3,559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合 計
合 計	79,738	70,000	1,758,802			39,567,971
1000 人事費	-	-	-			8,665,05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113,3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5,620,2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79,1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1,979
1030 獎金	-	-	-			806,834
1035 其他給與	-	-	-			1,034,597
1040 加班費	-	-	-			229,90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28,5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85,866
1055 保險	-	-	-			454,685
2000 業務費	-	-	1,758,802			11,875,98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7,303
2006 水電費	-	-	-			139,378
2009 通訊費	-	-	-			241,891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56,1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403,72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14,912
2027 保險費	-	-	-			240,0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246,0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45,035
2039 委辦費	-	-	-			3,369,09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58,8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2
2051 物品	-	-	-			148,107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2,576,2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22,2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31,3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	-	-			12,233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合 計
費						
2072 國內旅費	-	-	-			7,17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71,014
2078 國外旅費	-	-	-			995,121
2081 運費	-	-	-			18,888
2084 短程車資	-	-	-			826
2090 機密費	-	-	1,758,802			1,758,802
2093 特別費	-	-	-			1,397
3000 設備及投資	79,738	-	-			596,1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	-			238,123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260
3025 運輸設備費	79,438	-	-			79,4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35,946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142,393
4000 獎補助費	-	-	-			18,360,778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14,603,3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752,46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91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47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3,559
6000 預備金	-	70,000	-			7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70,000	-			70,0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1			外交部	8,665,053	11,809,762	18,356,014	-
				外交支出	8,665,053	11,809,762	18,356,014	-
		1		一般行政	8,665,053	589,833	480	-
		2		外交管理業務	-	321,335	2,485	-
		3		駐外機構業務	-	3,672,828	59,418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2,437,257	1,104,714	-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	3,029,707	17,188,917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8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	1,758,802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000	38,900,829	66,218	596,160	4,764	-	667,142	39,567,971
70,000	38,900,829	66,218	596,160	4,764	-	667,142	39,567,971
-	9,255,366	-	165,682	-	-	165,682	9,421,048
-	323,820	-	-	-	-	-	323,820
-	3,732,246	-	112,917	-	-	112,917	3,845,163
-	3,541,971	-	-	4,764	-	4,764	3,546,735
-	20,218,624	66,218	-	-	-	66,218	20,284,842
-	-	-	317,561	-	-	317,561	317,561
-	-	-	237,823	-	-	237,823	237,823
-	-	-	79,738	-	-	79,738	79,738
70,000	70,000	-	-	-	-	-	70,000
-	1,758,802	-	-	-	-	-	1,758,802

外交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外交部	-	238,123	-	260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	238,123	-	260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	-	260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	-	-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	-	-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	-	-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38,123	-	-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	237,823	-	-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00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9,438	135,946	142,393	-	-	70,982	667,142
79,438	135,946	142,393	-	-	70,982	667,142
-	135,946	29,476	-	-	-	165,682
-	-	112,917	-	-	-	112,917
-	-	-	-	-	4,764	4,764
-	-	-	-	-	66,218	66,218
79,438	-	-	-	-	-	317,561
-	-	-	-	-	-	237,823
79,438	-	-	-	-	-	79,738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13,37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20,2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1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79	
六、獎金	806,834	
七、其他給與	1,034,597	
八、加班費	229,9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50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866	
十一、保險	454,6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665,053	

外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1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外交部	1,941	1,908	-	-	-	-	12	12	13	15	11	11	14	18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941	1,908	-	-	-	-	12	12	13	15	11	11	14	18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5	116	35	35	730	730	2,871	2,845	8,435,151	7,926,851	508,300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費。 2. 外交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09人246,090千元及勞務承攬150人95,108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運用約用人員25人、經費14,526千元，勞務承攬146人、經費92,729千元，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臺北賓館及天母使館專用區管理維護業務，及協助環境清潔維護、機電及消防設備維護、檔案及資訊業務、文書行政、專業攝影、中外文網站網頁美工設計、會計事務及文件傳遞與行政庶務維運等。 (2) 「外交管理業務」預計運用約用人員32人、經費30,939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2,379千元，協助國際輿情彙析、國情資料及國際文宣視聽資料製作、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料更新及資料庫維護、行政庶務等。 (3) 「駐外機構業務」預計運用約用人員552人、經費200,625千元，協助辦理駐外館處環境清潔、總機、安全警衛、駕駛等事務。
115	116	35	35	730	730	2,871	2,845	8,435,151	7,926,851	508,3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0	首長專用車	4	99.06	2,362	834	28.30	24	0	0	1858-UX。符合汰換規定。
1	首長專用車	4	115.06	-	0	0.00	0	8	30	115年新購電動車，汰換1858-UX(暫定)。
0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6	1,997	0	28.30	0	0	0	1186-QH。符合汰換規定。
					972	14.6	14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4.12	-	0	0.00	0	8	30	114年新購電動車，汰換1186-QH(暫定)。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852	28.30	24	17	30	2626-QH。油氣雙燃料車
0	副首長專用車	4	97.05	3,564	0	0.00	0	0	30	9036-QY。原禮賓車。
					972	14.6	14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5.06	0	0	0.00	0	8	30	115年新購電動車，汰換9036-QY(暫定)。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10	1,995	1,668	25.60	43	30	33	BQU-5002。具節能標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10	1,995	1,668	25.60	43	30	33	BQU-5012。具節能標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10	1,995	1,668	25.60	43	30	33	BQU-5032。具節能標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9	1,798	1,668	28.30	47	30	30	BLB-0836。具節能標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9	1,798	1,668	28.30	47	30	30	BLB-0806。具節能標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9	1,798	1,668	28.30	47	30	30	BLB-0879。具節能標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1	-	0	0.00	0	30	45	EAC-5315。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1	-	0	0.00	0	30	45	EAC-5322。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5	1,798	1,140	28.30	32	25	30	BVV-9305，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5	1,798	1,140	28.30	32	25	30	BVV-9308，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5	1,798	1,140	28.30	32	25	30	BVV-9355，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3	1,798	1,668	28.30	47	51	32	BAP-53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3	1,798	1,668	28.30	47	51	32	BAP-5331。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3	1,798	1,668	28.30	47	51	32	BAP-533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3	1,798	1,668	28.30	47	51	32	BAP-531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3	1,798	1,668	28.30	47	51	32	BAP-532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1,798	1,668	28.30	47	51	32	BEK-07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1,798	1,668	28.30	47	50	32	BEK-078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1,798	1,668	28.30	47	50	32	BEK-07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28.30	32	50	30	BFP-8105。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28.30	32	50	30	BFP-8106。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28.30	47	50	30	BFS-392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28.30	47	50	30	BFS-392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28.30	47	50	30	BFS-392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5	2,487	1,140	28.30	32	25	30	BXC-2730，油電混合車。
0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0	4981-QB。禮賓車。符合汰換規定。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12	-	0	0.00	0	8	30	114年新購電動車，汰換4981-QB(暫定)。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30	4982-QB。禮賓車。
0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5.12	4,293	0	0.00	0	0	0	AAG-3793。禮賓車。符合汰換規定。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12	-	0	0.00	0	8	30	114年新購電動車，汰換AAG-3793(暫定)。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5	1,798	1,140	28.30	32	25	30	BVV-9356，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1,998	852	28.30	24	17	35	268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2,494	1,668	28.30	47	40	30	BEK-6118。禮賓車。
1	大客車	20	112.07	2,755	2,280	25.60	58	25	30	PAB-299，禮賓車。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9	1,995	1,668	25.60	43	25	32	BTU-2581，禮賓車。
1	大客車	11	97.10	4,009	0	0.00	0	0	45	271-WB。禮賓車。
1	大客車	20	97.12	4,009	0	0.00	0	0	45	288-WB。禮賓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9	1,995	1,668	25.60	43	25	30	BTU-2583，禮賓車。
0	小貨車	1	99.08	2,906	0	0.00	0	0	0	4570-YD。禮賓車。符合汰換規定。
1	小貨車	1	114.11	2,900	556	25.60	14	8	35	114年新購貨車，汰換4570-YD。
1	大客車	18	99.10	4,009	2,280	25.60	58	42	45	321-WB。禮賓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1	1,968	1,668	25.60	43	4	30	3302-QH。禮賓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9	2,198	1,668	28.30	47	32	30	BBN-2251。禮賓車。
3	機車	1	98.05	125	936	28.30	26	6	6	680-CYN 681-CYN 682-CYN
2	機車	1	99.06	125	624	28.30	18	4	4	199-ESD 200-ESD
	合 計				55,834		1,508	1,306	1,472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那霸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6	2500	600	1.20	720	1,300	975	氫能車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2.08	3500	1,169	1.09	1,274	3,211	1,131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12		46	12.80	589	1,515	540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07	2500	1,038	1.09	1,131	429	631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8.11	2500	1,384	1.09	1,509	1,638	735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8.08	2500	538	1.09	586	1,443	683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8.11	2500	1,458	1.09	1,589	1,450	735	
駐日本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7.11	2500	1,086	1.09	1,184	358	761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9.06	2480	1,071	1.09	1,167	267	657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9	2500	807	1.09	880	1,755	722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6.09	2500	357	1.09	389	1,742	702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9	112.04	2700	1,860	1.09	2,027	462	793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9.06	2500	620	1.09	676	598	696	
駐橫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6.07	2500	2,500	1.06	2,650	975	1,788	
駐大阪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12	2500	1,500	1.17	1,755	1,300	1,690	截至114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182,453公里且車況不 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大阪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3.08	2488	2,000	1.17	2,340	1,430	3,185	
駐福岡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02	2495	1,028	1.25	1,285	1,253	1,277	
駐福岡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0.05	2500	3,412	1.22	4,163	1,177	977	
駐札幌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07	2500	1,119	1.14	1,276	585	2,243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10	3500	2,762	1.79	4,944	1,828	1,114	
駐韓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10.07	2500	407	1.79	729	252	823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09	1999	331	1.79	592	264	406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8.09	3342	418	1.79	748	967	448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3.06	1999	331	1.79	592	20	703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9	99.05	2199	545	1.79	976	2,077	561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8.06	3342	668	1.79	1,196	149	617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8	102.10	3470	612	1.79	1,095	293	288	
駐釜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11	1991	1,405	0.83	1,166	220	1,300	
駐釜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4.06	2500	133	1.02	136	220	1,26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 佳，擬於115年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菲律賓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3.10	1987	1,069	1.47	1,571	950	663	
駐菲律賓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10	1496	1,977	1.47	2,906	250	463	
駐菲律賓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11.05	2000	526	1.40	736	350	413	
駐菲律賓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7.02	2000	1,625	1.47	2,389	800	263	
駐菲律賓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7	1991	2,225	1.47	3,271	3,500	2,013	
駐菲律賓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9	106.03	3000	1,601	1.40	2,241	350	413	
駐菲律賓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7.11	3000	1,048	1.40	1,467	250	363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6	1998	2,723	2.20	5,991	2,156	1,464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6.04	1798	576	2.20	1,267	1,014	1,144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2.10	1998	333	2.20	733	1,020	1,181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7.09	2362	1,821	2.20	4,006	1,488	1,088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9	1997	556	2.20	1,223	2,125	988	
香港辦事處服務組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5.05	1998	0	0.00	0	0	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12	2999	2,800	0.84	2,352	8,000	2,127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3.04	1987	1,700	0.76	1,292	600	83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4.05	1987	1,500	0.76	1,140	400	671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7.07	1998	1,900	0.76	1,444	600	604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8	106.06	1998	1,700	0.76	1,292	500	67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10	2494	1,200	0.76	912	600	674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2.10	2000	1,300	0.76	988	800	595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印尼代表處	大客車	14	108.09	2982	700	0.86	602	600	899	
駐泗水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12	1991	1,950	0.80	1,560	10,000	2,033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 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泗水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5.01	2500	1,520	0.80	1,216	3,240	622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斐濟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5.04	4500	2,000	1.24	2,480	6,500	1,7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斐濟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5.05	2494	1,455	1.24	1,804	5,500	95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 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4.07	2487	2,800	0.60	1,680	3,000	2,5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6.11	2362	2,200	0.60	1,320	2,000	8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13.09	1998	2,200	0.60	1,320	2,000	8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6.11	1998	2,200	0.60	1,320	2,000	8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7	1998	2,200	0.60	1,320	2,000	8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07	1997	2,500	0.60	1,500	7,000	8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8	1997	500	0.60	300	1,500	80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11	1950	4,000	1.42	5,680	950	1,500	使用滿10年且車齡老 舊車況不佳，擬於 115年汰換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05	1500	3,000	1.09	3,270	1,100	65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11	1800	3,000	1.09	3,270	1,350	85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3.11	3000	4,000	1.09	4,360	1,600	85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03.05	2000	4,000	1.09	4,360	2,500	80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12.01	2755	2,500	1.09	2,725	1,200	1,10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3.09	1800	4,700	1.09	5,123	950	76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8.04	2700	2,500	1.09	2,725	1,500	88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12.01	2755	4,000	1.09	4,360	1,000	1,100	
駐汶萊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3.03	1999	3,000	0.60	1,800	1,500	2,0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01	1998	800	2.14	1,712	5,000	2,1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94.07	2362	200	2.14	428	2,000	1,1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11	2494	200	2.14	428	2,000	1,1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4.05	1998	200	2.14	428	2,000	1,1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3	108.11	1998	3,000	2.00	6,000	3,500	3,0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0.01	2497	1,500	1.00	1,500	1,500	3,8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12	1991	800	1.36	1,088	1,648	1,141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0.05	2200	200	1.36	272	1,648	1,838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3.11	2500	800	1.36	1,088	1,648	887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8	2500	800	1.36	1,088	1,648	1,077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3.11	3500	800	1.36	1,088	1,648	887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3.11	2500	800	1.36	1,088	1,648	887	
駐墨爾本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01	1991	650	1.27	826	2,218	2,281	
駐墨爾本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10.09	2356	450	1.27	572	1,584	1,964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雪梨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08	1991	1,300	1.27	1,651	1,141	2,218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雪梨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4.09	2400	1,200	1.25	1,500	2,218	1,774	
駐雪梨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9.05	3500	1,000	1.25	1,250	507	1,711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5.11	2000	1,500	1.39	2,085	2,535	1,825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7.06	2400	600	1.39	834	2,218	1,553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6	2000	1,100	1.39	1,529	570	1,458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 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11.08	2800	1,500	1.00	1,500	500	2,8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 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3.02	2000	1,500	1.00	1,500	500	1,800	
駐越南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10	2487	3,000	1.00	3,000	350	2,300	
駐越南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7.12	2488	2,000	1.00	2,000	1,000	1,050	
駐越南代表處	大客車	13	110.07	3456	1,200	1.00	1,200	200	950	
駐越南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9.07	3342	2,000	1.00	2,000	200	1,560	
駐越南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11.10	1995	1,200	1.00	1,200	300	920	
駐越南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6.12	2200	2,000	1.00	2,000	1,200	950	
駐越南代表處	機車	0	112.03	110	500	0.95	475	100	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9	1991	4,500	1.20	5,400	2,500	1,5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3.05	2000	4,500	1.20	5,400	2,000	1,0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6.12	2198	4,500	1.20	5,400	2,000	8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8.12	2400	4,500	1.20	5,400	2,000	95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機車	0	100.12	110	250	1.20	300	120	0	
駐印度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7	2143	4,700	1.35	6,345	2,500	1,300	
駐印度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11.04	2694	2,500	1.35	3,375	1,200	1,000	
駐印度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8.04	2700	2,400	1.35	3,240	2,000	550	
駐印度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7.07	2694	2,500	1.35	3,375	1,800	600	
駐清奈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05	2143	792	1.22	966	1,638	280	
駐孟買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3.12	1496	2,500	1.30	3,250	603	12,725	
駐孟買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2,500	1.30	3,250	95	12,725	新設館處，奉行政院 113年2月27日院臺外 字第1130002432號函 同意購置，預計115 年完成採購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01	1799	960	1.58	1,517	2,535	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9.06	2000	960	1.58	1,517	2,535	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馬紹爾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13.06	2700	1,500	1.74	2,610	1,000	2,7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5.10	2378	2,000	1.74	3,480	2,500	1,0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13.09	1500	2,000	1.74	3,480	1,000	1,500	
駐帛琉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6	3500	2,160	1.80	3,888	1,300	900	
駐帛琉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5	2500	3,000	1.60	4,800	1,000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12	2400	1,800	0.62	1,116	2,500	1,192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05	2000	1,500	0.58	870	500	745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1.05	1800	1,500	0.58	870	500	538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9	2000	1,500	0.58	870	500	538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1.05	2700	1,500	0.58	870	500	538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7.05	2400	1,500	0.58	870	500	538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0.07	3000	1,500	0.58	870	500	538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大客車	28	95.07	3000	0	0.58	0	0	0	
駐杜拜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2,500	0.72	1,800	4,500	7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杜拜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4.06	1500	2,000	0.72	1,440	3,500	700	
駐巴林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7	2500	1,025	0.54	554	200	900	
駐阿曼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3	104.03	2000	1,422	0.63	896	500	490	
駐阿曼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5.02	3500	1,309	0.63	825	300	610	
駐約旦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6	1991	2,000	2.00	4,000	1,000	1,816	
駐約旦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4.04	3500	3,000	2.00	6,000	8,000	742	
駐約旦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5.05	2400	2,500	2.00	5,000	5,000	897	
駐科威特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2.12	3000	2,500	0.38	950	4,500	1,700	
駐土耳其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10	1993	3,000	1.30	3,900	1,200	2,200	
駐土耳其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4	1498	2,000	1.30	2,600	1,000	1,7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以色列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9	1991	1,000	2.00	2,000	1,260	4,112	
駐以色列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3.04	1495	667	2.00	1,334	173	2,998	
駐以色列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6	2000	941	2.00	1,882	1,249	2,756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以色列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7	1498	608	2.00	1,216	1,147	3,417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7	2996	1,000	0.75	750	3,200	2,0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0.08	2000	1,000	0.75	750	1,500	1,6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7	1998	500	0.75	375	1,000	250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2499	100	0.75	75	750	150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12	1995	500	0.75	375	1,500	1,5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1999	500	0.75	375	800	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400	500	0.75	375	1,000	250	
駐蒙古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5	3500	2,500	0.90	2,250	500	2,360	
駐蒙古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2000	1,600	0.90	1,440	400	10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11	1950	1,900	2.00	3,800	1,500	1,65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8.06	2400	1,600	2.00	3,200	1,500	1,15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2.06	1997	1,600	2.00	3,200	1,500	1,15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5.05	2397	400	2.00	800	1,500	1,05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4	2488	800	2.00	1,600	1,500	1,0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5年汰換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8.06	2400	1,600	2.00	3,200	1,500	1,15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9	2000	1,900	2.00	3,800	1,500	1,050	
駐開普敦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8	1995	1,200	1.00	1,200	3,500	2,581	
駐開普敦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6.09	2000	800	1.00	800	1,000	1,685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4.03	3956	3,000	1.80	5,400	4,000	2,500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10	2000	2,500	1.80	4,500	1,800	800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9	2200	2,200	1.80	3,960	1,800	1,050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大客車	14	105.04	2500	1,800	1.80	3,240	1,800	1,250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1.03	2800	2,400	1.80	4,320	4,000	3,55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5.05	4200	2,000	1.00	2,000	1,200	6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2000	1,200	0.70	840	2,600	6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2.12	2000	2,500	1.00	2,500	4,800	600	
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0.02	3000	3,200	1.20	3,840	2,100	2,800	
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0.02	2487	2,400	1.20	2,880	2,400	1,6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4164	400	1.20	480	450	5,000	
駐象牙海岸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2.05	2755	3,000	1.40	4,200	1,047	2,094	
駐象牙海岸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2.05	1496	2,500	1.40	3,500	1,047	2,094	
駐教廷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2	1499	2,400	1.95	4,680	2,094	3,350	
駐教廷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6	2925	2,400	1.86	4,464	6,806	6,806	
駐英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7	1991	500	2.50	1,250	826	2,233	
駐英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0.12	1968	1,600	2.50	4,000	826	2,233	
駐英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1	1995	100	2.50	250	826	2,233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英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1	1798	150	2.50	375	826	2,233	
駐英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1	1997	100	2.50	250	826	2,233	
駐愛丁堡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11	2987	109	2.00	218	2,488	4,136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1	1999	2,685	1.79	4,806	8,664	4,142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11	1498	86	1.79	154	1,053	1,527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12	2143	279	1.79	499	220	7,157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9.01	1968	807	1.79	1,445	574	3,755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1498	209	1.79	374	2,877	1,913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1498	336	1.79	601	685	2,022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1498	600	1.79	1,074	1,047	2,012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漢堡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10	2996	4,000	1.88	7,520	2,722	4,011	
駐慕尼黑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9	2143	1,210	2.04	2,468	3,141	2,879	
駐慕尼黑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1498	490	2.04	1,000	1,571	1,141	
駐慕尼黑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2261	480	2.04	979	1,256	869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8	1998	990	2.18	2,158	1,832	1,491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11	1600	850	2.18	1,853	1,832	3,02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3	1499	650	2.18	1,417	1,832	1,837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2.04	1400	400	2.57	1,028	102	1,885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9.10	1798	850	2.57	2,185	2,665	1,885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6.10	1392	1,250	2.57	3,213	1,271	1,885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2.01	1400	300	2.57	771	10,014	1,885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1	1800	500	2.57	1,285	157	1,88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3.08	1199	600	2.57	1,542	1,047	1,885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9	電動車	0	2.57	0	331	1,885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2.01	1400	300	2.57	771	412	1,885	
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9.11	1332	832	2.09	1,739	346	3,424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5年汰換
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9.11	1199	824	2.03	1,673	524	2,609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10	5461	2,200	1.88	4,136	1,651	15,216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12.12	1896	1,000	1.88	1,880	728	5,219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5年汰換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2	1968	1,275	1.88	2,397	684	3,807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1595	1,000	1.88	1,880	602	2,217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1595	150	1.88	282	50	2,328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5年汰換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5.09	2435	450	1.88	846	1,140	3,394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1595	250	1.88	470	248	2,39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1595	1,275	1.88	2,397	483	2,467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希臘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4	1991	300	2.09	627	3,665	1,277	
駐希臘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10	1400	1,800	2.09	3,762	1,152	1,120	
駐西班牙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7	1991	1,991	1.88	3,743	2,618	1,023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西班牙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6	1987	1,987	1.88	3,736	838	1,384	
駐西班牙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5	1798	1,798	1.88	3,380	628	1,758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7	2995	975	1.85	1,804	3,346	3,72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0.10	2000	210	1.85	389	1,121	3,307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2.12	1400	244	1.77	432	385	3,211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6	1995	222	1.91	424	1,495	3,402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5.12	2993	2,700	2.00	5,400	3,500	5,0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11	2231	2,200	2.00	4,400	2,400	3,6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1.06	1796	850	2.00	1,700	5,000	2,70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電動車	0	0.00	0	258	4,129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1	2000	425	1.87	795	2,076	3,320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11	1997	300	2.07	621	515	3,333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12	2000	770	2.07	1,594	199	3,22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3.10	電動車	0	0.00	0	156	3,485	
駐瑞士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5.08	3456	1,000	2.30	2,300	2,800	3,100	
駐瑞士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98.11	1900	500	2.50	1,250	1,500	2,800	
駐瑞士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2.11	1598	450	2.30	1,035	1,100	2,6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6	1997	534	1.90	1,015	2,886	5,135	
駐日內瓦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3.12	1500	720	1.90	1,368	2,146	2,433	
駐愛爾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4	1980	300	1.88	564	325	1,906	
駐愛爾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6	1598	500	1.88	940	105	1,361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12	2000	500	2.62	1,310	1,571	2,324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2.11	1800	300	2.62	786	1,361	1,571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11	1968	1,500	1.70	2,550	2,200	2,2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99.01	1997	650	1.70	1,105	1,800	1,2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2.12	1968	900	1.70	1,530	1,800	1,5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2.11	2987	1,000	2.20	2,200	1,047	4,397	
駐義大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99.12	2000	1,200	2.20	2,640	1,571	2,303	
駐義大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11	1598	800	2.20	1,760	1,047	3,979	
駐義大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9	2000	600	2.20	1,320	1,047	2,576	
駐米蘭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3.05	1984	3,400	1.94	6,596	1,571	9,947	
駐米蘭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3.09	2000	3,000	1.94	5,820	1,571	7,853	
駐捷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7	2998	2,000	1.95	3,900	3,000	2,6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8	99.03	1995	500	1.95	975	1,200	1,2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7	1995	1,000	1.95	1,950	1,500	1,9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9.05	1995	500	1.95	975	1,300	1,3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7	1598	1,000	1.95	1,950	1,500	1,700	
駐丹麥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06	2800	1,200	2.00	2,400	2,300	2,5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5年汰換
駐丹麥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13.11	1560	1,000	2.00	2,000	1,000	2,450	
駐丹麥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3.07	1998	700	2.00	1,400	1,000	2,250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03	2000	950	2.09	1,986	1,152	2,22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2.01	2000	950	2.09	1,986	1,571	1,204	
駐立陶宛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11	2000	1,500	2.13	3,195	1,571	1,100	
駐立陶宛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11	1200	1,500	2.13	3,195	1,571	2,618	
駐葡萄牙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8	1995	433	2.09	905	81	1,455	
駐葡萄牙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4	1598	65	2.09	136	312	1,101	
駐波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07	1998	1,650	1.75	2,888	1,000	1,480	
駐波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0.06	1995	1,000	1.75	1,750	700	1,700	
駐波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8.05	1798	300	1.75	525	1,000	1,120	
駐波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7	1998	600	1.75	1,050	400	1,400	
駐波蘭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9	1998	500	1.75	875	500	1,1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 團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2	3498	1,500	2.00	3,000	7,000	4,0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 團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11	1991	1,500	2.00	3,000	800	2,5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 團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11	1991	1,500	2.00	3,000	1,000	2,5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 團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11	1498	1,000	2.00	2,000	1,000	2,0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 團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8.12	1400	1,000	2.00	2,000	1,500	2,0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 團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11	1447	1,000	2.00	2,000	1,050	2,0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 團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98.10	2148	1,500	2.00	3,000	3,000	2,0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 團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11	1332	1,500	2.00	3,000	600	2,500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06	2998	1,500	2.09	3,135	3,665	2,932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12.03	1968	1,000	2.09	2,090	2,618	1,571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05	3000	4,000	0.85	3,400	2,716	4,148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04	2000	2,000	0.85	1,700	1,004	3,676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06	電動車	0	0.00	0	110	4,148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05	2500	3,000	0.85	2,550	620	4,148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9.05	2700	2,000	0.85	1,700	110	3,221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5	1500	1,500	0.85	1,275	340	3,818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7.05	3000	2,000	0.85	1,700	110	3,221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10	2000	2,000	0.85	1,700	77	3,757	
駐美國代表處	大客車	13	99.04	6000	1,500	0.85	1,275	53	3,221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8.04	3500	1,500	0.85	1,275	119	3,697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3.03	3500	1,500	0.85	1,275	23	3,341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2.05	5000	2,000	0.85	1,700	110	3,221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9.10	3500	3,500	0.85	2,975	1,209	3,934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8	100.05	5300	1,500	0.85	1,275	429	1,6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2.05	3500	2,000	0.85	1,700	373	3,221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3.03	3500	1,500	0.85	1,275	119	3,341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05	1500	2,000	0.85	1,700	434	3,924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8.05	3500	1,500	0.85	1,275	341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2.04	3500	2,000	0.85	1,700	501	3,221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1.09	2500	2,000	0.85	1,700	9	3,924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4	2000	2,000	0.85	1,700	655	3,697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7.05	3500	1,500	0.85	1,275	2,341	3,803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5.11	3500	1,500	0.85	1,275	110	3,459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03	2000	1,754	1.33	2,333	539	3,751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6.09	3500	1,159	0.98	1,136	708	3,461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4.05	3500	1,147	1.06	1,216	1,803	3,641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6	2500	2,784	0.88	2,450	3,909	3,453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05	2400	1,254	1.08	1,354	637	3,151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4	2000	3,200	1.30	4,160	3,000	3,47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7.05	3500	3,200	1.30	4,160	2,500	3,47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4	2000	3,200	1.30	4,160	2,500	3,47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2.08	3500	3,200	1.30	4,160	1,500	3,47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3.07	3500	3,200	1.30	4,160	1,500	3,47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6.04	3471	3,200	1.30	4,160	2,500	3,47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11	2000	3,200	1.30	4,160	1,500	3,470	
駐檀香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5	1991	1,039	1.28	1,330	2,000	1,8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4.08	3500	700	1.28	896	2,000	1,8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5.11	3000	855	1.00	855	4,900	4,222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5.11	5300	1,968	1.00	1,968	780	4,222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8	105.08	3500	947	1.00	947	810	4,222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3.05	3500	576	1.00	576	370	4,222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8.03	3500	898	1.00	898	440	4,222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8	114.05	2500	1,000	1.00	1,000	400	4,222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3.07	3500	2,318	1.00	2,318	3,370	4,222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因車禍事故全損無 法使用，擬於115年 汰換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6.05	3500	2,578	1.00	2,578	1,150	4,222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7.05	3500	783	1.00	783	1,380	4,222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12.08	2000	3,000	1.27	3,810	1,000	3,298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0.03	2500	1,500	1.27	1,905	2,000	2,563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3.04	3500	500	1.27	635	300	3,041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9.09	3500	1,500	1.27	1,905	1,000	3,073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3.05	2700	1,000	1.27	1,270	500	2,681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8.05	3500	1,000	1.27	1,270	1,000	3,073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10	1500	2,800	1.27	3,556	2,000	3,337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6	1500	3,000	1.27	3,810	1,500	3,073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10	1500	500	1.27	635	500	3,337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6	1500	2,500	1.27	3,175	300	3,293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2.12	3500	2,000	1.27	2,540	500	2,681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4.05	3500	1,000	1.27	1,270	1,000	2,843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1.05	3500	500	1.27	635	300	2,625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5	1500	2,500	1.27	3,175	500	3,073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06	1500	1,500	1.27	1,905	1,000	3,337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8.12	1500	2,800	1.27	3,556	1,500	3,041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3.04	3500	2,304	1.27	2,926	1,000	2,681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9	2000	1,500	0.84	1,260	450	4,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紐約辦事處	大客車	14	113.04	3500	1,000	0.84	840	400	4,0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8.04	3500	1,800	0.84	1,512	300	4,0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07	2000	1,000	0.84	840	150	4,0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6.10	3500	1,000	0.84	840	900	4,000	使用滿10年且車齡老 舊車況不佳，擬於 115年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2.06	3500	1,000	0.84	840	250	4,0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12	2000	1,000	0.84	840	150	4,0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9.11	3500	1,800	0.84	1,512	900	4,0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7	2500	1,125	0.84	945	700	4,0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4	2500	1,125	0.84	945	300	4,0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13.12	3500	1,500	0.84	1,260	500	4,0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9	3500	1,000	0.84	840	900	4,0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10.08	3500	1,800	0.84	1,512	250	4,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05	2000	4,500	1.50	6,750	10,000	3,277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10	2000	3,000	1.50	4,500	1,500	3,277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5.09	3500	3,000	1.50	4,500	2,000	3,277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09	2356	2,000	1.50	3,000	3,000	3,277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8.04	3500	3,000	1.50	4,500	2,000	3,277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2.07	3500	2,000	1.50	3,000	3,000	3,277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1.04	3500	2,000	1.50	3,000	4,000	3,277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3.07	1500	2,500	1.50	3,750	1,000	3,277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12.06	1500	2,000	1.50	3,000	1,000	3,277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7	2496	2,000	1.50	3,000	8,000	3,277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9.05	2500	2,000	1.50	3,000	400	3,277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9	2000	3,000	1.20	3,600	2,000	2,5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2.08	3500	1,500	1.20	1,800	1,600	2,5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07	2500	1,500	1.20	1,800	3,500	2,0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萬5千公里 ，擬於115年汰換
駐波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04	2000	2,000	1.50	3,000	8,000	2,90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波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12	3500	1,000	1.50	1,500	3,000	2,905	
駐波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7	2400	1,200	1.50	1,800	3,000	2,905	
駐波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9	2000	2,000	1.50	3,000	5,000	2,905	
駐波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6	2000	1,200	1.50	1,800	3,000	2,905	
駐丹佛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000	2,500	0.90	2,250	0	0	
駐丹佛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8.05	3500	2,500	0.90	2,250	0	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5	2000	2,300	1.00	2,300	7,600	4,8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4.05	3471	2,300	1.00	2,300	800	4,8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8.04	3342	2,300	1.00	2,300	2,300	4,8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9	2500	2,300	1.00	2,300	2,000	4,800	
駐關島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9	1998	492	1.53	753	500	1,146	
駐關島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9	2356	1,068	1.35	1,442	500	1,391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5	1984	1,800	1.30	2,340	500	4,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9.05	3500	1,800	1.30	2,340	2,000	3,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2.07	3500	1,800	1.30	2,340	4,000	3,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6	3500	1,800	1.30	2,340	4,000	1,5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5年汰換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500	1,800	1.30	2,340	2,500	1,550	
駐溫哥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6.07	2996	1,025	1.65	1,691	650	2,402	
駐溫哥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7	3500	356	1.34	477	750	1,798	
駐溫哥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4	1800	90	1.28	115	100	2,331	
駐溫哥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10	2500	437	1.29	564	650	2,108	
駐溫哥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6.10	1988	373	1.35	504	450	1,821	
駐溫哥華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10	2500	781	1.20	937	350	1,621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8	4600	5,000	1.50	7,500	4,500	1,7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6	2500	2,000	1.50	3,000	1,8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14.04	1498	4,000	1.50	6,000	1,8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5.06	3500	4,000	1.50	6,000	1,800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04	2354	2,000	1.50	3,000	900	1,5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5年汰換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500	2,000	1.50	3,000	900	1,5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8.11	3500	2,000	1.50	3,000	900	1,300	使用滿10年且車齡老 舊車況不佳，擬於 115年汰換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9.11	2354	2,000	1.50	3,000	1,800	1,500	
駐蒙特婁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12	2492	1,020	1.39	1,418	1,000	3,255	
駐蒙特婁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12	2000	800	1.15	920	1,000	2,600	特殊車況：車禍事故 全損無法使用，擬於 115年汰換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05	2993	1,300	1.00	1,300	3,500	85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 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6	2500	1,200	1.00	1,200	1,500	8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8	2400	1,500	1.00	1,500	1,000	8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4.08	2400	1,800	1.00	1,800	1,500	8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8	2400	1,200	1.00	1,200	1,500	8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3.10	3500	2,500	1.00	2,500	3,000	800	
駐海地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9.12	4500	2,000	1.26	2,520	4,000	4,100	
駐海地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07	1800	1,200	1.14	1,368	1,000	870	
駐海地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9.04	4500	800	1.26	1,008	2,000	1,890	
駐海地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2	2500	1,200	1.14	1,368	1,500	1,270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05	1950	1,200	1.50	1,800	1,900	750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1.07	2499	1,200	1.50	1,800	1,000	550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09	1986	1,600	1.00	1,600	800	450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9	110.12	2200	1,000	1.50	1,500	500	8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10	2500	1,300	1.00	1,300	500	350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2.11	2494	2,700	1.00	2,700	800	65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04	1968	2,600	1.10	2,860	1,800	1,8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11	2000	2,600	1.10	2,860	1,800	1,5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機車	0	104.04	125	180	1.10	198	300	0	
駐聖文森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3	3500	1,199	5.36	6,427	1,000	1,6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9.10	2000	472	5.36	2,530	600	1,0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2.02	2000	2,000	1.00	2,000	2,000	2,650	
駐厄瓜多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8.09	2000	1,600	1.00	1,600	1,750	1,550	特殊車況：車禍事故 全損無法使用，擬於 115年汰換
駐厄瓜多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05	2700	1,200	1.00	1,200	1,500	45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秘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6.10	1998	421	2.65	1,117	7,850	1,931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秘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8	1984	494	2.65	1,308	1,094	904	
駐秘魯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12.10	1395	280	2.65	742	294	1,069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6.09	3000	600	2.00	1,200	500	1,95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5.10	2982	1,100	2.00	2,200	1,200	4,1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6.09	2000	150	2.00	300	300	850	
駐阿根廷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09	2000	1,300	1.30	1,690	2,500	6,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5.07	1800	1,300	1.30	1,690	4,500	1,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98.06	2000	1,000	1.30	1,300	1,500	1,300	
駐巴西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0.06	1984	500	1.20	600	1,000	4,293	
駐巴西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5.09	1800	700	1.20	840	1,500	1,246	
駐巴西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0.06	1600	700	1.20	840	2,750	511	
駐巴西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1.10	2000	500	1.20	600	250	576	
駐聖保羅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05	1800	1,000	1.20	1,200	1,300	830	
駐聖保羅辦事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6.01	1798	700	1.20	840	1,400	1,360	
駐智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11.09	2000	1,000	2.00	2,000	1,200	5,600	
駐智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9	108.12	2500	1,200	1.80	2,160	200	1,850	
駐智利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1.10	2500	1,200	2.00	2,400	600	1,28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6.07	2000	2,210	1.39	3,072	16,000	1,65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6.05	2000	2,867	1.39	3,984	1,800	1,700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 斯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7.05	2500	700	1.35	945	1,200	1,220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 斯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5.07	4000	1,400	1.35	1,890	2,500	1,220	
駐貝里斯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8.11	2300	3,500	1.10	3,850	4,600	1,5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1	3500	1,200	1.10	1,320	1,200	82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5年汰換
駐貝里斯大使館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4.04	2500	3,250	1.10	3,575	2,800	790	
駐墨西哥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3.05	1991	1,000	2.00	2,000	6,000	1,6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7	105.06	3500	1,500	2.00	3,000	2,500	855	
駐墨西哥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5	105.06	2500	1,000	2.00	2,000	2,000	1,256	
駐墨西哥代表處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4	106.04	2400	1,000	2.00	2,000	6,500	909	
合 計					681,744		916,198	749,153	984,18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預算員額：職員 765人 工友 13人

駐警 12人 聘用 69人 合計919人

技工 11人 約僱 35人

駕駛 14人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國

中華民國115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26,963.81	249,561	58,977	2	4,273.47	
二、機關宿舍	271	42,721.02	754,983	5,609			
首長宿舍	5	979.01	10,046	341			
單房間職務宿舍	60	5,062	265,610	1,226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6	36,680.01	737,528	4,042			
三、其他	3	24,211.84	1,008,862	25,929			

備註：

1. 「自有」-「其他」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館特區及臺銀移撥本部之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
2. 「無償借用」係指本部國際傳播司及擬申請擴充辦公空間所使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借用國有房地。
3. 「有償租用或借用」-「辦公房屋」係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貴賓室。
4. 「有償租用或借用」-「其他」係指汐止檔案庫及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內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2	531.90		6,033		31,769.18		6,033	58,977
					42,721.02			5,609
					979.01			341
					5,062.00			1,226
					36,680.01			4,042
2	5,838.00		3,228	2,413	30,049.84		3,228	28,342

預算員額：職員1,176人 駕駛 0人

外 交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46人 合計1,952人

現有辦公房舍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30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3	86,334.55	10,833,357	57,552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	23	65,589.08	9,922,072	57,552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10	20,745.47	911,285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駐外漁業單位	0	0.00	0	0	0	0	0
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	32	26,074.76	1,240,696	33,854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1	22,109.76	1,236,639	33,854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三、其他	0	0.00	0	0	0	0	0

備註：駐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本部主管。

部

明細表（國外部分）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 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 護費
112	83,657.33	205,423	1,101,072	24,384	169,991.88	205,423	1,101,072	81,936
110	83,534.71	205,423	1,100,424	24,384	149,123.79	205,423	1,100,424	81,936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20,745.47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2	122.62	0	648	0	122.62	0	648	0
81	33,062.49	18,107	231,107	484	59,137.25	18,107	231,107	34,338
81	33,062.49	18,107	231,107	484	55,172.25	18,107	231,107	34,338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3,181
1.對團體之捐助				63,181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181
(1)3911010100				-
一般行政				
[1]補助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01	115-115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該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8條所訂事項。	-
(2)3911011000				-
外交管理業務				
[1]協助經貿及學術等交流活動	01	115-115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於國內辦理經貿及學術等交流活動。	-
(3)3911011400				63,181
國際會議及交流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115-115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類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15-115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5-115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補助該協會年度經費，主要從事國民外交，辦理國際性活動經費。	9,800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15-115 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補助該會年度經費。	3,000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15-115 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對APEC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動文宣、建教及訓練等工作。	8,121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15-115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參與PECC各項會議及活動。	6,760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15-115 臺灣民主基金會	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暨捐助目標基金。	35,000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15-115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補助民間公協會辦理進出口媒合計畫。	500
[9]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15-115 民間企業	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僱用當地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融資利息及參加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費用。	-
(4)3911011500				-
國際合作及關懷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019,067	3,273,766	-	4,764		18,360,778
679,523	3,005,000	-	4,764		3,752,468
679,523	3,005,000	-	4,764		3,752,468
4	-	-	-		4
4	-	-	-		4
1,570	-	-	-		1,570
1,570	-	-	-		1,570
572,103	5,000	-	4,764		645,048
9,666	-	-	-		9,666
296,971	-	-	200		297,171
21,886	-	-	64		31,750
3,000	-	-	-		6,000
8,453	-	-	-		16,574
6,926	-	-	-		13,686
203,856	5,000	-	4,500		248,356
1,000	-	-	-		1,500
20,345	-	-	-		20,345
105,846	3,000,000	-	-		3,105,846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駐外技術服務	01	115-115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15-115	民間團體	-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15-115	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3911011000				-
外交管理業務				
[1]外交獎學金	01	115-115	學生	-
[2]國際法研究獎學金	02	115-115	學生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911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人員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911011300				-
駐外機構業務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1	115-115	旅外國人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0,000	-	-	3,000,000
93,495	-	-	-	93,495
12,351	-	-	-	12,351
3,559	1,391	-	-	4,950
-	915	-	-	915
-	915	-	-	915
-	800	-	-	800
-	115	-	-	115
-	476	-	-	476
-	476	-	-	476
-	476	-	-	476
3,559	-	-	-	3,559
3,559	-	-	-	3,559
3,559	-	-	-	3,55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1]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01	115-115	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	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西及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6]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6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組織辦理各項計畫。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邦及友好國家經建、社會發展及其他各項計畫經費。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2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專業技術訓練及技術合作案；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行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永續發展等合作計畫等經費。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335,985	267,375	-	-	14,603,360
14,335,985	267,375	-	-	14,603,360
-	55,859	-	-	55,859
-	55,859	-	-	55,859
391,398	73,032	-	-	464,430
9,763	-	-	-	9,763
6,900	-	-	-	6,900
138,405	-	-	-	138,405
219,355	-	-	-	219,355
16,975	-	-	-	16,975
-	73,032	-	-	73,032
13,944,587	138,484	-	-	14,083,071
4,555,980	-	-	-	4,555,980
2,280,997	-	-	-	2,280,997
1,024,180	-	-	-	1,024,1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15-115	外國政府	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 推動榮邦計畫並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及其他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5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加或挹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參與國際組織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6	115-115	外籍學生(人)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人)來臺就讀或從事研究，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培育友我人才；另設置「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計畫」，協助友邦青年來臺圓夢。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與美國及加拿大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	-
[8]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8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9]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9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及非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0]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0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1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2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3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	-
[14]參與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4	115-115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15]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5	115-115	外國政府及團體	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95,968	-	-	-	4,695,968
96,049	138,484	-	-	234,533
700,780	-	-	-	700,780
22,079	-	-	-	22,079
20,000	-	-	-	20,000
70,000	-	-	-	70,000
27,621	-	-	-	27,621
30,000	-	-	-	30,000
109,625	-	-	-	109,625
16,500	-	-	-	16,500
1,030	-	-	-	1,030
293,778	-	-	-	293,778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2,754	28,690	15	2,851	27,794
考 察	-	-	-	-	-	-
視 察	11	759	15,776	11	828	14,811
訪 問	-	-	-	3	28	451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995	12,914	1	1,995	12,53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赴駐外館處督考境外財產管理業務94	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赴駐外館處訪察境外國有財產及實地督導。	115.01-115.12	6	3
02 赴駐外館處督導館舍購置業務94	北美、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視察新購館舍及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	115.01-115.12	14	4
03 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94	歐洲及亞太地區	駐外館處	為辦理駐外館處分級、地域加給、房租補助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其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115.01-115.12	15	2
04 駐外館處政風業務查察及密碼督考業務94	南亞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駐外館處密碼保密實地督考、安全維護設備運作情形與及廉政業務教育宣導工作業務暨法令宣導、辦理疑洩密或貪瀆案件查察。	115.01-115.12	15	1
05 海外電務視導、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運作業、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分6批次辦理，每次1-2人）94	亞太、亞非、歐洲、北美及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括：1.外館電務密碼作業實地督考、密件運補收繳、保密(防)座談宣導；2.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等。	115.01-115.12	15	5
06 資安健診及資安宣導94	亞太、歐洲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資安健診及資安宣導作業。	115.01-115.12	19	9
07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94	歐洲、非洲及亞西地區	駐外館處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	115.01-115.12	28	2
08 資安稽核及督導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國家安全局，派員赴外館執行資通安全之查核、督導及網路系統建置。	115.01-115.12	18	13
09 涉外法律案件處理84	東南亞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及宣導有關訴訟或其他文書之送達處理流程、旅外國人	115.01-115.12	4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86	202	3	59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健全駐外館處財產管理業務，每年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訪察及考核境外國有財產之管理。
1,084	419	16	1,519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367	334	5	706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精進駐外館處各項福利待遇、差勤管理及統一指揮等人事相關業務，藉由訪查各駐外館處，以實地了解駐地情形。
134	90	30	254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第8條規定賡續辦理。
593	763	35	1,39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增進外館機密通訊安全及外交網系密碼電務作業效能，定期經常性推動本計畫。
1,107	1,812	61	2,980	外交管理業務	有	資安健診團隊納編不同機關(構)人員，運用全面資源與技術，有效精進外館資安防護。
383	511	52	946	外交管理業務	有	配合審計部作業，派員隨同協助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
2,839	2,519	82	5,440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確保各館處健全之資安環境，本部每年定期派員赴駐外館處辦理資安健診、技協、稽核及宣導，並詳查各館處之資訊設備。
20	19	15	54	外交管理業務	有	派員赴外館就涉外案件與疑義進行講習，有助增進外館同仁之法律知識，並利業務推動，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外館訪視94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申請喪失國籍之辦理程序（層轉業務）、訴願案件之處理流程（含爭議個案之意見交換）、司法互助案之探討及說明駐外館處受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囑託於駐地調查證據之處理方式。	115.01-115.12	11	5
11 實施駐外館處反竊聽檢測91	中北歐地區	各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實地訪視，瞭解駐館的政策執行、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僑務管理等，確實掌握並協助解決駐館實際問題。 協請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人員，攜帶專業儀器赴駐外館處執行反竊聽檢測。	115.01-115.12	15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爰持續辦理。
830	407	63	1,300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本部內控制度監督專章規定辦理。
120	433	42	595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有效防範駐外館處遭監聽、監控致洩漏國家機密問題，將擇重點館處執行檢測，相關檢測報告及建議事項將請駐外館處切實改進。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進修-91	國外著名大學、訓練機構或國際組織	專業進修、語文訓練或專業實習	115.01-115.12	105	19

115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9,162		1,763	1,989	12,914	外交管理業務		71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959,738	11,426,20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8,959,738	11,426,207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752,654	-	14,762,230	38,900,829
-	3,752,654	-	14,762,230	38,900,829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764	-	-	-	-
4,764	-	-	-	-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38,123	-	79,438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38,123	-	79,438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5,330	309,487	-	667,142	39,567,971
35,330	309,487	-	667,142	39,567,971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113-116	10.22	-	7.74	0.82	1.66	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25日院臺外字第1121035800號函核定。總經費1,021,523千元，分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73,7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522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27,936	2,715,355
1.3911011000			8,450	22,809
外交管理業務				
(1) 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及委託辦理相關活動	115-115	針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委託進行深度研究，或協助推展相關活動。	2,359	1,011
(2) 研究國際法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	115-115	委託研究國際法相關議題，建立國際法及國內法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管道，並依本部需求撰擬專業研究報告，以為決策之參考。	-	3,200
(3) 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研究計畫	115-115	委請學者專家前往東協各國智庫訪問，在我國及東南亞辦理策略性協商會議，進行東協專案研究計畫。	-	10,000
(4) 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究案	115-115	委外辦理我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研究工作。	1,170	72
(5) 舉辦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	115-115	委託我國內外學術機構或NGO團體辦理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增進我NGO及有志從事NGO事務民眾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培養相關人才。	-	1,500
(6) 民意調查	115-115	委請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469	161
(7) 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115-115	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3,510	2,490
(8) 舉辦NGO領袖論壇	115-115	委請學術機構或非政府組織辦理NGO領袖論壇，協助我NGO領袖瞭解我國當前外交政策，以利配合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進而強化我NGO國際連結能力，並使我NGO資源運用更契合我整體外交戰略。	-	1,400
(9) 提升我國家韌性相關計畫	115-115	協助府院會辦理駐外機構說明會及觀摩、智庫合作、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座談等業務；委託大專院校及智庫辦理法律戰、輿論戰及心理戰等之研究案	-	2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9,584	66,218	-	3,369,093
108	-	-	31,367
-	-	-	3,370
-	-	-	3,200
-	-	-	10,000
108	-	-	1,350
-	-	-	1,500
-	-	-	630
-	-	-	6,000
-	-	-	1,400
-	-	-	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 總合外交專書及報告案	115-115	針對我國重大外交政策及戰略據以編撰及出版專書或相關論述報告，作為本部、駐館同仁及國內外社會公眾瞭解我外交政策之參考。	942	525
(11) 外交部品牌識別優化	115-115	委外辦理「外交部品牌識別優化」設計，協助以革新型方式優化外交部部徽，以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用以及易於國際辨識等需求。	-	2,250
2.3911011400			128,293	399,661
國際會議及交流				
(1) 研議推動參與新興議題多邊倡議或機制	115-115	委託辦理有關新興議題多邊倡議或機制相關事宜。	-	30,000
(2) 榮邦計畫-辦理醫衛相關活動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115-115	委託辦理醫衛外交相關活動。	-	3,500
(3) 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務相關議題	115-115	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務相關議題。	-	1,500
(4) 辦理亞太地區學術外交活動	115-115	委託國內智庫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	-	1,000
(5) 臺灣獎學金留臺校友會及與國際重要智庫合作	115-115	經營「外交部TAA臉書粉絲專頁」，進一步整合及強化本部與各國TAA校友之聯繫互動管道；與國際重要智庫就當前重要安全情勢議題合辦研討會及組團互訪。	1,158	1,709
(6) 我國與歐洲國家之國際交流活動	115-115	委託辦理無人機歐洲貿訪團，就智慧科技、智慧農業等產業強項赴歐爭取商機。	-	15,000
(7) 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	115-115	強化臺歐人文交流，符合歐盟「連結歐亞策略」之優先推動領域。並有助提升臺歐華語文教學合作能量、協助國內大學建立華語文教學品牌，並推	-	65,0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67
-	-	-	2,250
1,300	-	-	529,254
-	-	-	30,000
-	-	-	3,500
-	-	-	1,500
-	-	-	1,000
-	-	-	2,867
-	-	-	15,000
-	-	-	6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 推動台美加經貿工作經費	115-115	廣至海外。 委託國內學者、智庫、機構辦理北美地區經貿相關議題研究或舉辦活動。	-	4,000
(9) 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	115-115	委託專業展覽機構前往我邦交國家或新興市場辦理或參加國際商展，協助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4,055	35,202
(10) 經濟外交策略研究計畫	115-115	委請學術機關或智庫進行專題研究等，以利我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32,500	32,500
(11) 深化全球夥伴關係產業布局計畫	115-115	透過辦理投資商機說明會、貿訪團等各項工具，穩固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地位，並以「價值外交」、「同盟外交」、「經貿外交」為核心，協助我業者布局全球，深化我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經貿合作。	2,400	5,600
(12) 主權AI產業合作及人才培育計畫	115-115	以榮邦計畫主權AI產業合作及人才培育計畫為目標，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	14,100	32,900
(13) 可信賴網路與數位治理數位應用系統輸出計畫	115-115	協助業者輸出智慧應用服務至友邦及友好國家等目標合作國。	9,000	21,000
(14) 民主夥伴關係計畫	115-115	配合大型會展辦理相關活動，包含邀訪或落地接待費用，規劃辦理至少2場國際論壇或活動。	6,480	15,120
(15) 永續觀光人才培育專案	115-115	搭配榮邦計畫，與友邦合作永續觀光人才培育計畫。	14,100	32,900
(16) 新農業示範農場、輸出智慧解決方案計畫	115-115	配合榮邦計畫，輸出智慧解決方案，深化我與友邦農業合作。	14,100	32,900
(17) 榮邦先行者2.0	115-115	公開招募及評選我國有意前往友邦之投資計畫，透過陪伴、輔導、海外實地考察等機制，及提供最終入選投資計畫高額獎金，期藉政府分攤初期投資風險，提升投資計畫可行性及執行效益。	15,000	35,0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000
1,300	-	-	40,557
-	-	-	65,000
-	-	-	8,000
-	-	-	47,000
-	-	-	30,000
-	-	-	21,600
-	-	-	47,000
-	-	-	47,000
-	-	-	5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8) 榮邦計畫先鋒人才專案	115-115	搭配榮邦計畫，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推動先鋒人才培育計畫。	14,100	32,900
(19) 「新興科技與網路空間」小組進行國際交流	115-115	透過本部「新興科技與網路空間」小組安排我政府官員或專家學者出訪交流，擴大國際合作及人員能力建構效益。	600	400
(20) 辦理有關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	115-115	就當前重大外交政策與區域安全議題，與相關國家政府或智庫進行對話，並適時舉辦相關議題研討會。	700	1,300
(21) 強化資安國際交流合作	115-115	規畫舉辦資安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資安專家提供經驗分享。	-	230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391,193	2,292,885
(1) 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	115-115	委託辦理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外技術團及相關專案計畫。	242,401	246,144
(2) 臺巴工業區管理計畫	115-115	臺巴工業區所需營運管理費用、訴訟及律師相關費用，以及未來處分過程相關費用等。	18,501	42,177
(3) 推動友邦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115-115	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及非洲地區辦理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7,518	10,707
(4) 外交替代役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	115-115	委託辦理第25屆外交替代役男赴任、服役及退役暨大專青年海外服務招募、派遣、服務等相關事項。	12,658	30,667
(5) 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計畫	115-115	委託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洽邀各國學員來臺參訓。	-	32,573
(6)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	115-115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除推廣華語教學外，有助於文化及教育交流。	26,340	9,189
(7) 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赴海外評估規劃督導管理等計畫	115-115	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技術團等委辦計畫管理費	61,836	110,26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7,000
-	-	-	1,000
-	-	-	2,000
-	-	-	230
58,176	66,218	-	2,808,472
17,127	30,208	-	535,880
3,183	3,756	-	67,617
936	30,254	-	49,415
17,825	-	-	61,150
-	-	-	32,573
1,320	-	-	36,849
15,961	2,000	-	190,05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 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	115-115	及技術團綜合計畫等。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我駐外技術人員相關退休及福利未盡完善，爰訂定旨揭計畫照顧辦法。	-	240
(9) 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	115-115	依據我國新興優勢產業研擬創新援外計畫，包含智慧城市、智慧農業、韌性防災等主題，委託辦理以小規模先鋒計畫方式納入私部門共同合作推動。	-	15,000
(10) 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交流	115-115	與理念相近之友好國家及國際機構加強有效的國際合作，藉此於國際平台凸顯我國貢獻，以擴展我國援助計畫利基與成效。	180	9,600
(11) 加強我與亞太地區各國智慧新農業合作計畫	115-115	委託國內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東南亞友我國家農漁業合作及職業訓練計畫。	-	80,000
(12) 亞太地區榮邦計畫之智慧新農業	115-115	委託國內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亞太地區國家農漁業合作及職訓計畫。	-	97,290
(13) 非洲智慧農業培訓案	115-115	委託國內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非洲友我國家智慧農漁業合作及職訓計畫。	-	6,000
(14) 援助索馬利蘭公衛醫療專案	115-115	推動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簽署醫療合作協定，派遣常駐醫療團進駐索馬利蘭首府醫院(Hargeisa Group Hospital)。	-	39,000
(15) 烏克蘭5G網路及資訊安全專案	115-115	協助烏克蘭布建可信賴網路與數位治理。	-	63,240
(16) 歐洲商貿及拓訪團	115-115	推動台歐無人機產業發展合作。	-	30,000
(17) 歐洲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計畫	115-115	補強韌性計畫並擴大培育歐洲半導體中、高階人才，在歐洲半導體產業厚植友我人脈，助我半導體產業布局全球。	-	80,0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40
-	-	-	15,000
405	-	-	10,185
-	-	-	80,000
-	-	-	97,290
-	-	-	6,000
-	-	-	39,000
-	-	-	63,240
-	-	-	30,000
-	-	-	80,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8) 歐洲華語教師計畫(台歐橋樑計畫)	115-115	規劃在歐洲具戰略重要性之理念相近國家推動華語教師計畫以推廣我國語言及文化。	-	100,000
(19) 巴拉圭AI算力及育成中心計畫(巴拉圭主權AI計畫)	115-115	協助巴拉圭AI人才培育及建置資料庫，以及開發AI語言模型。	-	198,000
(20) 巴拉圭資安設置計畫	115-115	協助巴拉圭培訓資安技術人才及建立乾淨網路。	-	170,413
(21) 瓜地馬拉及巴拉圭「半導體晶片外交」	115-115	協助友邦培訓專業技術人才，並鞏固我國數位應用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之關鍵地位與韌性。	-	168,812
(22)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太陽能電廠興建計畫」	115-115	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興建太陽能電廠，提供節能、創能、儲能之解決方案。	-	24,750
(23) 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及能力建構	115-115	協助拉美及加海地區友邦國家培育人力資源及技職教育課程。	-	59,963
(24) 「中美洲銀行」(CABEI)專家派遣計畫	115-115	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員赴「中美洲銀行」(CABEI)借調拓展標案商機。	5,753	60,966
(25) 「亞洲開發銀行」(ADB)專家派遣計畫	115-115	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員赴「亞洲開發銀行」(ADB)借調拓展標案商機。	5,753	60,963
(26)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專家派遣計畫	115-115	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借調拓展標案商機。	5,753	60,918
(27) 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	115-115	委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培訓營」學員及輔導教師之培訓及遴選、製作活動影音及主視覺文宣、全案宣傳、行前講習及出訪授旗等相關事宜。	-	2,300
(28) 遠朋國建班	115-115	委外辦理遠朋國建班，邀請友我國家具潛力之人才及菁英來華參訓。	-	7,695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00
-	-	-	198,000
-	-	-	170,413
-	-	-	168,812
-	-	-	24,750
-	-	-	59,963
676	-	-	67,395
361	-	-	67,077
382	-	-	67,053
-	-	-	2,300
-	-	-	7,69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9) 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計畫	115-115	委外辦理「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計畫」，遴選具發展潛力之我友邦青年來臺圓夢，以增進國際青年交流。	-	2,956
(30) 臺灣獎(助)學金等委辦計畫	115-115	委外辦理臺灣獎(助)學金之核發、結報、業務聯繫諮詢、活動辦理及受獎人在臺之生活及接待等相關事項。	4,500	3,600
(31) 烏克蘭戰後重建智慧醫療計畫	115-115	委託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電信公司及醫院辦理烏克蘭智慧醫療體系之重建。	-	63,240
(32) 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	115-115	與歐美國家及善用國際組織機制共同研議採取適當行動，集合相關各國之力計畫參與烏國重建。	-	406,222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956
-	-	-	8,100
-	-	-	63,240
-	-	-	406,222

外交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外交部	131,819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131,819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65,700	1.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辦理優化外交部部徽設計之後續相關公眾溝通及宣傳等經費23,900千元。評核指標為文宣影片觀看數、社群互動率、外媒關注及引用數、觸及率。 2.辦理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41,800千元。評核指標為文宣影片觀看次數、曝光數或觸及率。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19,427	1.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館於駐地媒體刊登國慶特刊文宣活動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9,427千元。評核指標為國慶特刊之刊登篇數、平面媒體發行刊數或電視媒體收視率、駐館社群之瀏覽量或點閱數、受眾回饋及互動。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46,042	1.辦理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相關國際傳播文宣案、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他國際組織推案在地文宣廣告等經費4,500千元。評核指標為推案文宣影片或圖卡觀看次數、曝光數/觸及率、廣告點閱次數或觀看人次、活動參與人數。 2.辦理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宣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辦理成效、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相關市場推廣活動、深化全球夥伴關係產業布局計畫、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留臺校友會(TAA)交流及外交部TAA臉書粉專經營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辦理我軟實力國際文宣、透過女力外交突破我國國際現況等經費41,542千元。評核指標為網站觸擊率及閱聽次數、館場參觀人次、文宣觸及數、粉專觸及與追蹤人數、影片或圖卡觀看次數、曝光數或社群媒體推播觸及率。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650	1.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推展美加青年交流活動及我國與美加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農業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及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等經費650千元。評核指標為觸及率、聽眾數。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3.8%。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得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110 年立法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決議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過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理情形
	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兩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遵照決議辦理。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有鑑於相關業務費執行規劃及達成目標與效益尚有疑義，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外交部業務費凍結 5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3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外交部是維護國家主權、拓展國際關係的關鍵部會，業務費主要用於辦理各項國際會議及交流、外賓邀訪、國際合作計畫、維持國內及駐外館處基本行政工作及必要人事運作所需，以及駐外人員內外輪調等業務，對臺灣連結國際社會，具有不可取代的關鍵重要性。 二、業務費凍結 50%對本部業務造成具體影響包含：外賓邀訪縮減、影響國際合作執行與損及信譽、削弱我業者參與海外商展及投資意願、降低國際能見度並衝擊駐外館處業務推動及基本人事運作。 三、本部一向依據實際業務需求編列相關預算，並定期審視執行率，未來仍將密切追蹤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保經費使用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6,458 萬 3 千元。 近年發生中東三國駐台代表遭涉嫌違反內政部規定之「阿拉伯在台商務協會」負責人採取法律行動。中東三國代表處多年以來已多次檢舉該協會有混淆、誤導及詐騙之疑慮，卻未得到本國相關單位之積極協助，更反遭商會控告妨害名譽。 此事件嚴重損害我國與三個中東國家之重要外交關係。外交部在 113 年曾承諾會提供外館必要協助，但至今該商會負責人依舊在外活躍，看似毫無受到該事件影響，且與大使之民事訴訟仍在進行中。顯見外交部處理此重大外交事件有怠惰之嫌。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自 111 年 8 月起積極協助駐臺機構，並與內政部、法務部密切協調，ACCT 冒用官方身分及核發商業文件認證事已於 112 年 11 月處理完畢。針對 ACCT 在 112 年 9 月間對三駐臺機構提告，本部於職權範圍內與法務部積極協助確認其等所享有之豁免範圍，並據以進行後續協助及相關處理。112 年 12 月間獲悉三駐臺代表遭受騷擾一事，本部隨即洽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對三駐臺機構及代表之安全維護，協助三駐臺代表將相關證據提供予執法機關進行調查與處置，並已建立熱線機制，外交部也持續與我政府相關機關及相關駐臺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繼續提供必要協助。
(三)	外交部 114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共編列預算 11 億 8,284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4. 其他協助各項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際交流活動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 4 億 7,365 萬 5 千元，含括業務為推動國際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有鑑於集團性跨國犯罪日益猖獗，尤以詐欺犯罪為甚，相關司法偵查極易礙於我國尷尬國際地位而形成追緝斷點；因此，如何跨部會合作，並加強與各國間警政交流合作，增加我國國際見光率，不僅是法務部之責任，外交部亦應積極洽詢、協助。 惟查，國內移工數量已達 65 萬餘人，再加上執政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故，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尤其移工母國在雙邊經貿關係上，理應積極維持良善關係；詎料在 112 年發生之泰籍移工不幸在我國遭三車撞輾致死案件上，法務部卻於覆立法委員之函文中，直指礙於我國與泰國間欠缺司法互助關係，且中央權責機關亦未就如何通報泰方有所討論，侵害被害移工與遺屬權益，甚而險些引起外交危機。姑不論法務部上開函覆內容，與外交部對外記者會上發言不一致；對內，主責司法互助業務之兩部會，對於相同業務竟欠缺橫向溝通機制；對外，外交部亦未有效向國內部會反應他國需求，以致引起國際媒體關注，實有辱國家體面，顯然外交部對此容有檢討必要。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外交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處理在臺外籍人士司法相驗案件實務，係由檢、警直接通報該外籍人士所屬國家駐臺機構，並透過該駐臺機構聯繫死者家屬，藉以爭取時效並踐行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之相關通報義務，並未透過本部或法務部轉知駐臺機構。苗栗地檢署偵辦於 112 年 7 月間發生之泰籍移工遭車輛撞擊死亡案件，其新聞稿已說明該案泰籍移工家屬於第一時間已知悉並委託在臺仲介處理死者後續喪葬事宜，並向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申請死者死亡證明。本案基於人道及時效優先考量，以及尊重檢、警偵辦刑事個案權責，依據現有機制，使外籍人士家屬最快獲得必要協助，以保障被害人遺屬權益。 二、本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宣達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案件流程，並推動與各國洽簽警政、司法互助協定，擴大司法交流與合作網絡，保障雙邊人民權益。
(一)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3,353 萬 4 千元。外交部於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預算數較 113 年度 2,478 萬 7 千元，增加近 35% 的幅度。雖然 114 年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即將調升電價，但所知調幅約 13% 至 17%，外交部增加金額遠遠超越此增幅。況政府正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公務機關應率先表態，積極配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該預算涵蓋本部辦公大樓、臺北賓館、舊北投檔庫、職務宿舍等多處設施，係參考歷年實際支出與電價調整幅度覈實編列。 二、「國傳司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為 114 年新增項目，根據 112 年該棟大樓 3 個機關實際水電分攤費估列支出。 三、外交部推動節能成效良好，112 年節電率達 13.57%，排名 32 部會中第 16，114 年整體用電較 112 年同期減少。惟本部水電費增加則係因 113 年度臺電公司已 2 度大幅調漲電價所致。 四、預算增加主因為 113 年台電 2 度調漲電價，每次調漲 16%-17%，水電費屬維持基本行政運作必要支出，將持續配合節能政策撙節支應。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141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 7,776 萬 1 千元增加。查近幾年臺北賓館維修費用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請外交部說明原因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避免預算浮編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預算主係為外交部包含臺北賓館、使館專用區、北投檔庫、臺日協及國傳司等各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正常運作所需經費，增編主要項目包含：「委外保全及駕駛勞務等必要人力之承攬採購」，以遞補本部原出缺不補之必要人力，未增加總需用員額，及「北投檔庫日夜間駐警」服務(以上項目係依共同供應契約等規定辦理採購)、飲用水設備清洗、消毒及蟲害防治、外交部大樓周邊及首長職務宿舍設施維護及草坪綠化改善、外交部國傳司愛國西路財政大樓年度經常性支出等項目增編。 二、臺北賓館 114 年增編主要係在「一般行政」項下之「水電費」，依 112 年實際支用金額及 113 年水電費調漲幅度估算及按契約給付維管人員加班費。
(三)	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85 萬元，相較 113 年度 93 萬 3 千元，增加 191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67%，已超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調整之幅度甚多，為撙節開支，配合政府節能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預算構成： (一)汐止檔案管理中心(既有設施)：編列水電費係依據 111、112 年電價調整幅度覈實估算。 (二)新北投檔庫大樓(新增設施)：預計 114 年啟用，為五層新建大樓，水電預算參考舊北投檔庫全年支出與近年電價變動估列，屬新增必要開銷。 二、功能與效益說明： (一)汐止中心約 14 名工作人員，執行檔案歸檔、數位掃描及庫房管理，最多可存放約 16.4 萬冊檔卷。 (二)新北投大樓除內部行政使用，亦將對外開放，提升檔案應用服務，並增進部內整體行政效能。 三、預算使用將依實際需求覈實支出，確保計畫推動效率。
(四)	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216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 6 千元，係辦理公文歸檔、清理、檔案系統登錄及機密文書解解密作業之相關經費。外交部新建北投檔案大樓作為外交部保管國家機密檔案的主要處所，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新大樓尚未竣工啟用，而外交部自 110 年起辦理清查機密檔案之進度亦嚴重落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機密檔案應於 94 年 10 月 1 日前重新核定，未重新核定者，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視為解除機密。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外交部保管機密檔案屬於該法施行前者計 4 萬 7,978 冊，僅 5,644 冊完成重新核定，餘 4 萬 2,334 冊已逾規定期限 18 年餘，是否應視為解密資料，外交部未有積極作為，顯有未當。而汐止庫房屬租賃處所，北投大樓工程進度延宕，致各項搬遷作業及檔案處理流程、清查、管理未如預期，徒增經費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截至 114 年 6 月 16 日，土建工程完成 93%、機電工程完成 80%(剩地下室、管道間結線、電燈及少部分插座)、消防工程完成 85%(剩惰性氣體、排煙以及監控室)、空調工程完成 95%(剩二次側結線以及測試)。 二、本部自開工起，除工程例行週會、月會及不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外，自 112 年 5 月起本部亦積極參與承攬廠商與其下包商召開之介面協調會議，以利掌握相關工項、材料進場施作等時程，且每週至少 2-3 次派員至工地，實地巡查施工現況。本部前為尋求專業建議，亦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了解本案癥結問題並提供相關執行建議供本部參辦，本部嗣自 114 年 5 月起，每週邀集承攬廠商總經理、監造單位以及專案管理單位召開進度會議，本部亦針對進度落後部分正式發函要求承攬廠商改善，另要求專案管理單位每週正式發函列管落後之工程進度列管。
(五)	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通訊費預算編列 1 億 2,443 萬 2 千元。外交部屬性機敏，常為駭客攻擊之目標，且駐外館處受限於駐地資訊環境非由我方掌控，外交部自當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相關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況說明：本部配合我政府「資安即國安」之國家戰略規畫，建置標準化資安環境，強化資安防護，推動駐外館處「跨國骨幹網路(MPLS)」之佈建及維運，核實編列網路通訊費。迄 114 年 1 月底計 84 個館處建置跨國骨幹網路(MPLS)，另 27 個館處建置外交部私有虛擬網路(VPN)，期達到下列效益： (一)網路環境整合：建立本部(含國內相關機關)與外館專屬私有網路，並整合外館內部線路環境，有效降低成本。 (二)集中資安控管：骨幹網路專線於網際網路出口開道設有監控及防護機制，可集中進行資安檢測，提供相對安全之網路環境，大幅減少中毒、駭客入侵、資料外洩及側錄等資安漏洞，防範資安事件於未然，並即時掌握資料流量，加強本部對外館網路之管控。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資安配套：本部至為重視外館資安工作，並透過「硬體管制」、「遠端監控」、「資安稽核」及「教育訓練」四個面向，持續加強外館資安防護。具體作法包括：外館電腦全面採取實體隔離政策、設立「資安監控中心」(SOC) 監控外館網路安全、建立專業資安團隊(含本部資安人員、各外館及區域資安官)執行資安稽核、辦理實體與數位課程提升全體駐外同仁資安意識等。
(六)	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第一、第二及第三航廈貴賓室房屋租金(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765 萬 3 千元，第三航廈貴賓室室裝隔間裝修經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708 萬元。然查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目前施工進度僅達 72.26%(113 年 10 月 31 日)，為何需要編列房租租金?目前公告啟用日期為 2027 年，相關費用是否需提早編列預算?為使資源有效分配，爰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預算編列 1,561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編列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貴賓室預算用途係基於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政策，及符合本部外賓邀訪接待等實際業務需要。 二、本部於 110 年即向「桃機」表達承租第三航廈貴賓室之意願。本部 113 年 4 月編列 114 年預算時，獲告第三航廈預定於 114 年下半年即可啟用，故循預算編列程序編列承租預算；至後來「桃機」第三航廈倘因無法預見之因素致工程進度延後，非本部編列預算當時所能預料。 三、第三航廈貴賓室室裝隔間裝修經費預算及第一、二航廈貴賓室租金預算解凍，有利業務順利推動；至編列之第三航廈貴賓室租金預算，將視桃機實際工程進度依約支付。
(七)	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390 萬元，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等經費。誠然對外媒體宣傳能有效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外交部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雖大幅增編卻未見具體執行規劃，尤以「多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案」預算增近八成為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9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新增「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預算旨在增進各界對我國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強化公眾溝通，落實「外交主流化」，盼藉由多元媒體管道及常態性露出方式，加強闡述重要外交政策及議題，包括經貿外交、國際交流與合作(包括援外)、邦交國在臺灣、國際現勢及外交科普等 5 大主題，以說明我國外交工作進展，期凝聚國人共識，發揮部部都是外交部，人人都是外交官的 Team Taiwan 戰力，將臺灣推向世界，擴大總合外交效益。 二、本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遭全數刪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除，惟該項經費係本部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及強化公眾溝通之必要經費，以利本部未來業務推動。
(八)	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99 萬 3 千元，係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經費。外交部傳出霸凌案件，且如今同仁投訴對象已達司長層級，為避免不適任之領導階層繼續對基層同仁霸凌及作出錯誤決策，請外交部先行提出部內各司霸凌調查與懲處結果，確認是否職務調動後，再行討論本項預算支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於接獲某單位司長(下稱甲員)疑似有職場霸凌行為等資訊後，即秉持勿枉勿縱、絕不護短之精神，依據本部「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組成包含外部專家學者在內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經訪談甲員及相關人員共 49 人及調查相關書證，並綜合評估各方當事人對工作之認知、工作性質、行為動機等因素完成調查後，提送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小組評議決定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 三、甲員行為雖不構成職場霸凌，惟甲員身為單位主管，卻未能考量每位同仁工作能力、理念認知及抗壓程度不同，而逕以自身為標準齊一要求部屬，在領導統御上仍有改進空間，本部已安排甲員於半年內完成 6 次 EAP 管理諮詢，並追蹤觀察其領導管理方式改善情形，以協助建構友善管理與領導之職能。
(九)	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係辦理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因說明未盡詳細，無法確認其必要性，外交部應予說明預計合作之頻道、對象以及 113 年度相關合作成果績效點閱率等，以確保預算編列合理使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係配合政府政策目標，藉由知名國際頻道所擁有品牌價值及國際通路，對外宣揚我國核心價值及軟實力，提升我國正面形象。本案合作對象需兼具企劃創意與製作品質，以及擁有多國播映頻道通路兩項條件，始可有效促進國際社會對我瞭解，且均經公開招標程序與召開審查會議等程序辦理。 二、本案近年執行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111 年：為配合政府「5+2 產業創新計畫」，製播「智慧機械」主題紀錄片，以我企業在疫情挑戰下創新轉型之成功案例，彰顯我產業實力，在臺灣及東南亞收視數據至少逾 370.8 萬人次，社群媒體總瀏覽量逾千萬。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112 年：配合政府疫後爭取國際旅客來臺政策，製播「星廚探味：台灣」紀錄片，以探究「台灣味」介紹我國多元美食文化，吸引旅客來臺體驗，依據正式收視率調查數據，觀看戶數超過 918 萬戶，網路曝光數超過千萬。由於獲得受眾廣大正面迴響，113 年 11 月 Discovery 頻道與國際串流平台 MAX 整合後，該片亦即被納入 MAX 選單，持續在亞太地區播映，帶動長尾效應。 (三)113 年：配合 520 後新政府擘劃新政，以「總合外交」之「經貿外交」為主軸，結合我國半導體及 AI 科技實力，研定「台灣 AI 科技島」主題紀錄片，業於 113 年 12 月底播出預告，並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在日、韓、新南向國家等亞洲 20 多國 Discovery 頻道播放，之後上掛 Discovery 新媒體平台供全球觀看，並搭配 114 年 5 月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擴大運用。
(十)	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3 億 8,569 萬 2 千元。經查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項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 年度預算編列 2,411 萬 4 千元，決算數 1,247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55.86%，未及八成；惟 114 年度預算案預算編列數 2,260 萬 1 千元，卻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81.15%，其達成可能性容有疑慮。為提升經費執行效率，允宜覈實編列並嚴謹把關，俾確保宣傳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9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外交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主要係各駐外館處透過社群平台、駐地媒體等管道，宣介我國外交政策方針、國際參與貢獻及合作計畫成果，以及宣揚我經貿、觀光及藝文等軟實力成就，形塑臺灣優質形象，有助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爭取國際輿論對我認同與支持，並增進國際社會友我聲量。 二、惟 114 年度本部媒宣經費全數刪除，爰媒宣相關業務停辦，將改由其他替代方式持續辦理國際文宣業務。另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本部將督促各駐外館處覈實編列預算並確實執行，以發揮最佳國際宣傳效益。
(十一)	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 44 個，非洲地區 6 個，歐洲地區 30 個，北美地區 17 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6 個，合計 113 個單位，相較於 113 年度 114 個單位，減少 1 駐外使領單位，惟 114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卻不減反增，鉅額增加 3 億 1,800 萬元。基此，外交部應就資源配置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深入評估駐外使領單位預算管控，以撙節公帑，避免預算規模逐年加劇。爰針對 114 年度外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主要係(1)駐外館處依租約有義務支付之館宿舍租金、(2)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所需經費，上述項目均為依租約有義務支付、維繫業務推動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2 億 7,37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之必要經費。本部均秉撙節原則，根據各駐外館處之實際需求，並考量區域策略、各館處業務量能等，合理分配預算，以達致撙節公帑之效。
(十二)	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2 億 7,377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2 年底給予國人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地區）尚有 171 個，但至 113 年 4 月底，則減為 166 個，對於給予國人簽證待遇取消或變更或限縮之國家，駐外館處未能有效掌握情況，導致有逾 1 個月以上未更正網站資訊，駐外館處應積極掌握駐在國對我待遇，並確保現給予我免簽證國家（地區）能維持，甚而提高待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爭取國人簽證待遇，提升國人赴海外商旅便利，係本部重點業務，本部向秉持平等互惠原則督導駐外館處全力進洽以提升簽證便利措施，保障國人權益。 二、查我國人可以免簽證方式前往 20 個亞太國家（地區），菲律賓、汶萊及泰國政府分別於 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6 至 7 月宣布對我實施正式免簽入境待遇；我國人持有效護照得免簽證入境 69 個歐洲國家及海外領屬地，我國亦於 101 年正式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第 37 個參與國；另加拿大於 99 年給予我免簽證待遇，赴訪歐、美加等地待遇未曾遭取消或限縮。 三、經查厄瓜多及哥倫比亞政府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限縮我國人入境待遇，我駐處事前即掌握消息並積極進洽駐在國政府以爭取恢復免簽待遇，未來將持續透過多方管道與駐在國政府溝通，儘早恢復我免簽待遇。 四、本部及駐外館處積極洽請駐在國予我國護照持有人免簽證、落地簽或電子簽證之待遇已有一定成果，未來將持續為國人爭取更多優惠入境措施。
(十三)	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2 億 7,37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29 億 5,557 萬 3 千元有一定程度之增長。惟 113 年度外交部並未於其他國家地區增設外館，且 113 年又失一邦交國，預算不減反增之原因，應予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主要係(1)駐外館處依租約有義務支付之館宿舍租金、(2)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所需經費，上述項目均為依租約有義務支付、維繫業務推動之必要經費。增編之原因為全球物價通膨、匯率變動，以及因應駐英國代表處館舍因當地法規建物整建而需搬遷等。
(十四)	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60 萬元。外交部於 113 年 7 月送交立法院之調查報告指出自 2019 年至今，共受理性騷擾申訴案 10 案，職場霸凌申訴案 5 案。在勞動部職員於 113 年不幸因職場霸凌自縊後，數個外館及外交部本部皆陸續傳出更多疑似高層霸凌案件，顯見外交部在職場教育作業不盡完善，急需改善現行教育及申訴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強宣導既有已設置之專線申訴管道，並針對本部特性訂定「外交部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內容包括申訴處理機制、成立以外聘委員為主的委員會、保密規定、禁止對申訴人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對當事人後續追蹤關懷及提供轉介諮詢協助等。 二、利用各種多元場合進行職場霸凌防治宣導，並自 113 年下半年起增加辦理駐外機構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線上宣導會，要求各駐外機構館長須於公開場合宣導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並責請各單位主管及駐外機構館長應注意個人修為及情緒管理，注意與所屬之溝通協調，適時給予部屬關懷，以維護單位和諧。 三、落實本部林部長佳龍公開宣示之「暢通保密申訴管道」、「有效課責」及「加強宣導」三大措施，守護外交同仁的安全職場環境，本部未來亦將積極宣導相關防治觀念，增進同仁對本部申訴處理機制之信賴，提供外交同仁健康、友善且有尊嚴之職場環境。 四、本部未來除持續加強上開各項措施外，並加強同仁對於職場霸凌之基本認知，瞭解如何因應職場霸凌事件；對於單位主管及駐外機構館長亦著重於主管人員同理心、溝通技巧、領導管理、危害預防等能力，藉以敏察自身領導風格及行為是否妥適，有效預防及積極應處職場霸凌事件的發生。
(十五)	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 億 1,492 萬元。近期我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發生一系列爭議，其中涉及俞○濶代表涉嫌浪費公帑購買奢華家具一事，外交部雖嗣後向社會大眾澄清駐美代表處購買總金額，惟在立法院立法委員向外交部索取資料時，外交部以機密為由，未清楚說明法源之依據，使立法委員無法進行有效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駐美國代表處設備採購部份，經駐處書面說明及本部調查，駐處依規定陳報需求核准後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未違反現行程序及規定。 二、本部為加強外館購置費支用管控，已檢討研訂「駐外館處雜項設備購置費支用原則」，透過「比價機制」及「分層核定」，加強經費支用管控機制。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以杜絕相關採購爭議再次發生。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 2,630 萬 3 千元。113 年 7 月有駐美大使遭人爆料濫用公務車於私人行程以及接送家眷，亦曾提出申請購換百萬元名車，雖遭拒絕但已顯示外交部對於公務車使用規定與把關有漏洞可循，為避免公務車輛再度淪為私人使用，請外交部提出相關精進做法及稽核機制，以避免公帑濫用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駐美國代表處曾擬以二輛 4 人座車，換購乙輛 7 人座廂型車，以符接待訪團所需，惟因價格及排氣量等因素，本部並未同意採購。 二、有關公務車使用乙節，本部已去電駐處糾正並要求即刻改善；另通電週知駐外各館處，依據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等規定管理及使用公務車，重申公務車不得私用。 三、為避免公務車使用爭議再次發生，本部研訂「駐外館處公務車使用管理精進措施」，增加「實地稽核」、「書面抽查」、「加強內控」等措施，亦已通電駐外各館處即刻遵循辦理。
(十七)	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核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31 萬 7 千元。鑑於政府持續推動 2026 核能歸零政策，我國最後一座核能發電廠即將於 114 年正式除役，外交部持續編列駐外核安單位預算，顯然與政府目前政策方向背道而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3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待全數核能機組除役後持續維持駐外核安單位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核安會為我國核能與輻射安全管制機關，即便國內核電廠停止運轉，核安會仍須專注於核電廠除役、核廢料安全管制及民生輻射應用安全管制技術提升，以保障國人健康。 二、核安會長期派遣駐外人員，與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進行技術交流，掌握核能安全管制最新發展。多年來已建立良好互動基礎，並持續推動多項合作，奠定我國核安管制堅實基礎。 三、因應國際間小型模組化反應器與新型核能技術發展，核安會將持續派駐人員蒐集最新管制資訊，促成合作交流，為國內未來發展提供重要參據。
(十八)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 APEC 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包括「數位健康倡議」在內之 APEC 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參與民主治理相關會議及活動；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8,002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5,593 萬 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114 年度本項經費因 APEC 年會 2025 年於韓國舉辦，致總經費較 113 年度減列 2,936 萬 8 千元，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14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係用於推動「亞太經濟合作」(APEC)、3 年 1 度之「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及持續辦理駁斥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等 3 案，說明如下： 一、我國位處東亞空運樞紐，為維護我國及全球航空業者之飛航安全及國際旅客飛行安全，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其中以減列國外旅費 4,877 萬 8 千元為最多，但外交部卻提高一般事務費由 3,944 萬 2 千元至 5,593 萬 1 千元，差異數高達 1,648 萬 9 千元，預算書並未列明增加預算之原因，為撙節開支，增進資源運用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國積極推動參與 ICAO。114 年適逢召開三年一度 ICAO 大會（前次舉辦係 111 年），為助國際社會瞭解及支持我參與 ICAO 之必要性，爰增編相關預算用於辦理推案。 二、經我國積極推動，113 年美國政府首次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公開發表四點駁斥立場，理念相近國家續有日本、英國、瑞典、荷蘭、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比利時、波蘭、瓜地馬拉、馬紹爾群島等國的行政或立法部門，以及歐盟執委會及歐洲議會公開發表友我立場。為利促更多國家正確瞭解該決議及公開駁斥中國謬論，爰增編相關預算。 三、我國「數位健康」倡議概念於 108 年由時任蔡總統核定，結合我國 IT 產業、醫療照護及設備等優勢推動。我國在 APEC 相關工作小組近年持續推動該倡議，我相關部會亦在臺辦理相關活動，另我領袖代表於 112 及 113 年出席「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時均強調我國在數位健康領域貢獻，本部將續支持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規劃辦理數位健康議題之活動。
(十九)	鑑於近年中國大陸持續競逐國際多邊組織主導權，積極參與聯合國體系，布局主導多邊組織，擔任聯合國專門機構要職，持續加大國際影響力，日益壓縮我方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空間，然我方近年加入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皆未有具體成效，於聯合國大會期間，112 年有 12 個友邦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113 年反而剩下 9 個友邦為我發聲，顯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未見我方企圖心，文宣經費未見發揮預算效益，應通盤檢討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61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0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過本部多年來持續不斷的努力，我國爭取國際參與的訴求獲得的國際支持明顯提升，不僅友邦堅定助我，也有越來越多的理念相近國家以多元方式表達認同，並公開駁斥中方扭曲及濫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 一、聯合國案：113 年聯大總辯論期間，作為聯合國會員國的 10 個友邦均致函及（或）在總辯論執言方式助我，美國總統拜登及澳洲外長也提及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為我發聲。在聯大總辯論，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及聖露西亞更抨擊 2758 號決議遭誤用。 二、WHO 案：作為 WHO 會員國之 11 個友邦均在 114 年 5 月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為我執言，其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聖露西亞及貝里斯在會中嚴正駁斥中方有關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謬論。理念相近國家為我執言數維持 15 國及歐盟。日本更首次在 WHA 公開表示，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排除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他多邊組織。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反制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遭扭曲：113 年美國首次對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公開發表四點駁斥立場，理念相近國家續有英國、瑞典、荷蘭、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比利時、波蘭、瓜地馬拉、馬紹爾群島等國的行政或立法部門，以及歐盟執委會及歐洲議會首次公開發表友我立場。美國 114 年 4 月更首度在中國舉辦之聯合國安理會非正式會議主動批評中國誤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重申該決議並未排除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多邊論壇。日本於 5 月 WHA 亦駁斥中方有關謬論。 四、媒體宣傳效益：本部 114 年媒體宣傳費遭刪除，故未製作推案影片，惟林部長佳龍專文、外館投書及館長受訪篇數等成果係近 4 年最佳。
(二十)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8,284 萬 2 千元，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年度施政目標列有深化鞏固邦交關係、提升與我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關係、擴大國際參與並作出具體貢獻等項目。2024 年全球多場選舉進行，按勝選者之政治意向攸關與我國關係走向，容須審慎掌握。2024 年全球預計進行 66 場全國性選舉，其中 9 月份後尚有 18 場選舉待舉行，允宜密切掌握各國選後政治意向，俾妥適調整外交策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面對 113 年各國選舉，本部對各國選情及選後政情變化均有掌握與研析，以妥為因應我與各國關係。
(二十一)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太太平洋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或在臺辦理各項功能性合作、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等經費預算編列 2,929 萬 6 千元。(委辦費 1,321 萬 4 千元、國外旅費 385 萬 8 千元、對外之捐助 899 萬 8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2 萬 6 千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與模糊，應詳細說明協助之對象、活動名稱及內容、研討會項目等，請外交部提供上述詳細資料，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本部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除包括「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案、「台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案及補助「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與日本世界和平研究所合辦台日論壇」外，本部 113 年亦協助學術交流活動尚有補助韓國「台灣-韓國展望論壇」、補助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赴新加坡參加「春到河畔 2024」演出、與新加坡電影協會合作辦理第 12 屆新加坡華語電影節、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辦理「東南亞國際事務研習營」，補助南澳洲福林德斯大學舉辦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台日關係研討會」、補助「印度尼赫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 2024 年台灣研究計畫」、補助智庫「紐西蘭國際事務協會」(NZIIA) 辦理大型演講等。本部為爭取國際間更多友我力量，向積極推動並資助各項涉臺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活動，惟因職掌業務較廣，涵蓋韓國、日本及太平洋、東南亞及印太地區逾 35 國，為善用我豐沛之學術資源及深化我與亞太各國大學、智庫、學者之各項學術、文化等關係，本部不定期補助各地學術、文化、體育活動，並增進國內機構團體、學校赴亞太國家進行國際交流之機會，尤其 114 年預計協助遠景基金會在臺辦理「台北-首爾論壇」及我與印度互相設處 30 周年系列活動等。
(二十二)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掌理關於亞東太平洋地區國家之政治、通商、經濟財政及文化、軍事外交、本國僑民及關於轄區區域性組織等事項。然其學術交流活動近年經費支用狀況，過度傾斜日本單一一方面，作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長期補助「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及「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與日本世界和平研究所合辦台日論壇」等案，而東南亞國家等區域學術交流活動付之闕如，外交部應積極調配預算量能，爭取國際間更多友我之學術力量，避免資源過量集中單一國家。爰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或在臺辦理各項功能性合作、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等經費預算編列 2,92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本部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除包括「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案、「台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案及補助「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與日本世界和平研究所合辦台日論壇」外，本部 113 年亦協助學術交流活動尚有補助韓國「台灣-韓國展望論壇」、補助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赴新加坡參加「春到河畔 2024」演出、與新加坡電影協會合作辦理第 12 屆新加坡華語電影節、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辦理「東南亞國際事務研習營」，補助南澳洲福林德斯大學舉辦「台日關係研討會」、補助「印度尼赫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 2024 年台灣研究計畫」、補助智庫「紐西蘭國際事務協會」(NZIIA) 辦理大型演講等。本部為爭取國際間更多友我力量，向積極推動並資助各項涉臺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活動，惟因職掌業務較廣，涵蓋韓國、日本及太平洋、東南亞及印太地區逾 35 國，為善用我豐沛之學術資源及深化我與亞太各國大學、智庫、學者之各項學術、文化等關係，本部會不定期補助各地學術、文化、體育活動，並增進國內機構團體、學校赴亞太國家進行國際交流之機會，尤其 114 年預計協助遠景基金會在臺辦理「台北-首爾論壇」及我與印度互相設處 30 周年系列活動等。
(二十三)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非地區各種學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預算編列524萬元(一般事務費424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萬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與模糊，應詳細說明欲參加之活動、學術研討會、智庫、名稱及內容項目等，請外交部提供上述詳細資料，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80萬元，俟外交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過，並經該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1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該經費旨在促進亞非學術交流、智庫聯繫及國際研討會，包括兩年舉辦一次之「臺灣亞非論壇」等重要活動。113年受以哈戰爭影響，且因非辦理上揭論壇之年度，復以若干學術交流係以「邀訪經費」執行(如以色列瑞赫曼大學學生、教授113年度來臺)，致113年本項執行率不如預期。114年本部將續辦論壇並積極推動交流。
(二十四)	針對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113年度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概況，該司以書面回覆馬委員文君辦公室內容語焉不詳，無法完整揭露執行情況，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再者，因其屬於補助性質，無固定年度辦理計畫，導致執行率僅及二成，泰半賸餘經費流用至經貿交流活動，顯然不利國人與國會共同審議及監督。爰針對114年度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非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預算編列524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5日外國會一字第11451002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4年5月19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1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該經費旨在促進亞非學術交流、智庫聯繫及國際研討會，包括兩年舉辦一次之「臺灣亞非論壇」等重要活動。113年受以哈戰爭影響，且因非辦理上揭論壇之年度，復以若干學術交流係以「邀訪經費」執行(如以色列瑞赫曼大學學生、教授113年度來臺)，致113年本項執行率不如預期。114年本部將續辦論壇並積極推動交流。
(二十五)	114年度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補助美國務院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2億2,968萬元。(一般事務費50萬元、對外之捐助2億2,821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7萬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與模糊，應詳細表列欲參加之活動、交流計畫內容、捐助對象及團體背景並說明其必要性。請外交部提供上述詳細資料，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外交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4年4月25日外國會一字第11451002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4年5月19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1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項係行政院「華語教育2025計畫」、推動對加拿大學術外交專案及與智庫合作計畫等，謹說明如次： 一、與美國務院共同推動相關獎學金及補助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案： (一)我向積極拓展與美、加重要智庫及大學之合作機會，並透過辦理公開活動等方式增加臺灣相關議題之研究能量與能見度。在學術交流活動部分，本部增編額度用於與美國國務院共同推動「吉爾曼獎學金」(Gilman Scholarship)、「青年國安語言倡議」(NSLI-Y)及「關鍵語言獎學金」(CLS)3項獎學金計畫，旨在增加美籍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人數，以增進臺美年輕世代互動及美籍青年對臺灣之瞭解。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本部支持教育部「台灣優華語計畫」，鼓勵我大學與美國大學建立華語文教學合作，旨在協助更多美國青年來臺研習華語、選送更多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美大學任教等。迄已協助 21 所美國大學與我國內大學強化華語文教學合作，共補助 182 位美國大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5 位華語教學人員赴美任教，對於增進臺美兩國年青世代之情誼、厚植知臺人脈有其助益。 二、推動與加拿大「台灣研究計畫」： 我與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合作 5 年期（109 至 114 年）之「台灣研究計畫」，以「培育加拿大新世代台灣專家」（Toward a New Generation of Canadian Taiwan Experts）為計畫名稱，相關研究及教學以「台灣轉型：21 世紀政治社會轉變」為主題，內容涵蓋當代臺灣各面向議題，並開設臺灣教學及研究課程以培養大學生及研究生相關學養。 三、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 (一)補助「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傅爾布萊特計畫」，每年選送約 300 名美國學人來臺駐點研究及「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學金計畫」，每年選送我約 60 名華師赴美任教； (二)每年補助清華大學辦理與美國西點軍校之華語文合作計畫； (三)個案補助「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在美國華府與蘭德公司、美國防大學及美國和平研究所(USIP)合辦「解放軍國際研討會」；及補助政治大學舉辦「2024 美國大選對印太區域情勢影響研討會」等。
(二十六)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補助美國務院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2,968 萬元(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對外之捐助 2 億 2,821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 萬元)。查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113 年度執行率未足 70%，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向積極拓展與美、加重要智庫及大學之合作機會，並透過辦理公開活動等方式增加臺灣相關議題之研究能量與能見度。在學術交流活動部分，是依據行政院「華語教育 2025 計畫」，與美國國務院共同推動「吉爾曼獎學金」(Gilman Scholarship)、「青年國安語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言倡議」(NSLI-Y)及「關鍵語言獎學金」(CLS) 3 項獎學金計畫，旨在增加美籍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人數，以增進臺美年輕世代互動及美籍青年對臺灣之瞭解。 二、本部支持教育部「台灣優華語計畫」，鼓勵我大學與美國大學建立華語文教學合作，旨在協助更多美國青年來臺研習華語、選送更多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美大學任教等。本案迄今已協助 21 所美國大學與我國內大學強化華語文教學合作，共補助 182 位美國大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5 位華語教學人員赴美任教，對於增進臺美兩國年青世代之情誼、厚植知臺人脈有其助益。114 年將持續推動本計畫，以期達到預期效益。
(二十七)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非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182 萬 7 千元(一般事務費 495 萬元、對外之捐助 1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7 萬 7 千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與模糊，應詳細說明欲參加之活動及欲進行體育與藝文交流之國家、時程與內容。請外交部提供上述詳細資料，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1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該計畫旨在促進與亞非友好國家藝文、體育、旅遊及宗教交流。文化交流有助我與亞非地區深化關係，具體活動涵蓋協助駐臺機構參與旅展、洽邀駐在國或兼轄國觀光主管部門及公協會來臺參展、協助駐以色列代表處參展「地中海旅展」、協助中國回教協會編印及寄送會刊、補助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出版有關中東地區專書、協助及補助朝覲團赴沙烏地阿拉伯進行朝覲活動，及補助亞非地區藝文體育團體來臺訪演。
(二十八)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預算編列 2,481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 1,876 萬 4 千元、對外之捐助 605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 萬元)，查外交部 113 年度該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工作執行尚有加強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對美加公眾外交： (一)加強駐美各處與美國各類團體舉辦政治性活動，提升我在美草根能見度； (二)善用僑團及華人社團人脈，促進與當地主流人士互動並凝聚僑心； (三)強化文宣工作及辦理演講活動等，以推廣我文化及軟實力，並宣介我與美、加各領域緊密關係。 二、北美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近年來我與美國地方層級的互動交流益加蓬勃發展，且美國國務院、商務部及農業部第三度致函全美各州州長、大城市市長等鼓勵各州強化與臺灣的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各項交流。各工作項目均有助我推動對美、加地區文化、藝術及體育交流，推廣我文化及軟實力，並宣介臺美經貿、學術及文化緊密關係，增進美國主流社會對我國認識，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一)分配予北美地區各駐外館處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及社群媒體、電視媒體)辦理國際文宣工作，增進美、加各界對臺灣之認識與支持，進而營造友我氛圍，爭取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二)宣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辦理之年度國內活動與海外活動，彰顯我與GCTF正式夥伴包括美國、日本、澳州、加拿大及理念相近國家共同合作解決全球議題之正面、積極形象。 (三)媒宣費向依據法規專款專用，並公布於本部官網，相關預算執行資訊皆公開透明。
(二十九)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太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預算編列 843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 622 萬 9 千元、國外旅費 220 萬 5 千元)。查第六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於 113 年 8 月舉行，惟對於我國漁民最關心的臺灣漁船頻遭日方扣押及臺日經濟海域重疊等問題未能納入討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1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第 6 次台日海洋事務對話會議」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在台北召開，會中就「海上安全合作」、「海洋環境保育合作」、「核能安全合作」、「漁業領域合作」及「海洋科學研究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有效提升臺日雙方在海洋事務領域之相互理解及合作交流。會中我方要求日方就八重山以南等其他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EEZ)漁船作業問題儘早展開協商。 二、「第 11 次台日漁業委員會」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台北召開，雙方除就《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於八重山以北倒三角形海域之 2025 年漁船作業規則順利達成協議，我方亦要求日方就八重山以南等其他臺日重疊 EEZ 漁船作業問題與我國儘早展開協商。 三、我方已多次向日方要求應儘速就八重山以南臺日重疊 EEZ 展開協商，為全力維護我漁民權益，外交部將持續協助我農業部漁業署與日方協商，並要求日方在協商完成前不可干擾或驅趕我國漁船。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臺日雙方對於 EEZ 範圍各有立場，我國劃設「暫定執法線」作為保護漁船的執法依據，日方則主張依「中間線」原則劃界，以致雙方 EEZ 發生重疊狀況。我國籍漁船「福洋 266」、「富申」及「紅彩頭 6 號」分別於 113 年 7 月 5 日、113 年 7 月 28 日及 114 年 5 月 20 日在我國暫定執法線外遭日本公務船取締登檢扣押，外交部獲報後即指示我駐日館處積極交涉要求儘速釋放人船，該 3 船經我外館協助後人船均能即時獲釋返臺。第 6 屆臺日海洋事務對話會議中我方亦向日方就扣押我漁船案表達關切，要求日方應基於國際海洋法公約相互諒解合作之精神，尊重我國漁船在重疊 EEZ 的作業權益，勿再扣押我漁船。
(三十)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有關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預算編列 877 萬元，其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322 萬元。北美司辦理對美各項會議交流及活動，為何編列對外捐助經費 322 萬元，未能瞭解此預算用途，為使資源有效分配及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編列對外捐助經費係用於補助美國各州駐臺辦事處租金及協助美國各州推展在臺業務，實際補助金額依各州駐臺辦事處設立年份而定。盼透過各州駐臺辦事處協助推動州長邀訪及我與各州之雙邊交流，彰顯我為美國重要經貿及農業夥伴，媒合雙邊廠商投資合作，深化臺美雙邊經貿投資之實質發展。 二、自密蘇里州及亞利桑納州於民國 76 年率先在臺設立辦事處迄今，美國已有 23 州及關島在臺設立經貿辦事處，在此 24 個辦事處中，逾半數為近 3 年新設或復設，顯示臺灣近年成為全美各州選擇拓展亞洲市場之重要據點，有助促進臺、美地方層級經貿交流。 三、協助美國各州推展在臺業務之具體工作則包括補助美國各州政府辦事處協會(ASOA)會員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Food Taipei)及「台北國際旅展」(Taipei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等重要商展之相關經費。 四、美國各州在臺設立辦事處有助推動州長邀訪及我與各州在各領域之雙邊交流，彰顯我為美國重要經貿及農業夥伴，媒合雙邊廠商投資合作及產業交流，深化臺美雙邊經貿投資之實質發展。
(三十一)	外交部為鼓勵國內業者赴邦交國考察並投資，訂有「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經費。就「投資補助」部分，經查近 3 年外交部鼓勵臺商投資資源過度集中於史瓦帝尼及馬紹爾群島 2 國，其他邦交國盡付闕如，顯然不利於推動其他友邦邦誼鞏固，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預算編列 1 億 5,743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補助效益： 鑒於部分邦交國距臺灣路途遙遠，腹地不大，通路與市場均有限，交通及運輸成本相對高昂，且投資環境及條件不一，非臺商熟悉且願主動前往投資之市場，本部藉由設立投資補助辦法，鼓勵業者赴任一有邦交國投資，期我業者在友邦設廠投資後，對創造當地就業機會、社會安定及經濟繁榮發展，均具正面效益。 二、補助對象及國家： 由於旨案係業者在邦交國已有投資事實後向本部申請，亦經駐館於駐地實地查核後，經本部審核後予以補助。近 3 年史瓦帝尼及馬紹爾群島之申請案件較多，係因臺商選擇赴該兩國投資案件較多之結果。而本部向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設廠，並請各駐館向轄內臺商積極宣介，鼓勵渠等提出申請，亦與我民間公協會合辦友邦投資商機說明會或籌組投資考察團以爭取廠商赴不同邦交國投資，有助於增進雙邊實質經貿連結。
(三十二)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4 億 7,365 萬 5 千元，項目說明過於模糊與概括，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外交部應詳細說明各司欲參加之國際交流會議地點、名稱、對象、內容，並說明捐助對象背景及所謂政界人士交流之對象與必要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持續推動國際交流活動，爭取友好國家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改善駐處地位，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以增進彼此情誼及實質關係。 一、推展國會交流：透過立委出訪拜會各國政要及國會議員、補助「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等國會交流組織，並增進駐外館處在各駐在國推動在該國國會成立友臺小組之動能，強化友我人脈網絡，進而爭取友好國家支持，拓展雙邊實質關係。 二、補助民間團體：補助我國 NGO 進行國際交流及參與，可彰顯我 NGO 在所屬領域之影響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辦理及參加重要論壇：例如辦理 GCTF（臺美日澳的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會議）、捐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交流活動）、與歐盟智庫交流合作、舉辦凱達格蘭論壇、參加國際戰略安全會議等重要國際會議。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高層出訪相關經費：透過高層出訪增進實質關係，並配合高層出訪進行國際宣傳，提升我國形象。 五、其他事項包括聘用專業公關公司擴大對美影響力、協助政府單位及專家學者出國考察、加強與理念相近國家的資安合作，提升防護韌性。
(三十三)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 1 億 8,835 萬 6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941 萬 8 千元，經查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顯然外交部捐助預算逐年增加，不符合該基金會之捐助原則，該基金會應依其組織章程積極向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爭取捐助為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鑒於臺灣民主基金會作為國家級基金會，其成立宗旨與一般非政府組織不同，肩負政府推動軟性外交之責任，而且該會保留一定經費給政黨從事活動，以及董事席次一半以上為政黨代表等特殊規定，為維持該會運作之自主性及完成政府交付之任務，不宜進行募款。 二、該基金會持續辦理重要活動內容包括： (一)強化「東亞民主論壇」以利與亞洲新興民主國家建立聯盟關係。 (二)協助亞洲地區的夥伴參加全球性的民主運動。 (三)透過「亞洲民主青年領袖營」、「東亞民主論壇」等專案培養區域性民主網絡。 (四)持續參與「民主社群」、「世界民主運動大會」、「公元兩千論壇」等重要全球性的民主倡議活動。 (五)持續辦理「亞洲民主人權獎」，獎勵在亞洲地區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倡導人權的個人或團體。 (六)與全球重大民主機構共同贊助或辦理各項民主人權性活動，擴大與國際夥伴之連繫。 三、臺灣民主基金會辦理上述國際會議及活動，以具體行動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堅定捍衛民主人權價值，擴大民主社群連結以對抗全球威權主義擴張之承諾及決心。
(三十四)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4,161 萬 4 千元。鑑於日本政府於二戰期間對慰安婦所造成之名譽及身心損害賠償問題，一直不願正視，南韓及東南亞等國家皆陸續爭取日方就慰安婦受害之道歉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2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補償，反觀我方對日方爭取臺籍原慰安婦尊嚴及道歉賠償仍停滯不前，近 3 年外交部對所有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毫無進展，113 年度執行率僅為 7.57%，殊為遺憾。再者，「補助臺籍原日本兵及其他民間相關團體赴日索償日據時期各項對日債權案」113 年度執行率為 0%，外交部應積極辦理，展現政府對日本索償決心，撫慰慰安婦之家屬及臺籍原日本兵。另 113 年度該科目預算用途中占 78%，編列 3,280 萬元捐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舉辦「玉山論壇」，惟 113 年度突遭停辦，預算保留至 114 年度使用，導致 114 年度將有 6,560 萬元辦理「玉山論壇」，預算規模過大，恐有好大喜功、經費虛擲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高度重視臺籍原慰安婦及對日各項債權案： (一)慰安婦是人類歷史上的傷口，自由、民主與人權必須被珍視。為落實政府高度重視臺籍原慰安婦尊嚴及權益之一貫立場，本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援會）辦理相關活動，以爭取日方向受害人及遺族正式道歉並給予國家賠償。 (二)此外，日方雖同意與我國就臺籍原日本兵等各項債權案協商補償問題，但未經我同意逕宣布以過低金額賠償，嚴重傷害我國債權人權益，故本部除持續敦促日方與我重新協商合理之解決措施，每年亦編列經費協助臺籍原日本兵等團體赴日索償。 二、玉山論壇： (一)本部每年補助「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之經費並非僅用於舉辦「玉山論壇」，該會其他業務包含辦理亞洲青年領袖計畫、智庫合作計畫、公民社會鏈結計畫、文化交流計畫及區域韌性計畫等五大核心行動計畫以及舉行「五周年紀念暨新南向政策七年有成」論壇等。 (二)「第八屆玉山論壇」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臺舉行，該論壇在外賓邀訪人數及層級均創新高，充分展現我總合外交之具體成果。
(三十五)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9,524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為駐美國代表處預算編列聘用公關，為我提供協助聯繫美國各界政要、分析美方相關政策及議題、推動對美工作之主要輔助力量等，經查 113 年我駐美代表處於雙橡園舉行國慶酒會，美國國會參眾議員皆未親自出席，連華盛頓特區議員皆未參與，顯然公關公司推動對美國會工作及拓展我於華府政界人脈能力亟待加強，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適逢美國總統大選及國會改選，駐美代表處 10 月舉辦國慶酒會時，美國會兩院早休會多時，兩黨議員均返選區投入選戰，惟仍有上百名國會幕僚代表所屬議員參加國慶酒會，向我表達祝賀。 二、我駐美國代表處所聘公關均係由具備高度專業能力、人脈豐富且熟悉美國行政及立法運作之卸任國會議員或行政部門官員成立，有助我聯繫美國各界政要及分析美方政策及重要議題，並可增進美朝野各界對我支持。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本部及駐美國代表處一向謹慎擇聘公關公司，定期檢討相關工作績效，並依工作表現及我政策優先項目調整公關陣容，以有效推動對美工作。
(三十六)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4,019 萬 1 千元，主要係推動邀訪計畫，預訂接待外賓 2,418 人次。經查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7,446 萬 4 千元，接待外賓 2,345 人次；114 年度預算增列 6,572 萬 7 千元，接待人次增至 2,418 人次，平均每新增 1 人次支出約 90 萬元。另查各地域接待人次變動不一，其中歐洲地區及亞西與非洲地區均減少。建議相關單位審慎評估需求變化，調整資源分配，確保效益及資源合理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歐洲地區： (一) 預算需求：新冠肺炎及俄烏戰爭引發國際通膨，導致近年外賓邀訪成本大幅提升，本部於疫情前每年原編訂之邀訪名額約為 400 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113 年編列之邀訪經費僅能邀訪約 240 名訪賓，影響工作頗鉅，尤其駐歐 7 辦事處未能分配到名額，實對我與重要城市人脈造成影響。 (二) 執行情形：113 年執行情形良好，本摺節辦理原則支用經費，本部全年邀請歐洲地區來臺慶賀我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參加國慶大典及會晤我府院高層之訪賓近 300 人，另有 150 名外賓自費或使用其他機關之經費來訪，本部部分負擔，全年預算執行率良好。歐洲地區國際會議及交流全年執行率逾 9 成 5。 (三) 估算依據：鑒於訪賓人數係為重要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可量化評估歐洲各館處工作表現，且外賓邀訪之國際文宣效益佳，本部目前採定期方式檢討執行成效並將資源妥適分配，爭取具影響力及重要性之歐洲政要來臺，加強國際挺臺聲量。本計畫項下所編列預算均係供本部用於「外賓訪臺機票款、膳宿費、雜支等」、「辦理『歐洲官員台灣論壇計畫』(TFE)」、「為深化台歐盟關係，辦理台歐盟雙邊諮商會議」及「歐洲重要價值夥伴計畫(EVIP)」等相關接待外賓之機票、膳宿、交通接駁、保險等必要所需。鑒於本部所轄歐洲地區國家數量達 43 國，為強化我與歐洲各國雙邊關係並考量通膨因素，114 年擬以恢復疫情前邀訪人數 450 人為目標。 二、北美地區：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透過外賓之邀訪，建立與美加重要人士之情誼，增進渠等對臺灣及雙邊關係之瞭解，有助促使渠等支持友我議案或增進雙邊實質關係。考量當前臺美各項領域合作越趨深化及廣化，美國聯邦及地方各層級與我交流益趨頻密，加拿大亦積極強化與臺灣之合作，我當有需要掌握目前友我動能持續深化臺美及臺加雙邊各領域、各層級關係及情誼。 (二) 本項預算係依據綜合考量年度邀訪計畫及業務需要編列，113 年度「邀訪計畫」接待北美地區國會、政黨、政要及重要智庫學者專家等各訪團共計 87 團 941 人，另亦接待多個自費或商會自行籌組之訪團，深化各項領域之交流，以期長期耕耘。 三、亞非地區：亞非地區外賓邀訪係推動我與該地區國家關係之重要業務，對增進亞非地區人士對我之瞭解及爭取對我之支持，極有助益。考量物價上漲，機票費及食宿費用飆升，以及匯率關係，114 年度亞非地區訪賓接待人數在不增編預算下，由 170 人次酌減為 150 人次。
(三十七)	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7,935 萬 4 千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及模糊，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各司應詳細說明各項專案計畫所協助之對象以及培訓內容、外派技術人員地點與技術背景等資料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執行項目如下：(1)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計畫、(2)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及專案計畫、(3)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4)推動資通訊技術合作計畫、(5)辦理外交替代役及大專海外技術實習服務、(6)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7)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8)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9)對駐外技術團人員照顧及(10)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等 10 項業務。 二、本項預算係本部委託國合會辦理官方援外工作計畫，各項業務執行良好，其中技術合作計畫亦均與合作國家簽有合作備忘錄在案。我國藉由整合國內外公私部門資源及臺灣優勢技術能量，共同投入夥伴國發展計畫，在糧食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安全、氣候調適、健康醫療、數位治理及民主良治等各項領域之成果均廣獲夥伴國家的高度肯定。
(三十八)	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6,258 萬 5 千元，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等。徐委員巧芯接獲陳情，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帛琉技術團技師讓外交替代役男接觸有毒臭肚魚，雖經駐團技師同意讓役男體驗，但要求做與組織無關業務是否有過當之嫌。其後該團在無證據情況下，指控役男隨意便溺，且惡意在社群媒體集體霸凌，後續卻不了了之，如今因霸凌案受重視才又重新提出希望再次調查。請外交部針對此案件進行相關調查，以及建立海外技術實習服務、外交替代役男等人員教育訓練、實習安全等增加教育時數並保障國人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2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退役之外交替代役役男前於駐帛琉服役期間，疑似發生人員不當對待事，經召開評議委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要點如下： 一、查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役男與本部、國合會非屬聘僱關係，自法律角度不涉及適用職場霸凌規定。另同一陳情案前已調查並已責請國合會及相關服勤單位改進在案，復以經查陳情人非案情所述當事人，惟當事人自始均未陳情及表達相關意願，且亦未見委託他人代理，故難以受理。 二、本部重視並嚴格要求外交替代役男於服役期間不應遭受不合理對待。自接獲陳情以來，本部已囑國合會及相關服勤單位、處所加強國內專業訓練及海外服勤管理。 三、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國合會推動相關改進措施，並定期檢討執行狀況，以確保役男服勤環境及權益保障。另本部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經費係用以支應替代役男赴海外服勤之相關機票及生活補助費用，經費凍結將影響替代役男權益及替代役專案之執行。
(三十九)	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中參加或挹注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預算編列 2 億 3,950 萬 6 千元。中美洲銀行（CABEI）成立目的係為協助中美洲地區區域整合及經濟發展。而我國對中美洲開發銀行總認股金額約新臺幣 200 多億元，持股比例 11.42%，目前是中美洲開發銀行最大持股成員國，仍不斷投入經費。然該行卻將巨額之援助資金提供予國際上具有爭議的中美洲數個獨裁政權。此外該地區的邦交國一個接著一個斷交，續投入資金是否造成金錢外交疑慮，況 113 年度相關預算凍結案尚未解凍。爰針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CABEI 新任總裁 Gisela Sánchez 於 112 年 12 月就任後承諾將推動銀行改革治理，並已與「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OCCRP）等相關組織舉行會議，提出改革措施。 二、為符公開透明原則，CABEI 應本部要求，在該行官網介紹我國之頁面建立我歷來捐助各項計畫內容之資料，並設立我與 CABEI 雙邊基金專區入口，我亦已要求 CABEI 定期檢視及更新，並將持續關注。 三、政府將持續透過我國派駐在 CABEI 人員積極監督該行營運治理及資金運用，並繼續聯合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其他理念相近會員，共同敦促 CABEI 落實良善治理及透明化政策。
(四十)	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9 億元，係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等(委辦費 3 億元、對外之捐助 6 億元)。本案受烏克蘭與我外交關係影響，預算運用監督較難落實，根據「2023 年全球清廉指數排名」，烏克蘭位列 104 名，雖較 2021 年進步，但仍居全球後位，近日更傳出即使面對戰事，烏克蘭製造之砲彈至少有 10 萬枚發現缺陷，此事亦可能涉及貪腐，該預算執行情況及如何落實監督並將我國援助發揮最大效益，尚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 111 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來，基於我與烏國同位處威權主義擴張前線，我國政府提供烏克蘭物資人道援助，工作項目包括援贈教育用途筆電、發電機、燒燙傷治療醫材設備、外科醫師培訓、醫院重建、失怙兒童組合屋、遠距認養孤兒、聯外道路修建、義肢安裝、消防車、水罐車採購、獎助學金及重建水電基礎設施等。 二、此外，為強化我與歐美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我透過與立陶宛、捷克、波蘭、愛沙尼亞等各國中央、地方政府透過雙邊及多邊機制，積極推動援助烏克蘭重建計畫，計近 40 項合作專案進行中，並因應「總合外交」協同非政府組織及民間辦理對烏戰後重建商機，及因應行政院核定之「榮邦計畫」協助發展烏克蘭戰後重建發展之商機，如協助烏國發展 5G 智慧城市並布建可信賴網路、加強數位治理因應假訊息捍衛民主、協助烏國發展戰後智慧醫療、智慧觀光及智慧農業等。其中具體成果如 113 年 12 月我與利沃夫簽署「有關重建烏克蘭利沃夫 UNBROKEN 醫療園區合作與夥伴關係備忘錄」，我政府出資協助該市整修復健大樓，並將以「台灣友誼」大樓命名。此外，本部亦委託國合會辦理婦女賦權、農企業、職訓及經濟成長計畫。 三、本部援烏專款均由本部統一管理、核撥，並由本部及負責執行各案之駐外館處與合作方共同監督執行進度。先由提案方請求援協助後，經由當地駐外館處評估後陳報符合當地法規之可行性做法及效益後預擬合作及協議方式，再經本部審慎研議後核准同意，並建立監督機制，確保無疑義後始撥款執行，事畢由駐外館處檢據併結案成果報告核銷。本部並隨時控管及追蹤款項流向與運用情形。此外，各專案撥款條件均有我國及當地法規及雙邊協議規範及監督機制，保障相關各方權益，避免援贈款遭受不當支用。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綜上，援助烏克蘭有助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凸顯Taiwan Can Help之義舉，更有助於促進臺烏雙邊實質交流，增加國際能見度並提升我國正面形象。未來本部亦將持續控管與追蹤專案款項與執行進度，確保援款妥善運用。
(四十一)	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29 萬元，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2 億 9,984 萬 6 千元，經查亞西及非洲司在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35.54%、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112 年度執行率 22%，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47%，大部分計畫執行量能不足。再者，我方與捷克政府簽訂「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初級醫療照護能量夥伴關係」備忘錄，指定部分清單須向臺灣製造商採購，以創造臺灣商機，惟外交部迄今仍未說明執行狀況，不利國會監督，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2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7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355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與捷克政府簽訂「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初級醫療照護能量夥伴關係」備忘錄，係我國與捷克政府合作共同提供烏克蘭醫材設備並分 3 年（113 年至 115 年）執行。根據立法院 103 年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第 32 項決議之建議，自 104 年起，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物品採購與建造，且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者，應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國內產製評估」；經評估國內有能量製造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本部考量因臺烏距離遙遠，且身處戰亂之中，權衡向臺採購之可行性與立法院相關要求下，在本案備忘錄中要求我援助中，應有 30%至 40%用於採購我商醫材產品。 二、有關捷方第一（113）年向臺灣廠商採購設備種類及數量為直線型探頭超音波掃描儀 11 台、弧型探頭超音波掃描儀 4 台、愛普定免疫定量分析儀 11 台、醫療專用平板電腦 7 台、可攜式心電圖機 4 台及多功能電動液壓手術檯 3 台，均已完成。另基於預算執行之成本效益考量，目前係以向在臺我商採購台製設備之方式推動。捷方業於期間內向駐捷克代表處提交期中報告，經我方審視後同意執行第 2 年計畫。 三、根據合作備忘錄第一條合作範圍規定，本案旨在協助增進烏東地區初級醫療照護發展，維繫當地人民基本醫療需求，包含因戰爭受傷之平民，爰我捐助款項用於購置一般診療設備，涵蓋外科、婦科、復健室及小型醫療設施。
(四十二)	114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新增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2,152 萬 3 千元，分年辦理，114 年度預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2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算編列第 1 年經費 8 億 3,149 萬 6 千元。惟該項計畫僅空泛編列新增館舍，內容並未說明館舍需求及選址規劃，而無從與目標房舍周遭鄰近建物成交價格進行比較，亦無從判斷標的物與館舍功能需求是否相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外交部推動館舍購置計畫，皆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事先擬具購置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於計畫奉核後，始編列預算執行。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於 112 年 9 月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如書面報告。 二、推動館舍購置除可提昇國家形象，節省鉅額租金具有經濟效益之外，亦具有強化駐館安全維護，以及免於因房東或其他因素被迫搬遷等優點。
(四十三)	日前祕魯舉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期間，中國蓄意指使中方人員破壞由我國外交部出資設置之「TAIWAN」看板，並於「拜習會」會後發布虛假新聞稿，散播錯假訊息，進行認知作戰。APEC 係亞太地區國家平等參與討論經貿合作之平台，惟中國為阻止習近平於會議期間目視我國外交部在會場設立之「TAIWAN」看板，刻意指派相關人士予以破壞。不僅如此，相關廣告設施亦遭破壞，中國更藉由「拜習會」後官方新聞稿散播假訊息，嚴重影響國際社會對臺灣之認知。鑑於未來仍有諸多國際會議，中國可能持續以各種手段打壓我國參與國際活動，甚至透過錯假訊息進行不當操作，建請外交部儘速研議並制定具體因應標準作業程序（SOP）及應對機制，確保我國利益免受侵害，並適時向國際社會揭露中國不當行徑，維護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權益及國家形象。	外交部一向致力推動我國積極參與多邊國際事務，爭取在各領域中發揮專業、務實、有貢獻的角色。面對中國打壓，均堅守原則捍衛我國尊嚴與權益。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國際參與工作。
(四十四)	國際貨幣基金（IMF）為聯合國轄下之專門機構，素有「金融聯合國」之稱，其主要任務包括：一、監督國際貨幣體系及各國貨幣政策之發展；二、向面臨財務危機或國際收支短絀之成員國提供貸款；三、提供成員國技術援助及人才培訓，以促進經濟及金融制度之健全化。以科索沃為例，其加入 IMF 不以聯合國成員資格為必要，僅需經 IMF 理事會決議通過即可成為成員。惟 IMF 理事會表決採加權投票制度，並非票票等值，表決權重最高之國家為美國，占全體表決權約 16.5%；其次依序為日本（6.14%）、中國（6.08%）、德國（5.31%）、法國（4.03%）及英國（4.03%）。鑑於臺灣近年與美國、日本及部分歐洲國家關係穩健發展，應有促成同意我國加入之操作空間。爰建議外交部、財政部、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就推動我國參與 IMF 共同制定具體可行之策略，以推動臺灣實質且有意義地參與國際組織，進一步鞏固我國於國際經	外交部刻研議我推動參與 IMF 之具體可行作法，並將持續與中央銀行等相關部會討論，以凝聚推案共識。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體系之地位，增進國家利益，彰顯主權實質。	
(四十五)	110 年 10 月我國與立陶宛簽訂半導體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 1,000 萬歐元協助立陶宛半導體產業能力建構訓練，惟日前立陶宛電子科技大廠 Teltonika 卻宣布立陶宛高科技園區開發案中止，外交部已將相關經費交予工業技術研究院，能否如期舉行，外交部應予說明。爰建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立陶宛 Teltonika 公司暫停在維爾紐斯科技園區建廠計畫，主要原因出在該公司認為園區內供電及土地使用分區重劃等問題無法獲得立國政府妥善解決。本部密切關注該園區開發案之發展，惟此節屬於立陶宛內部事務，本部不便評論。 二、據瞭解，負責執行臺立半導體能力建構合作案的工業技術研究院與 Teltonika 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可行性評估」，其中包括提供建構半導體產業能力之顧問諮詢服務，以及指導多項專利技術，涉及領域涵蓋 IC 設計、晶圓製程、IC 封裝測試、功率模組等。在工研院與 T 公司互相瞭解彼此科技能量與期待後，目前雙方刻商議未來可行之合作路徑。 三、臺立半導體合作係我政府推動「中東歐韌性計畫」項目之一，旨在與理念相近夥伴共同強化民主經濟韌性，並為雙方開創互惠互利之經貿榮景。本部將續會同經濟部及工研院群策群力，與立國政府及 T 公司就相關合作保持溝通協調，儘力協助立陶宛達成建構半導體產業之能力。
(四十六)	外交部推動「外館購置自有館舍」計畫，除可節省鉅額租金，亦具有經濟效益，且可強化駐館安全維護，避免各項外在因素或突發情勢被迫搬遷之優點。鑑於房市受政經供需、通膨等因素影響甚鉅，爰應滾動檢討及審慎評估購建館舍之財務效益。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優先購置包括駐雪梨辦事處等館處，114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舍」預算編列 8 億 3,149 萬 6 千元，請外交部確實執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規劃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4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外交部推動館舍購置計畫，皆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事先擬具購置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於計畫奉核後，始編列預算執行。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於 112 年 9 月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如書面報告。 二、推動館舍購置除可提昇國家形象，節省鉅額租金具有經濟效益之外，亦具有強化駐館安全維護，以及免於因房東或其他因素被迫搬遷等優點。
(四十七)	臺美關係為我國外交重中之重，尤其美方近年在軍事、經濟及政治等面向展現強勁友我力道；此外，美方訪團來臺絡繹不絕，雙邊交流不斷。外交部面對美國新舊政府即將交接，應有具體外交策略之應對作為，以利我對美外交工作之推動以及既有互動框架之維繫。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相關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4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美國係我重要經貿及安全夥伴，外交部持續於「總合外交」戰略架構下推動臺美實質合作，建立與川普新政府互信，並持續與美國行政部門、國會、各界政要、智庫學者及民間社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互動以爭取渠等對深化臺美關係之廣泛支持。 二、在我積極深耕、廣植友我人脈與深化合作下，雙方夥伴關係已益趨制度化，且長期擁有跨黨派之支持。川普新政府團隊亦有多名對臺美關係及區域情勢有深刻理解之成員，包括國務卿盧比歐(Marco Rubio)。我方欣見盧卿在與中國外長王毅通話時嚴正關切中國對臺灣及在南海的脅迫行動；以及盧卿出訪我友邦瓜地馬拉時聚焦臺瓜邦交關係，均顯現川普新政府對臺灣的堅定支持。 三、美方持續於國際場域聯合印太盟友夥伴公開表達對臺支持及對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視，如 114 年 2 月美日峰會聯合聲明及美日韓三國外長於慕尼黑安全會議場邊會晤發布之聯合聲明，均重申維繫臺海和平穩定對國際社會的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並反對任何以武力或脅迫等方式片面改變現狀的行為。 四、此外，我也持續深化臺美經貿合作，臺美雙方共享深切之經貿利益，我國產業與全球供應鏈密不可分，保障臺灣安全亦係保障全球供應鏈之韌性及安全。臺灣業者近年亦積極赴美投資，臺灣對美直接投資對美國製造業亦具顯著貢獻，並促進美國地方產業發展，因此深化雙邊經貿關係當符合美國利益。我至盼儘速與美方完成「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DTA)協商談判，早日解決雙方企業面臨之雙重課稅問題，強化臺美互惠互利的雙邊經貿關係，鞏固供應鏈韌性並創造繁榮。 五、川普政府上任以來持續在國際場域為我發聲，包括「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聲明強調維護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於聯合國安理會非正式會議強調中方不當使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孤立臺灣、在媒體專訪重申長期以來依據《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明確承諾，及在香格里拉對話表示中國威脅真實存在且可能立即發生。 六、美國新(第 119)屆國會於 114 年 1 月開議至 7 月底，兩黨業提出逾 40 項與臺灣相關之法案及友我決議案，且已有 15 位跨黨派國會議員訪臺，顯示美國會挺臺已為兩院兩黨堅定共識。
(四十八)	114 年度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3 億 4,627 萬 2 千元，辦理斯洛伐	一、為深化中東歐地區友我人脈、強化我國半導體產業國際影響力以及打造民主韌性供應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運用我國科技優勢與中東歐國家建立合作關係。惟半導體及先進技術係我國科技產業重要支柱，國際競爭甚為激烈，外交部於推動與中東歐半導體相關合作計畫時，仍應密切關注該合作對我國關鍵技術及產業之潛在影響，並加強保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等轄管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俾兼顧本國利益。	鏈，我國透過半導體及先進技術，持續於 114 年推動與斯洛伐克及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並執行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強化我國國際半導體產業人才之培訓量能及合作經驗，滿足我半導體供應鏈廠商赴中東歐國家投資設廠之人才需求，協助臺商布局歐洲，同時確保我國保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領先優勢，達到培育國際專業人才及最新技術根留臺灣之雙贏局面。 二、我國與中東歐國家之半導體合作計畫多以學研為主，重點係協助各該國培訓半導體人才並建力相關技術量能，而非涉及先進技術之轉移，或設立半導體製造廠，爰無核心關鍵技術外流之問題。例如，臺捷韌性計畫「先進晶片研究中心」(ACDRC)及「台斯關鍵產業韌性合作計畫」中，我方僅協助建立研究中心，提供半導體人才培訓，無涉在該國設立先進半導體製造廠之項目，而我商赴歐投資則多以成熟製程技術為主。 三、本部持續以審慎態度執行各項合作計畫，並經相關各方審核，在不影響我國關鍵技術及產業之前提下，協助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建構半導體產業，降低民主國家對中之經濟依賴，強化民主供應鏈韌性，並將關鍵核心技术留在臺灣，以確保我半導體產業競爭力。
(四十九)	依外交部 2024 年 5 月 1 日提供之資料，近年外交部人員因每年退休(屆齡及自願)與離職人數變化，致缺額逐漸增加，恐使既有部內同仁負擔加重、工作環境惡化，超時加班成為常態。外交部請說明具體改善措施，俾利人才長久留用以及我國外交之拓展。	一、改善本部人力資源部分：本部除以考試管道進用新進人員補實人力外，亦調整相關考試科目並廣大宣傳，以吸引更多優秀人力報考相關考試，同時進行本部(含所屬)高階人力運用活化及公務人力員額檢討，詳細說明如下： (一)依需求提報考試缺額補充正式人力：本部每年均依人員退休及離職情形與業務需要，在國內外整體預算員額內，透過外交特考及高普初考進用新進人員補充人力；查近五年，本部提報外交特考及高普初考缺額原則逐年增加，本部另於 114 年獲行政院同意核增 30 名員額，本部除將增加提報 10 名外特考試缺，於 115 年 7 月起完成受訓進用外，將通盤調配充實整體外交人力。 (二)減少外交特考應試科目，擴大相關宣傳工作：為擴大吸引更多具備外交工作所需職能的優秀人才，本部已於 113 年與考選部合作縮減外交特考應試科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理情形
		目，使應試科目與時俱進以符本部用人實際需求外，並有效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另 114 年更積極擴大辦理外交特考宣傳工作，其中包含赴大專校院相關系所舉辦說明會，並與學生座談，以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外交專業，同時讓想投身外交專業的學生對未來的工作強度及職涯發展有心理預期及準備。 (三) 活化高階人力運用及檢討公務人力員額需求：本部為打造全方位外交戰力，提出彈性、創新及多元之高階人員運用方案，以強化經驗傳承及公眾外交之職務效能；同時，本部刻正檢視業務情形，通盤檢討員額需要，必要時向行政院爭取請增員額，以舒緩人力需求及同仁業務負擔。 二、改善工作環境部分：本部為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除建置合理及彈性工時制度、改善同仁辦公環境、設置辦公場所安全衛生設施、改建員工宿舍、打造優質哺(集)乳環境、防治職場霸凌與性騷擾、爭取同仁房租補助費等各類補助、鼓勵同仁休閒運動、提供多元紓壓管道外，亦積極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委託專業廠商提供諮詢服務，並就主管及員工辦理友善職場相關訓練及輔導宣傳活動。另自 112 年起全面實施駐外機構加班補償制度，以期同仁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強化我國外交戰力。
(五十)	近年我國與美國無論在民間或官方之交流及合作皆較往年熱絡，國會更已連續 3 年提出挺臺相關法案(2024 年「STAND with Taiwan Act」、支持臺灣全面參與世衛等；2023 年「Taiwa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ct」、聯大 2758 號決議不涉臺等；2022 年「Taiwan Policy Act」)，各項民調也顯示美國民眾對臺灣的支持度明顯高於中國，並認同美政府對臺的支持態度。根據皮猶研究(Pew Research)於 2024 年 1 月所做民調顯示，臺海情勢的關注度在美國年輕族群中明顯較為低落。然近年以年輕族群為主要使用者的社群媒體平台已然成為中國認知作戰的重要戰場，應防範美國社會對臺灣之支持被中國針對美年輕族群的宣傳攻勢而削弱。爰要求外交部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時，應留意輿論走向及美國民意調查之結果，適時調整作為方法及目標，以鞏固美國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社會各方支持。	
(五十一)	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7,935 萬 4 千元，包括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對駐外技術人員照顧所需經費 24 萬元。鑑於早期駐外技術人員，對我國推動外交工作之貢獻功不可沒，政府應盡最大努力提供其照顧及協助，惟現行照顧辦法僅得申請慰問金及喪葬補助費，且 114 年度預算亦僅編列 24 萬元，在缺乏對早期技術人員勞動權益維護下，對相關人士老年之經濟保障顯有不足，允宜擴大照顧範圍，研擬發放相關福利措施，並爭取必要經費，完善對早期駐外技術人員之照顧，爰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辦理早期駐外技術人員福利之調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外交部盡最大努力，提供對早期駐外技術人員之照顧及協助： 早期駐外人員對我國推動外交工作貢獻不可忽視，故外交部在可行範圍內，盡最大努力加強對渠等之照顧，包含 102 年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加第 18 條之 1，確立每年編列預算對早期駐外人員之照顧，外交部續於 106 年公布施行「照顧辦法」，明定對渠等照顧之具體措施，包含提供特殊疾病慰問金、住院慰問金、低收入生活慰問金及喪葬補助費。 二、因申請案件逐年下降，114 年度預算僅編列新臺幣 24 萬元： 為提供早期駐外人員更完善之照顧，外交部曾於 107 年預算編列新臺幣 70 萬元，惟申請案件不如預期，爰逐年調降預算編列至新臺幣 24 萬元，然外交部及國合會仍不定期於中秋節或農曆新年期間，派員親自探視生活較為困難之早期駐外人員，並額外以外交部名義致贈禮金。另為關懷早期駐外技術人員，外交部亦於 113 年 10 月派員出席中華民國派駐友邦技術人員協會第 7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會，以瞭解協會會員概況及需求。 三、外交部刻正調增住院慰問金申請次數至 3 次： 為更全面的照顧早期派外人員，外交部曾評估給予渠等三節禮金及定期健檢等之可行性，惟礙於現行法規無法給予該等福利，然考量早期派外人員隨年紀增長醫療費用逐年攀升，為展現外交部重視及肯定渠等對我國推動外交業務之付出與貢獻，提高對渠等之照顧，調增住院慰問金申請次數由 2 次提升至 3 次，刻正辦理法規命令修正相關事宜。
(五十二)	外交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自 106 年度起逐年增加，113 年度達 134 億 1,261 萬 3 千元，為歷年新高；檢視 105 至 112 年度實現比率介於 46.12%至 73.17%間，顯見計畫執行情形不佳。而且同期間的減免註銷數也偏高，112 年度已達 13 億 9,3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量能亟須提升。分析自 106 年度起未結清金額與以前年度轉入數同步逐年增加，顯見以前年度轉入數越高，單位之執行負擔也隨之加重，亦可能影響新年度的執行力，非長久之計。倘	一、鞏固邦交及拓展與非邦交國的實質合作關係是本部核心業務，近年因各國政情變化，導致預算執行率待提升相關情形如下： (一)海地：海國政局持續動盪，導致臺海雙邊合作計畫執行量能受限； (二)貝里斯因籌備 114 年國會選舉而影響計畫進程； (三)瓜地馬拉 113 年適逢新舊政府交接，正重新擬定與我合作計畫。前揭各節均導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畫內容係與援助友邦建設或者技術合作計畫等，會否影響我與友邦的信任度及情誼皆未可知，故此，外交部應完善各項計畫前之評估，以及各項進度之監督評量應予落實，避免匡列預算後卻執行困難，致必須辦理保留，未符預算資源運用效益。根據決算法第 7 條前段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建議外交部應遵循決算法規定，儘速檢討歷年執行計畫保留數辦理情形，及早結清並依規定繳回國庫。	致本部「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賸餘數過高。 二、我與友邦之雙邊合作計畫係我履行協助國際發展之承諾，不宜貿然取消，爰每年本部皆依規定申請保留相關預算，待受影響因素排除後可即刻恢復執行，致保留比率偏高。本部將持續密切追蹤各項援外計畫執行進展，並檢視合作計畫成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以發揮最大援外效益。
(五十三)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款「財產收入」項下第 1 目「財產孳息」中第 2 節「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2,319 萬元。主要係駐臺使館專用區辦公及住宅大樓租金收入，請外交部積極鼓勵各駐在國於專用區籌設辦公室，以發揮國有財產效益。	本部將積極鼓勵各駐在國於專用區籌設辦公室並定期收取租金，以發揮國有財產效益。
(五十四)	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4,047 萬 2 千元。外交部自 110 年 1 月起清查檔案，以辦理搬遷檔案至北投檔案大樓，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尚有近 11 萬件待清查，另有 4 萬餘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之機密檔案未重新核定，爰要求外交部持續加速辦理機密檔案清查及核定作業。	一、本部採分年度、分階段加速辦理檔案清查：本部歷史悠久，檔卷數量龐大，迄 113 年底統計本部存管檔案計約 30 萬餘冊，近年已完成清查約 19 萬餘冊。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本部自 109 年起規劃「外交檔案整合管理案」勞務承攬案，持續採取分年度、分階段清查檔案。目前已陸續完成存放較早期檔案之北投庫房清查作業，租賃之汐止檔庫存放檔案將配合新檔案大樓啟用後辦理。 二、遵循法規加速辦理機密函件機密等級檢討作業： （一）本部依據《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持續辦理機密公文密等檢討。本部業務屬性機敏，機密檔案數量龐大，解密尚需審慎評估是否影響目前業務推動，各單位除積極辦理解密業務外，近年亦配合國家檔案、政治檔案等徵集前置作業，辦理解密事宜。 （二）為積極提升本部「92 年以前機密檔案」檢討效率，具體做法為：①各單位指派專責同仁辦理；②無涉機敏事項請委外人力協助繕打；③簡化作業流程；④優化公文管理系統自動產製相關表格。 （三）本部對本案至為重視，已召開多次會議，督導各單位積極辦理，並列入本部追蹤管考項目，以期儘速完成解解密檢討作業。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依據新檔案大樓施工進度妥預規劃檔案搬遷：目前本部待清查檔案多集中存管於租用之汐止檔庫，俟外交部北投檔案大樓啟用後，將全數搬遷至該大樓，並已於 113 年完成搬遷作業採購案，將視大樓工程進度啟動搬遷作業，屆時將按普通件及密件分年度全面盤點清查後搬移至指定庫房，順利完成存管汐止檔庫 18 萬餘卷檔案清查事宜。 四、為因應未來本部北投新檔案大樓即將完工落成啟用，妥善規劃檔卷庫藏空間，本部將持續依據《檔案法》規定積極辦理各項檔案管理作業。
(五十五)	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8,589 萬 2 千元。外交業務機敏性甚高，易遭網路駭客之攻擊，惟外交部公文屢遭暗網公布，顯見資安防護意識不足，且屢有資安違規及使用中國大陸商品服務情事的問題，外交部應積極辦理，持續強化資安防護意識，並加強監控，以建構安全資訊環境。	一、有關外館資安稽查結果暨督考規畫：鑒於業務機敏，資安優先，本部每年籌組專業團隊或責成外館區域資安官赴資安重點館處執行資安稽查作業。倘有違失情形，均執行以下管考工作，以持續精進資安防護： （一）現地協助駐館同仁調整及宣導資安規定； （二）持續追蹤及管考各館處改善情形； （三）搭配同仁自我稽核及外館資安官複核機制，定期檢查同仁使用情形及電腦狀況。 二、中國大陸資通訊設備使用情形及資安配套措施：本部定期全面盤點外館資通訊資產，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資通訊產品。部分館處囿於客觀環境因素及實際公務需求，現階段難以汰換中國資通訊服務及設備者，本部均採取下列管控措施，強化外館資安防護： （一）專案管理：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專案函報數發部備查，並列冊控管。 （二）全面監控：建立本部與外館專屬私有網路，提供館處安全加密通道，並由「資安監控中心」（SOC）網路偵測掃描相關外館網路及端點，彙蒐分析館處電腦資訊，導入惡意行為偵測系統，以監測與攔截潛伏於外館資通訊設備之可疑程式，並定期蒐整資訊鑑識分析，防阻惡意網站連結。 （三）專機專用：責成專人管理、使用、移交中國廠牌通訊軟體手機，設置高強度密碼，嚴禁他用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資安稽查：包括①外館所有同仁每月自我檢查；②外館資安官執行第二層把關工作；③區域資安官就近定期赴轄區資安稽查，建構第三層防護機制；④本部每年籌組跨部會資電安團隊赴重點館處資安稽查，確保外館資通訊環境安全無虞。 (五) 教育訓練：不定期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及提供數位課程，提高外館同仁資安防範意識。 三、本部將持續積極執行資通訊安全計畫，建構安全資訊環境。
(五十六)	114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用於本部及外館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預算編列 7,832 萬 7 千元。據外交部 113 年度資安健檢發現，部分人員有安裝未奉核軟體、部分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版本未更新、手機利用公務電腦充電、使用者誤啟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等違規情形。另外外交部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通函盤點發現尚有駐外館處因駐地電信服務搭配特定中國廠牌設備或電信業者遭中國廠商壟斷，致無法汰換或取得非大陸之電信服務商。基於外交部駐外館處握有機密資訊，尤須加強監控，應併前揭違規情形持續管控，落實資安稽查，建構安全資訊環境。	一、有關外館資安稽查結果暨督考規畫：鑒於業務機敏，資安優先，本部每年籌組專業團隊或責成外館區域資安官赴資安重點館處執行資安稽查作業。倘有違失情形，均執行以下管考工作，以持續精進資安防護： (一) 現地協助駐館同仁調整及宣導資安規定； (二) 持續追蹤及管考各館處改善情形； (三) 搭配同仁自我稽核及外館資安官複核機制，定期檢查同仁使用情形及電腦狀況。 二、中國大陸資通訊設備使用情形及資安配套措施：本部定期全面盤點外館資通訊資產，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資通訊產品。部分館處囿於客觀環境因素及實際公務需求，現階段難以汰換中國資通訊服務及設備者，本部均採取下列管控措施，強化外館資安防護： (一) 專案管理：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專案函報數發部備查，並列冊控管。 (二) 全面監控：建立本部與外館專屬私有網路，提供館處安全加密通道，並由「資安監控中心」(SOC)網路偵測掃描相關外館網路及端點，彙蒐分析館處電腦資訊，導入惡意行為偵測系統，以監測與攔截潛伏於外館資通訊設備之可疑程式，並定期蒐整資訊鑑識分析，防阻惡意網站連結。 (三) 專機專用：責成專人管理、使用、移交中國廠牌通訊軟體手機，設置高強度密碼，嚴禁他用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資安稽查：包括①外館所有同仁每月自我檢查；②外館資安官執行第二層把關工作；③區域資安官就近定期赴轄區資安稽查，建構第三層防護機制；④本部每年籌組跨部會資電安團隊赴重點館處資安稽查，確保外館資通訊環境安全無虞。 (五) 教育訓練：不定期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及提供數位課程，提高外館同仁資安防範意識。 三、本部將持續積極執行資通訊安全計畫，建構安全資訊環境。
(五十七)	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 1,899 萬 3 千元。近年受疫情影響，外交部各地區工作會報或有取消或改以通訊方式執行，113 年度執行情況尚未可知，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各地區工作會報，向由本部部長或主管次長主持，由各駐外館處大使、代表及負責相關業務主管與會，每年於各地區分別擇定一國家舉行。各地區工作會報旨在加強本部與駐館及駐館彼此間之縱向及橫向溝通聯繫，係本部與駐外館處直接溝通的重要機制，有助本部與各地區駐外館處館長就重要議題及外交情勢交換意見，協調駐外館處及國內相關單位之配合，追蹤各項工作推動情形，擘劃各地區外交工作策略，對外交業務推展十分重要。 二、本部 113 年度「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工作會報」業於 10 月下旬於瓜地馬拉舉辦；「歐洲地區工作會報」已於 11 月中旬辦畢；「北美地區區域會報」業於 12 月中旬於美國舊金山辦理；至「亞太地區區域會報」及「亞西及非洲地區區域會報」因故順延，將於 114 年積極規劃舉辦。
(五十八)	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74 萬 4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外交領事人員進修所需經費，為使外交部同仁遭遇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事件時，能有效申訴並獲妥善處理，除應加強新進同仁的自覺意識外，亦須建立健全之制度，提供外交人員安全、尊重且良好的職場環境，以兼顧外交人員身心健康以及外交工作之順利推動。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十分重視同仁之職場環境及身心健康，近年不斷強化及精進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機制與宣導教育如下： 一、強化本部及駐外機構申訴處理機制：本部「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外交部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明定專線申訴管道、設置以外聘委員為主之委員會、專業客觀及公正之調查程序、申訴事件處理保密規定、對申訴人及相關人員不利益處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禁止規定、視當事人需求提供必要之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有效課責及事後考核與監督。 二、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治宣導：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如新進外領人員訓練、外派人員講習、館長赴任簡報、館長及館員返國述職及駐外機構實地訪視等宣導防治觀念、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宣達涉犯性騷擾處置情形及法律效果、明定主管或駐外館長領導統御應注意事項練、運用員工協助方案統合內外資源。
(五十九)	114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5 萬元。外交部設置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每年申請獎學金之論文篇數分別為：16 篇、3 篇、15 篇、9 篇，申請數量過低，恐導致獲獎論文品質不佳，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謹查國內部分大專院校法律學系研究所設有國際法組仍屬少數，本部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爰為鼓勵我國優秀青年學子投入國際公法領域之專業研究，本質上屬教育學習意義。 二、外交部賡續精進措施如下： (一)在提升數量方面，外交部調整作法包括： 1. 為鼓勵青年學子踴躍投稿，避免因各大專院校對於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學科之評分標準不同，有無開設國際法學科、規劃協助學子參加辯論賽等差異性造成學科分數差距過大，已酌予修正「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實施要點」，提升本研究獎之公平性。 2. 本部將賡續積極宣導推廣 114 年第五屆研究獎訊息，透過青年學子觸及率較高之社群媒體、本部網站、各大專院校、國際法學會、法律事務所與公共圖書館等多元管道，與相關機關團體聯繫，並通函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宣導辦理，邀請更多對國際法有興趣之學生參與。 (二)在品質方面，113 年參獎作品之主題包括各領域受到普遍關注之國際法相關重大議題，亦有以英文撰寫投稿者，本獎作品均經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逐一審閱，過程十分嚴謹，審查小組學者均肯定參賽稿件具相當品質。 三、本案外交部已有部分精進措施，並將持續努力推動本項業務，致力提升數量及品質。
(六十)	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81 萬 9 千元。有關我國與越南駕照相互承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認與換發，疑似違反互惠平等狀況，經民眾陳情，越南駕照換我國駕照僅須提供部分證明文件即可，但我國駕照換越南駕照除居住證外尚要提供工作或其他簽證證明才能申請。請外交部及交通部針對我國與越南駕照換發事宜進行確認及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交通部配合推動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駕駛執照互惠使用，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持有外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合先敘明。 二、經查目前我國與越南之駕駛執照互惠情形，係依據駐處查告結果辦理，雙方雖不可持憑國際駕駛執照駕車，但可免考換發當地駕駛執照。 三、有關我國民眾在當地申請換發越南駕駛執照應附證明文件是否確有民眾所指未符平等互惠情形，依據越南政府相關規定，外國人申換越南駕照須繳交申請表、駕照(須經翻譯公證、驗證)、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等，至道路管理局辦理，並出示正本檢查；與外籍人士申換我國駕照應備文件大致相同。另前述越南政府規定適用於所有在越外籍人士，而非僅針對我國民眾。
(六十一)	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82 萬 8 千元。經媒體披露文化部駐紐約文化中心張姓主任被具名檢舉霸凌，請文化部與外交部儘速協助調查相關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提出霸凌申訴管道精進措施，以杜絕霸凌風氣。	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文化部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傍晚接獲駐紐約文化中心秘書委任律師電郵之職場霸凌申訴書，投訴該中心文化參事對申訴人有職場霸凌事件。文化部旋即依「文化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於 11 月 28 日召開會議，決議同意受理本案，並組成調查小組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訪談及報告撰擬事宜。 調查小組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進行 4 次訪談會議及 2 次調查小組討論會議，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及做成決定後，將調查報告函發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另在進行調查期間，考量雙方為上、下級的權勢關係，為了避免對申訴人產生額外壓力及照顧申訴人身心狀況，同時確保調查公正，本部依申訴人意願調整為居家方式辦公，並持續關心雙方需要的協助。 為保障同仁工作權益，文化部業訂定「文化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明訂申訴管道、保密及追蹤關懷之相關規定，提供諮詢協助資源以強化員工保護外，本部亦持續向同仁宣導，如欲申訴職場霸凌相關情事，得以前開要點進行申訴，並持續加強員工職場不法侵害及身心適應等課程，定期辦理身心理健康相關講座，並強化管理者管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知能之多元訓練及關懷取向之管理，以營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友善職場環境。
(六十二)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農牧類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華盛頓公約締約國大會及相關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海洋事務相關會議、防制洗錢類及追討犯罪所得類相關會議、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暨其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經貿外交會議或國際商展活動、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世界國際法學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相關國際法學界活動；出國參訪相關國際 NGO 及參加國際 NGO 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委辦費 150 萬元、一般事務費 100 萬元、國外旅費 4,595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 4,845 萬 7 千元。我國身為中美洲銀行最大股東，113 年曾爆出該銀行款項資助獨裁者，且會員國已多並非我邦交國，在中美洲銀行不斷增資之情形下，是否需要援助其他國家繳納股款，實有爭議，預算支用情形有金錢外交競賽之意圖，對我國經費支用有不利之影響。	為維護我國人基本權益與福祉，以及擴展我國國際空間，外交部持續推動國際參與。有關 CABI 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CABI 新任總裁 Gisela Sánchez 於 112 年 12 月就任後承諾將推動銀行改革治理，並已與「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OCCRP)等相關組織舉行會議，提出改革措施。 二、為符公開透明原則，CABI 應本部要求，在該行官網介紹我國之頁面建立我歷來捐助各項計畫內容之資料，並設立我與 CABI 雙邊基金專區入口，我亦已要求 CABI 定期檢視及更新，並將持續關注。 三、政府將持續透過我國派駐在 CABI 人員積極監督該行營運治理及資金運用，並繼續聯合其他理念相近會員，共同敦促 CABI 落實良善治理及透明化政策。
(六十三)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8,002 萬 5 千元。外國旅客來臺人數不如預期，依我國統計資料外國來臺旅客前四名中以日韓旅客為大宗，在我國觀光不景氣之情況下，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統整 114 年度可協助我國推廣國內觀光，並且深入交流促進經濟貿易與其他交流之相關計畫，並請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我國在亞太國家積極推廣臺灣觀光，且鑒於網路媒體市場逐漸成熟，拓展多元行銷管道有助提升我國觀光印象，未來本部也將結合我國「無任所大使」及「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透過本部官網及我駐外機構臉書等新媒體擴大宣傳，並持續研討加速擴大國際遊客來臺及全力振興地方觀光發展，以各種方式(如廣告宣傳贊助及贈送紀念品等)對客源市場進行直接促銷販售，期擴增亞太國家訪臺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
(六十四)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有關歐洲司「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3,837 萬 2 千元，係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1,084 萬 9 千元、國外旅費 200 萬元、對外之捐助 5,994 萬 7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57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部分： 一、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台歐連結獎學金」(Taiwan-Europe Connectivity Scholarship)，透過我國內 20 所大學與歐洲 17 國大學合作進行，112 年起擴大至歐洲 30 國以「校對校」之方式合作，實質拓展學術合作網絡，建立並擴大臺歐學術合作，作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 6 千元)。據外交部函送立法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發文字號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4 號),立法院決議案由中曾提及「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其支用率偏低,工作執行未如預期,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惟外交部函送立法院之報告說明卻對此事隻字未提,立法院仍無從窺知此計畫之成效。再者立法院亦針對外交部在推動與歐盟及英、法、德、及中東等歐洲國家之重要智庫合作之績效,應在外交部官方網站上公開辦理計畫成果及特色訊息揭露。惟外交部於此報告內也無正面回應。請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針對「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成效,及外交部官網上公開國際學術交流評估之書面報告。	為我對歐盟「連結歐亞策略」(Europe-Asia Connectivity Strategy)之具體成果。本獎學金受獎生來臺除學習華語(華語生)外,亦可進行交換(交換學生)及短期研究,有助歐洲學生依興趣及專長來臺交流並學習華語文,並感受我自由學風及民主社會多元之生活方式。 二、執行情形:110 年計有來自 17 個歐洲國家之 467 名學生來臺在 19 所大學就讀,執行良好。111 年則招收 23 個歐洲國家之 488 名學生來臺就讀。112 年計有來自 23 國之 510 名學生來臺在 19 所大學就讀。該計畫廣受歐洲學生歡迎,尤其在法、英、德 3 國學生合計即佔全體之半數。113 年與我國 22 所大學合作,自 29 國招收約 565 位獎學金生,110 年至 113 年迄今招收人數 2,000 餘人,對我持續拓建歐洲地區青年友我人脈具正面效益。 三、未來策略目標:本計畫將結合對歐工作戰略,以現有校對校合作基礎,強化與知名大學政經領域學生之連結,厚植瞭解臺灣的歐洲菁英人脈,以期達成培養友我之歐洲未來領袖、深化臺歐各界連結的中長期目標。 四、有關本部與推動與歐盟及英、法、德、及中東等歐洲國家之重要智庫合作為「國際關係研究院」(IFRI)、「國際暨戰略研究院」(IRIS)、「湯瑪斯摩爾研究院」(Institut Thomas More)、「戰略研究基金會」(FRS)、劍橋大學地緣政治中心(CFG)、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諾丁漢大學台灣研究中心(TRH)、王家三軍聯合國防研究所(RUSI)、「杜賓根大學」之「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捷克智庫「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EVC)、斯洛伐克智庫「全球安全論壇」(GLOBSEC)。 五、以上我與各國智庫合作部分,相關可公開研究成果均公布於該等智庫網站,供各界公開查閱。至該等智庫發表文章等計畫成果能否列於本部官方網站,仍須洽請該等智庫瞭解意願,以及評估是否會影響與我未來之合作。
(六十五)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382 萬元,係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200 萬元、對外之捐助 514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8 萬元),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較 113 年度增加 120 萬餘元,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貫徹賴總統價值外交之政策方針,本部積極推動「總合外交」,結合經貿外交「科技、資金及人才」三大支柱,使我國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繁榮」及「光榮」,並透過我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受補助團體赴歐洲表演計畫及113年度成效尚待說明，請外交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軟實力傳達我文化深度形象，透過「文化外交」落實「價值外交」。 二、113年辦理成效：臺歐共享民主、人權及人道等重要普世價值理念，本部編列此項經費用於深化臺歐文化交流與強化輸出我國軟實力，113年重要成果如下： (一)本部補助「明華園戲劇團」於6月赴羅馬尼亞雷希察市(Reșița)的新浪潮國際戲劇藝術節(New Wave International Theatre Festival)演出「鴛鴦槍」(Lovebird Spears)及「護國將軍」(General of the Empire)二齣劇碼。 (二)本部另補助國立臺灣博物館於113年6月至11月舉辦「捷克城堡與堡邸展」。 (三)本部亦補助我國新銳導演赴科索沃參加「Doku Fest 國際影展」。 (四)本部支應我駐法國代表處辦理巴黎「文化奧運」臺灣館。 三、114年辦理規畫：本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2025歐洲台灣文化年」，串連藝文活動及雙邊交流，將有助提升臺灣在歐洲除科技、經濟、安全領域以外之能見度，提升歐洲人民對臺灣之好感，透過我文化軟實力強化臺歐價值同盟連結。114年辦理規畫如下： (一)本部將與文化部合作，盤點並促成114年在歐洲舉辦逾60場臺灣藝文活動，包括規劃補助優人神鼓等藝文團體及藝術家赴歐展演及辦理周邊活動等。 (二)我故宮館藏將於114年9月至12月於捷克國家博物館展出，故宮亦將於114年11月至115年3月於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舉辦特展。 (三)本部將藉此契機串連駐歐各館處，透過文宣意象、藝文表演、高層互訪等配套計畫，加強推動文化外交。 四、推動文化交流有助提升我國在歐洲國家之能見度，彰顯臺灣軟實力及行銷臺灣文化，亦有效促進歐洲民眾對臺灣之認識及好感，爭取支持各國政府與我國發展關係。另藉由廣邀駐在國政要參與，獲致拓展友我人脈及擴大政務效益之效果，促進我與各國關係持續深化。近年我與歐洲國家學術、文化、藝術及宗教交流合作關係密切、互動頻繁，在此基礎上加強推動「文化外交」，有助臺歐民眾增進相互瞭解與認同，進而深化雙方關係。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十六)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有關亞東太平洋司「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843 萬 4 千元，係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622 萬 9 千元、國外旅費 220 萬 5 千元)。此預算較 113 年度預算編列 1,118 萬元有顯著落差。114 年於臺北舉辦之「第 10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除討論「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包括八重山以北倒三角形海域及特別合作海域)的漁船作業規則外，其他事項如同 113 年第 9 次會議「要求日方與臺灣就其他重疊經濟海域作業問題儘早展開協商。」結論相同。如今外交部預算編列較 113 年度有所縮減，是否會影響到未來我方與日方的後續談判作業。請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5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八重山以南之重疊經濟海域作業問題：外交部向來高度重視我國漁船在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之作業權益，包括 113 年 8 月「第 6 次台日海洋事務對話會議」及 114 年 1 月的「第 11 次台日漁業委員會」中，我方均要求日方應儘速就八重山以南臺日重疊經濟海域展開協商，亦要求日方應基於國際海洋法公約相互諒解合作之精神，尊重我方漁船在重疊經濟海域的作業權益。為全力維護我漁民權益，外交部將持續協助我農業部漁業署與日方溝通協商。
(六十七)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887 萬元，係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67 萬元、國外旅費 640 萬元、對外之捐助 1,180 萬元)。113 年度立陶宛多次傳出要求我方將駐外辦事處更名為臺北駐立陶宛經貿辦事處，顯示我國與立陶宛之外交關係有深刻關切之必要，請外交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我與立陶宛政府外交關係分析報告以及對於將來被要求改名應對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u>立國新政府之組成</u> ：立陶宛國會(Seimas)採一院制，共計 141 席，立國總統選舉於 113 年 5 月 26 日舉行，經兩輪投票由原任總統無黨籍的 Gitanas Nausėda 以 75.58% 支持率贏得連任；社民黨主席 Gintautas Paluckas 擔任總理，國會議長由民主黨主席 Saulius Skvernelis 擔任。 二、 <u>立國新政府及國會支持維持臺立關係</u> ：114 年 1 月 14 日立國國會通過「延續立陶宛共和國外交與安全政策」決議案，認為中國作為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之重要推動者，對立國外交及安全政策造成之威脅日增。決議文另主張進一步發展與臺灣之經濟、貿易、文化關係。 三、 <u>臺立持續推展各領域交流合作</u> ：我國自 110 年 11 月在立陶宛設立代表處以來，持續拓展雙邊在雷射科技、金融服務、生醫科技、經貿投資及無人機產業等領域的實質合作，另基於捍衛自由民主價值，密切合作提供烏克蘭人道援助及協助烏國重建。臺立兩國政府及民間各界持續推展多項領域之互惠交流及合作： (一) <u>透過「台灣無人機產業訪問團」加強產業對接</u> ：本部林部長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率「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及 20 家廠商出席臺立雙方合辦之「無人機產業論壇」，我國、立國及歐洲共約 60 家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無人機廠商逾 200 人共襄盛舉，展現合作打造無人機民主同盟供應鏈的決心。 (二) <u>擴大及深化立國各界友臺力量：</u> 1. 林部長訪問立國期間另會晤立陶宛跨黨派共計 21 名朝野友我國會議員，展現臺立友好並推動國會交流。 2. 立國國會「國安及國防委員會」主席葉林斯(Giedrimas Jeglinskas) 113 年 2 月訪問本部林部長，就臺立國防產業合作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對抗威權擴張主義等議題交換意見。立國前外交部長藍柏吉斯(Giedrimas Landsbergis)夫婦於 114 年 1 月訪臺，接受賴總統頒贈大綬景星勳章表彰渠在外長任內大力推動臺立關係之貢獻。 3. 駐立陶宛代表處自立國新屆國會成立後，積極擴大及深化立國各界友我人脈。 (三) <u>合作強化民主社會韌性：</u>113 年 9 月立陶宛首度參與臺美全球合作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聚焦境外勢力干擾及假訊息識讀能力之討論。另立陶宛總理府副主任秘書暨國家危機管理中心(National Crisis Management Centre, NCMC)主任維特考斯卡(Vilmantas Vitkauskas)於 114 年 2 月率「反制外國資訊操弄(Foreign Information Manipulation and Interference, FIMI)團」訪問我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汲取我政府與民間協力因應及反制外國資訊操弄及干預行徑專業及經驗。 (四) <u>推動宗教交流凸顯共享自由民主價值：</u>在本部協助下，立陶宛維爾紐斯總教區總主教格魯休斯(Gintaras Linas Grušas)於 113 年 12 月底率團訪臺。 四、<u>針對立國對我駐處名稱之回應：</u> (一) 上述立陶宛新政府執政後公布之施政計畫及新屆國會通過之決議皆顯示，立國基於面對國際地緣政治情勢之共同挑戰，以及追求國家持續發展之考量，將續維持與我國合作發展經濟、貿易等關係。 (二) 針對立國若干政要對於我駐處名稱之評論，本部當持續向立方重申，「駐立陶宛臺灣代表處」的名稱是臺立兩國政府經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審慎協商後所獲共識及決定，面對國際政經局勢共同挑戰，雙方應基於共享理念價值合作應對。倘我駐處名稱受到立方挑戰，本部將審視臺立雙方各項合作計畫，並依立方態度彈性回應。 (三) 本部仍將秉持互利互惠原則及基於共享理念價值，透過駐處等管道持續加強與立陶宛政府及民間各界之聯繫，以擴大及深化兩國高層政要及人民情誼。
(六十八)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條約法律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國外旅費 14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 64 萬 5 千元。據外交部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中旬已與我國簽訂引渡條約(協定)者 5 國、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者 6 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者 13 國，成效卓著；惟其中仍有與德國簽訂之「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與吐瓦魯國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與聖露西亞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等 3 項有待立法院完成審議，將有助拓展我與各國之司法互助。	我國與聖露西亞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業經總統公布自 114 年 5 月 9 日生效；與德國簽訂之「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業經總統公布自 114 年 5 月 12 日生效，業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與吐瓦魯國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尚待吐國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後通知我方。
(六十九)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條約法律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國外旅費 14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 64 萬 5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中旬已與我國簽訂引渡條約(協定)者 5 國、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者 6 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者 13 國，簽訂情形尚屬有限。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者 13 國中已生效者計 11 項，計簽訂 14 項條約，尚未生效者係與德國簽訂之「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與吐瓦魯國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與聖露西亞簽訂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等 3 項，為期條約生效使司法合作更為全面堅實，並能於此既有基石之上，持續拓展及深化與各邦交國於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引渡等領域方面之司法合作關係，爰前揭 3 項條約(協定)待立法院完成審議，將有助我與各國司法互助。	為落實執行政府嚴厲打擊詐騙、毒品等跨境犯罪之決心，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電請各大使館積極推動與駐在國政府研議洽簽刑事司法互助、移交受刑人或引渡之條約(協定)，以期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雙邊實質關係。
(七十)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條約法律司「其他協助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業經總統公布自 114 年 5 月 9 日生效；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國外旅費 14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 64 萬 5 千元。查我國與德國、吐瓦魯、聖露西亞等國於 2023 年陸續簽訂之司法互助協定及條約待立法院完成審議，再者與帛琉簽訂之司法互助「協定」，其名稱並非依友邦慣例使用「條約」，係為配合帛琉國內法規所致。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業經總統公布自 114 年 5 月 12 日生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尚待吐國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後通知我方。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生效。
(七十一)	114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係約法律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國外旅費 14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 64 萬 5 千元。經查「中華民國條約協定資料庫」，目前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諾魯、日本、韓國、帛琉等多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累計至少 30 餘項相關協議。然而，尚有許多國家未與我國簽署此類協定，導致當社會重大案件涉及跨國犯罪時，證人或犯罪嫌疑人無法透過司法互助機制請求外國政府協助遣返或提供必要協助。爰建請外交部積極推動相關機關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以健全我國跨境司法合作體系，確保司法正義得以實現並維護社會秩序。	為落實執行政府嚴厲打擊詐騙、毒品等跨境犯罪之決心，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電請各大使館積極推動與駐在國政府研議洽簽刑事司法互助、移交受刑人或引渡之條約（協定），以期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雙邊實質關係。另針對東南亞國家及歐洲地區等理念相近國家，本部亦持續推動各類司法合作事項，並協助國內機關與外國進行個案司法互助合作。
(七十二)	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16 億 5,010 萬 3 千元。項目說明過於概括及模糊，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或挪為他用，請該司詳細說明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內容及對象、專業技術訓練內容、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中欲協助之對象、項目各項花費。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規劃及 113 年執行情形如下：「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包括贊助約旦國會友臺小組關懷弱勢家庭、與阿曼主流媒體合辦臺阿半導體科技論壇、協助索馬利蘭農業發展部舉辦聯合國世界糧食日活動、協助奈及利亞友我議員建置抽水站、與南非友我議員合作援贈偏鄉地區電腦設備等多項具體計畫；「專業技術訓練」涵蓋與教育部合作，委託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非洲菁英人才培育短期培訓班」、與國內中興大學及明新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阿曼半導體研習班、協助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派員赴史瓦帝尼王國辦理「智慧農業訓練班」、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培訓索馬利蘭醫院醫事人員等；「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則包含臺史(瓦帝尼)各項合作計畫、辦理索馬利蘭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建構計畫等具體合作項目。
(七十三)	114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購置駐雪梨辦事處預算編列 8 億 3,149 萬 6 千元。我國近年來進行駐外館處購置已編列龐大預算卻有計畫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5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延遲等情形發生。請外交部先行提出 113 年度所編列之駐舊金山、洛杉磯、義大利、澳大利亞等駐外館處購置情形與經費使用狀況，以確保預算有效利用且符合預估成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外交部推動館舍購置計畫已有具體進展，近 10 年完成館舍購置案包括芝加哥、歐盟比利時、泰國、洛杉磯、布里斯本、舊金山及義大利等。 二、113 年度各館舍購置案進度如下： (一)駐舊金山辦事處：提前於 113 年 10 月搬遷進駐新館舍。 (二)駐洛杉磯辦事處：已於 114 年 1 月進駐新館舍。 (三)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處 113 年依計畫進行館舍局部優化裝修，預計 114 年中完工。 (四)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因房東刻意哄抬售價，遠超過市場行情，為節省公帑以合理價格購屋，經報奉行政院同意終止計畫。 三、駐外館處館舍購置計畫近期或因受全球疫情封城措施、或因受疫後高通膨等外在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部逐年皆審慎辦理、循序漸進推動館舍購置，以確保預算有效利用且符合預估成本。
(七十四)	114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與公務車預算編列 3,657 萬元。113 年 7 月我國駐美代表遭踢爆濫用公款購買外館物品及館長宿舍用品，以及提出購置豪車要求，雖遭拒絕但顯見駐外使館經費把關不易，請外交部提出欲汰換之車輛年限、品牌、損毀情形，以及欲購置車輛價格、品牌等清單表列，以確保本預算依計畫執行，避免公款遭濫用情形發生。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5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外交部駐外館處汰換公務車係依據「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所規定之公務車汰換標準。 二、外交部依上揭規定，綜合考量駐外各館處公務車車齡、行駛里程數、車況、近年公務車汰換情形後，參照汰換車輛之種類編列相關預算。
(七十五)	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參加或挹注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一般事務費 70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 41 萬 5 千元、對外之捐助 2 億 3,950 萬 6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3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 2 億 4,676 萬 6 千元。我國身為中美洲銀行最大股東，113 年曾爆出該銀行款項資助獨裁者，且會員國已多非我邦交國，在中美洲銀行不斷增資的情形下，請外交部提出中美洲銀行相關投資計畫，銀行未來增資與貸款放貸標準等說明，並確保所編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5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CABEI 新任總裁 Gisela Sánchez 於 112 年 12 月就任後承諾將推動銀行改革治理，並已與「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OCCRP)等相關組織舉行會議，提出改革措施。 二、為符公開透明原則，CABEI 應本部要求，在該行官網介紹我國之頁面建立我歷來捐助各項計畫內容之資料，並設立我與 CABEI 雙邊基金專區入口，我亦已要求 CABEI 定期檢視及更新，並將持續關注。 三、政府將持續透過我國派駐在 CABEI 人員積極監督該行營運治理及資金運用，並繼續聯合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列之預算不會被挪用至協助他國繳納股款，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他理念相近會員，共同敦促 CABEI 落實良善治理及透明化政策。
(七十六)	針對 114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01 億 4,454 萬 3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 114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轉投資明細表」編列投資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3 萬 6 千元。為響應政府對於臺灣新農業發展之期許及配合新南向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於 105 年輔導相關企業及法人集資成立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冀透過該公司建立計畫生產、市場導向之外銷產銷體系，落實政府對於新農業之推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則於 106 年配合政策投資 200 萬股 2,000 萬元，期以該公司為運作平臺建立友好貿易環境，尋求有助增進我國與友好國家關係之農業合作與交流；茲因該公司初期經營不善，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及 111 年度認列損失 691 萬元及 565 萬 4 千元，合計 1,256 萬 4 千元，復因該公司 111 年度辦理減資註銷股份 1,507 萬 7,232 股而被註銷 125 萬 6,436 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轉投資案之未來獲益主要取決於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狀況，該公司業務項目為蔬果、漁產品、畜產品、加工食品、冷凍食品等農糧產品推廣，外銷地區包括日本、新南向國家、穆斯林國家與北美，尚符合前開外銷產銷目標，已連續 2 年(111 及 112 年度)獲利，該公司亦表示將積極經營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爭取產地供貨穩定順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雖非該公司董事，惟股份達 4.45%，得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對公司進行業務及財產檢查；亦得依公司法第 229 條查閱第 228 條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等書件；另得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指定範圍請求查閱或抄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以瞭解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允宜積極監督，俾提升績效及達成政策目標。綜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配合政策轉投資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初期經營不善，107 及 111 年度認列損失 691 萬元及 565 萬 4 千元，且 111 年度因該公司減資而被註銷股份 125 萬 6,436 股；鑑於未來該項轉投資獲益，主要繫於該公司經營狀況，爰宜積極監督，俾提升績效及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再發生減資註銷股份情形。	一、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農發)為農業部配合我國政府政策而成立之公司，旨在促進我國農產品在國際市場推廣。國合會係配合政府政策於 106 年投資台農發新臺幣 2 千萬元，持股比例佔 8.3%，嗣因該公司初期經營不善，國合會歷經認列損失並遭註銷部分持股，現持股比例為 4.45%，114 年度編列之新臺幣 743 萬 6 千元係為虧損後現存餘額，非新增編之預算。 二、依現行台農發股權結構，農業部相關機構持股占 7 成，其他機構(包括國合會)僅占不到 3 成，國合會在該公司未具實質控制權。另台農發於 112 年進行董監事改選，依其公司章程，該公司 7 位董事候選名單由時任農委會首長擇定。 三、國合會雖無董事席次，仍持續關注台農發年度財務表現，除例行參與該公司股東常會表達該會關切事項並列入紀錄外，並與該公司經理人保持聯繫，促請該公司改善營運效能。 四、另台農發自 111 年起首度轉虧為盈後已連續兩年呈現獲利狀態，國合會將持續密切關切該公司營運穩定性與獲利表現，屆時不排除與農業部協調後續撤資之可能性。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十七)	114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872 萬 7 千元。對外媒體宣傳雖為彰顯我國在外能見度，然外交部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卻大幅增編，尤以「多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案」增加近八成之多，卻未見具體執行規劃，恐有浮編之情形，為能積極督導相關業務之進行，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於「駐外機構業務」之分支計畫「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駐外各館處辦理各類媒體傳播以及刊登國慶特刊文宣所需費用。鑒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亟需利用國際傳播及文宣來強化臺灣的正面形象，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以及臺灣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以爭取國際重視與支持。 二、另本部於「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新增「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預算，盼藉由多元媒體管道及常態性露出方式，加強闡述重要外交政策及議題，包括經貿外交、國際交流與合作（包括援外）、邦交國在臺灣、國際現勢及外交科普等 5 大主題，以說明我國外交工作進展，期凝聚國人共識，發揮部部都是外交部，人人都是外交官的 Team Taiwan 戰力，將臺灣推向世界，擴大總合外交效益。 三、本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已全數刪除，惟該項經費係本部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及強化公眾溝通之必要經費，以利本部未來業務推動。
(七十八)	114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 8 億 3,149 萬 6 千元。外交部於 2002 年 11 月擬訂「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規劃於 15 年內完成 16 處駐外館舍的購置，並於 2018 年修正為「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評估優先購置駐外館舍 5 處，並每兩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有關外館購置規劃，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刻正進行館舍購置案，含駐洛杉磯辦事處、駐舊金山辦事處、駐義大利代表處等均已完成購置並啟用館舍；另駐雪梨辦事處刻正尋覓物件，以期完成簽署買賣契約及產權移轉等作業。 二、外館推動館舍購置計畫因涉及政府預算及對外關係，本部經綜合考量各種因素，逐年循序漸進審慎推動，非一蹴可及。 三、過去三年或因受全球疫情封城措施、或因受疫後高通膨影響推案進度，然皆屬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本部將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循序辦理以提高外館館舍自有比率。